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19号文注册同意，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12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3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的规模为100亿元，剩余50亿元尚未发行。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第十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04.90 亿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3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14%。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33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119.14 万元、340,438.20 万元和 326,441.8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 年修订）》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提交了延期申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披露了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 、https://www.shclearing.com.cn。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924.13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4.11%；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895.1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3.35%。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30.63 亿元，同比减少 28.77%，主要为发行人优化收入结构物流板块业务规模下降所致；净利润为 56.28 亿元，同比减少 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5 亿元，同比减少 18.03%，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

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评级报告关注：（1）2023 年末，公司总有息债务规模继续增加，且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2）公司子公司经营的证券业务易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盈利稳定性仍有待提升。（3）公司业务板块较多，跨行业经营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具体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2、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6、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7、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工作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8、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9、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税务提示：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投资净现金流分别为-126.54亿元、-87.80亿元、-101.90亿元、和-49.18亿元，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能源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六、近年来，发行人权属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4%、68.64%、69.16%和68.38%。随着未来在建和新建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必然带来公司资金需求继续增加，**负债的增加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将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七、发行人业务涉及煤炭生产，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有9名董事，监事会应有5名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有8名董事，空缺1名董事，监事会按照

上级主管单位对监事会成员的委派现状，空缺5名监事，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等手续正在办理中，对公司治理机制的顺利运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计25家，目前已经形成以能源板块、金融板块、地勘板块、城市运营板块、物流板块和其他实体板块为主的综合业务体系。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8,183,002.70万元、7,981,608.51万元、8,209,131.78万元和8,611,558.83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6,136.59万元、156,796.96万元、130,779.42万元和54,445.10万元；母公司取得的净利润分别为254,892.76万元、22,616.98万元、58,016.83万元和122,528.79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高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人员、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等均有充分的决定权，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主体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保障。总体来说，发行人虽然是投资控股型架构，但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3.95亿元、51.63亿元、50.96亿元和26.10亿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54.42%、70.09%、65.19%和56.9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由于所持有公司整体经营稳健、业绩优良，这部分投资收益在发行人不处置相关资产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以债务工具投资为主，以权益工具投资为辅，整体投资结构稳健合理，这部分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由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未来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或者若市场大幅波动导致发行人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

影响。

十一、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设定关于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设定以及救济措施，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二、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三、上市情况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五、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

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六、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认购人承诺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1

二、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概况 4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6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6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7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3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13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3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16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6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17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176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17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17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179
三、其他重要事项.....17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179
第七节 增信机制.....198
第八节 税项.....199
一、增值税.....199
二、所得税.....199
三、印花税.....199
四、税项抵消.....20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201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
二、定期报告披露.....204
三、重大事项披露.....204
四、本息兑付披露.....204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20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206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206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207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208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223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24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43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245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4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266
一、备查文件清单.....26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26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陕能集团、能源集团、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投集团、投资集团、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能、陕投、本公司、发行主体	指	原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品种）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指公司债券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改委/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
各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指	原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煤田地质公司	指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投资本	指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股份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恒业	指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泰氯碱	指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能源股份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指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

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特有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券利息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提前赎回本期债券的权利。**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无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制定了永续债相关规定，定义了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当同时考虑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等因素，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 **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

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因此，当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票面利率会有大幅跳升，相应的票面利息也大幅增加。**随着票面利息的增加，可能使得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息，增加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投资净现金流分别为-126.54亿元、-87.80亿元、-101.90亿元和-49.18亿元，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能源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持续增加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削弱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加发行人资金压力。**

2、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权属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4%、68.64%、69.16%和68.38%。随着未来在建和新建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必然带来公司资金需求继续增加，**负债的增加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将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3、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7.55亿

元、76.89亿元、88.52亿元和88.5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8%、2.97%、3.15%和3.10%。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101.59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50.13%，相对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应收账款可能出现拖欠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95亿元、13.84亿元、23.32亿元和20.93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5%、0.53%、0.83%和0.73%。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在快速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如果没有提升相应的应收款项管理水平，会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84.92亿元、329.69亿元、412.87亿元和424.32亿元，占当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9%、12.72%、14.70%和14.83%，存货金额相对较大，且逐步上升。存货主要由房地产组成，由于房地产价格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5、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为421.75亿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46.61%，主要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抵质押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固定资产、存货等，以及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券卖出回购质押物等。抵押资产所有权受限，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受限资产因借款问题产生纠纷，也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6、债务规模大幅增长的风险

随着公司在煤电、勘探等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01.54亿元、1,037.95亿元、1,164.02亿元和1,173.65亿元。**债务规模尤其是有息负债余额的持续增高，或将增大发行人财务风险压力，对其资金运转和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内部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关联交易已经抵销。以上交易属于企业日常经营的正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并且随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调整内部价格。但若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未能充分反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8、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逐年上升且占比较高，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3.95亿元、51.63亿元、50.96亿元和26.10亿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54.42%、70.09%、65.19%和56.9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如果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异常，或金融资产发生贬值，**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9、对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的风险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金额合计分别为5.29亿元、20.47亿元、25.16亿元，借款方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22年末关联方委托贷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如果发行人参股公司委托贷款发生违约，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57.55亿元、76.89亿元、88.52亿元及88.58亿元，其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2.08亿元、12.62亿元、13.06亿元及13.05亿元。虽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比不高，**但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0.95亿元、13.84亿元、23.32亿元和20.93亿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9.14亿元、9.13亿元、9.20亿元及9.18亿元。虽然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比不高，**但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2024年6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42.59%，虽不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变弱的风险，但面临一定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过高或将对共同参与开发项目的建设执行、资金管理和运营成本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陕西省经济增长，实体行业与金融行业总量呈上升态势，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特别是能源板块、金融板块等保持持续的增长，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逐步向好。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0亿元、41.67亿元、46.33亿元及83.42亿元。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西部证券因业务规模增加，对外投资业务增加所致。未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仍将受到来自各板块产品价格、市场需求、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出现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13、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1,173.65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务447.06亿元，占比38.09%，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在建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仍较为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随着全球低碳时代的到来，煤炭在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重将会逐步降低。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并且这些项目可能因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监管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变化的影响，而无法保证达到预期收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性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直接影响安全稳定生产经营工作**。

3、券商自营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对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产品的投资，该项业务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市场环境好坏、操作人的业务能力水平高低、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都有可能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4、信托业务风险

发行人在信托类产品投资经营中可能面对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托产品由于

融资方未能支付到期本息，造成信托公司无法按期兑付，**导致公司资产、收益损失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718.53亿元、698.56亿元、593.31亿元和188.84亿元，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炭、钢材及钢材制品和电石等。随着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7、物流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随着公司物流业务的拓展、社会化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与国内外、上下游交易对手存在业务关系，在当前全球经济波动和信用环境恶化的情况下，**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25家，主营业务涉及能源、金融、地勘、城市运营、物流等多个行业，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

2、子公司股权划转风险

发行人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故存在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风险，并对发行人净资产造成影响**。

3、多元化板块管理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涉及能源、金融、地勘、城市运营、物流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4、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煤炭行业属于较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高风险行业，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多种方式完成了较低成本的快速扩张，控股和参股企业数量较多，矿井多、管理跨度大。发行人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是由于所属矿井存在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一旦发生事故，将直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的待整合矿井也给陕投集团安全生产带来了一定压力。

5、突发事件导致的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是大型地方国企，受实际控制人影响较大，若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改变，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和经营计划的实施。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但突发事件仍可能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造成影响**。

6、关于发行人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应有5名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按照上级主管单位对监事会成员的委派现状，空缺5名监事，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等手续正在办理中，**监事会人员不足可能会导致相关后续管理的风险。**

7、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2015年1月1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7章70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3年10月国务院以国发〔2013〕41号文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指导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国家行业政策调控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下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间接上可能对企业煤炭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等。**已出台和预计新增出台的监管政策法规，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产业、业务拓展等方面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对发行人所从事煤炭生产、电力生产、焦炭化工生产等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9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发行陕投集团不特定品种储架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150亿元不特定品种储架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品种），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运营资金。

2021 年 3 月 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储架式公司债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21〕18 号），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不特定品种储架式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运营资金和项目投资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储架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10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19号”文，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12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3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4月24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811170101230080645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

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工作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年4月21日。

发行首日：2025年4月2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4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4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

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1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第十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7号指引》”）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4%、68.64%、69.16%和68.38%，均低于80%。

2.《7号指引》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或者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者为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21-2023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8,920.26万元、11,081.11万元和13,894.17万元，合计33,895.54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8000万元，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能源板块、地勘板块及其他实体板块，能源板块、地勘板块及其他实体板块最近3年累计毛利润占比超过30%（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申请各类专利1185项，其中发明专利222项，实用新型专利943项，外观设计20项。累计已授权国内专利1081项；获得各类软件著作权125项；累计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4项。发行人共培育科技创新类企业25户，其中高新技术企业20户、专精特新企业2户、瞪羚企业2户、专精特新小巨人1户；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1家（立芯光电）。2户优质企业遴选省国资委重点科技型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型企业2023年评选结果公布，陕投集团是省国资委系统中唯一荣获双标杆的企业，陕能股份获“双百企业”标杆，西安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科改企业”标杆。集团科技型企业开展的84项科技创新项目入选省国资委科技创新项目库。立芯光电是陕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综上，发行人符合上述情形（一）、（三），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

3.科技创新类发行人的创新领域及创新属性等情况说明

近年来发行人围绕煤田地质、能源电力、半导体芯片、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了重要进展和重大成果。陕煤地质集团富油煤原位热解开采先导性试验提取出了世界上第一桶富油煤焦油。陕北煤矿采空区煤矸石浆体规模化充填关键技术实现了采空区煤矸石浆体规模化充填技术的重大突破，成果鉴定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陕煤地质攻关中深层清洁地热能高效可持续开发利用核心关键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清水川能源现代化智慧电厂，三期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利用三项“世界首例”创新技术，创造了诸多纪录，圆满实现试运营转商业运营。立芯光电推出新一代1310nm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产品性能达国际一流水平，推动半导体产品国产化替代。天翌科技攻关研制出，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40米和45米超大型高性能雷达天线罩，产品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陕航集团研究院基于Bell407直升机医疗救援生命保障系统研发项目，完成后将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产品空白。

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方面，集团拥有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0个、承担中省重大科技专项10余项。陕煤地质自然资源部煤炭资源勘查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联合高校，开展陕北富油煤地下原位热解开采先导性试验，实现煤田采油从“0”到“1”的实质性突破、“地热能+太阳能+储能”超低能耗智慧能源站建设关键

技术研究、陕北生态脆弱区采空区矸石水力充填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课题相继取得关键性研究突破，成果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天翌科技与西电共建“天线技术联合实验室”，开展卫星通信领域天线关键技术研发。立芯光电入选省工信厅第一批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天翌科技获批省工信厅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中煤新能源-西交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合作基地”在创新港挂牌成立。寰宇卫星与西安工业大学正推进建立“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联合实验室”。

创新成果取得方面，近三年累计研发新产品203项，入选陕西省重点新产品目录40余项。“铜川300MW非补燃人工硐室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被确定为陕西省第一批工业领域碳达峰试点项目。眉县城区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项目作为陕西省唯一，入选国家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寰宇卫星在地月空间探测、星间链路技术、卫星数据安全等方面开展研究，已参与测控管理商业卫星206颗。陕航大秦无人机在无人机视觉应用、热红外影像识别等方面开展合作，拓展无人机应用场景。陕航集团开展航空密封件试验研发和成果转化，实现产品规模化开发。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开展可视化AI机器人巡检技术研发，形成专利成果并在神木电石、陕钢集团等推广落地。陕投新兴天翌科技自主研发、制造的大型高性能雷达天线罩现场封顶并交付，陕航集团航沣新材料参与的自主创新项目获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金泰氯碱联合其他单位申报的“乙炔法合成氯乙烯用高性能金基催化剂的创制与应用”项目荣获陕西省科学进步奖一等奖等。

数字化建设方面，数智化赋能传统产业快速发展，通过大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赋能新的竞争优势，赢得未来发展的主动权。开展陕投云高效协同业务管控；5G赋能智慧电厂、智能矿山、数字煤田建设，提升安全管控，进行地质勘探，应用云客销售，丰富智慧消费，数智化研发，数字科创服务等；区块链技术应用数字资产确权、大宗商品可控交易等场景。赵石畔矿业“5G赋能煤矿智能化生产”项目荣获工信部第六届“绽放杯”全国总决赛一等奖。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发行人符合《7号指引》关于科技创新类主体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具

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拟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借款起始日/债券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债券到期日	借款余额/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银行贷款	陕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	-	2022-05-25	2025-05-23	116,000.00	100,000.00
合计							**116,000.00**	**1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

发行人为强化集团管控，加强对所属企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合理调剂资金余缺，降低集团公司整体负债与资金成本，提高集团经济效益，防范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国资委对集团企业资金统一管理的要求，并结合集团实际，制定《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照资金集中管理的需要，成立财务结算中心，隶属于发行人财务管理部。

发行人资金划拨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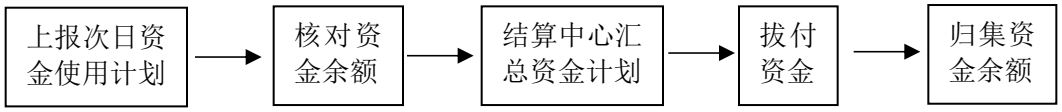

资金归集的时间：财务结算中心每天17：00归集所有资金，次日上午9：00前按资金计划拨付当日经营所需资金。

发行人资金归集管理制度不会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亿元全部计入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4年6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6,879,098.29	16,879,098.29	-
非流动资产	11,740,227.73	11,740,227.73	-
资产合计	**28,619,326.02**	**28,619,326.02**	-
流动负债	11,881,578.24	11,781,578.24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7,688,722.21	7,688,722.21	-
负债合计	**19,570,300.45**	**19,470,300.45**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9,025.57**	**9,149,025.57**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8.38	68.03	-
流动比率（倍）	1.42	1.43	0.01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42倍提升至1.43倍，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公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亿元）
149813.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5	AAA	AAA	3.69	2022-02-25	15.00

债券代码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亿元）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49908.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3.10	2022-04-27	5.00
149949.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3.05	2022-06-15	25.00
148177.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3.45	2023-02-06	10.00
148258.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3	AAA	AAA	3.28	2023-04-20	15.00
148339.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3.06	2023-06-21	5.00
148391.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2.90	2023-07-24	10.00
148424.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2.95	2023-08-10	10.00
148508.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5	AAA	AAA	3.38	2023-11-13	10.00
148524.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5	AAA	-	3.43	2023-11-23	10.00
148612.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5	AAA	-	2.77	2024-02-28	10.00

债券代码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亿元）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48699.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2.40	2024-04-16	10.00
148724.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3+N	AAA	AAA	2.55	2024-04-24	10.00
148753.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2.29	2024-05-31	10.00
148810.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10	AAA	AAA	2.60	2024-07-12	10.00
148861.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5	AAA	-	2.09	2024-08-09	10.00
148865.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2.12	2024-08-15	16.00
148897.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10	AAA	-	2.72	2024-09-12	15.00
148924.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2.14	2024-09-24	8.00
524008.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2.19	2024-11-12	7.00

债券代码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亿元）
	(第五期)								
524106.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1.86	2025-1-9	10.00
524136.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5	AAA	AAA	2.28	2025-2-24	15.00
524164.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2.25	2025-3-10	10.00
524183.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3+N	AAA	-	2.45	2025-3-19	10.00
合计									**266.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 24 只，具体发行情况如上表所示。上述历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均用于原定用途，具体如下：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13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第一期规模为 15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兴业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户：456870100100350066），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2 陕投 01	2022/2/25	15.00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78 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第三期规模为 30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 22 西部 04 已到期兑付，22 西部 05 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2 西部 04、22 西部 05	2022/3/10	30.00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78 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第四期规模为 25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2 西部 06	2022/6/15	25.00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四）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78 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第五期规模为 18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 23 西部 01 已到期兑付，23 西部 02 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3 西部 01 23 西部 02	2023/02/06	18.00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五）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13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第二期规模为 15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兴业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户：456870100100350066），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3 陕投 01	2023/4/21	15.00	置换“18 陕投 01”、“18 陕投 03”已兑付自有资金	是

（六）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78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2023年6月21日发行第六期规模为50,000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3西部03	2023/06/21	5.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78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2023年7月24日发行第七期规模为100,000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3西部04	2023/07/24	1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八）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78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2023年8月10日发行第八期规模为100,000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3西部05	2023/08/10	1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19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5日发行首期规模为100,000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兴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户：

456690100101881111），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3 陕投 02	2023/11/15	10.00	偿还到期银行债务本金及置换“20 陕投 Y1”到期兑付的自有资金	是

（十）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19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第二期规模为 10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银行账户：8111701012300806455），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3 陕投 03	2023/11/24	10.00	偿还到期银行债务本金及置换“20 陕投 Y1”到期兑付的自有资金	是

（十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19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行第三期规模为 10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银行账户：8111701012300806455），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4 陕投 01	2024/2/28	10.00	偿还“19 陕投集团 MTN001”到期兑付本金	是

（十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0 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行首期规模为 10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

		（亿元）		批手续
24 西部 01	2024/04/16	10.00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是

（十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19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行第四期规模为 100,000 万元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兴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户：456690100101881111），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4 陕投 KY02	2024/4/24	10.00	置换“17 陕能债”到期兑付的自有资金	是

（十四）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0 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第二期规模为 10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4 西部 02	2024/05/31	10.00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是

（十五）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19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行第五期规模为 100,000 万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账户（银行账户：8111701012300806455），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4 陕投 K3	2024/07/12	10.00	置换"17 陕能债"到期偿付的自有资金及偿还"21 陕投集团 MTN004"到期兑付本金	是

（十六）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19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

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4年8月9日发行第六期规模为100,000万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兴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户：456690100101881111），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4陕投K4	2024/08/09	10.00	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19陕投01到期兑付本金及华夏银行借款到期偿付本金）	是

（十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0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2024年8月15日发行第三期规模为160,000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4西部03	2024/08/15	16.00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是

（十八）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19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4年9月12日发行第七期规模为150,000万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兴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户：456690100101881111），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4陕投K5	2024/09/12	15.00	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是

（十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0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2024年9月24日发行第四期规模为80,000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4 西部 04	2024/09/24	8.00	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是

（二十）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0 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第五期规模为 7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4 西部 05	2024/11/12	7.00	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是

（二十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0 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发行第六期规模为 10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5 西部 01	2025/1/9	10.00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是

（二十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19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第八期规模为 150,000 万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账户（银行账户：8111701012300806455），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5 陕投 K1	2025/02/24	15.00	置换“17 陕能 03”到期偿付自有资金	是

（二十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0 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第七期规模为 10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5 西部 02	2025/3/11	10.00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是

（二十四）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19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行第九期规模为 100,000 万元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兴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户：456690100101881111），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5 陕投 KY02	2025/03/19	10.00	置换“18 陕投 02”、“18 陕投 04”到期偿付自有资金	是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两高及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

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1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47998F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7396137

传真：029-87396117

办公地址：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金信国际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9-87396011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sxig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2011年11月4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1〕444号），同意设立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由陕西省国资委以现金25亿元和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合并国有净资产5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2011年11月1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11〕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的全部出资。

2011年11月15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000100471864。

2、发行人的历次增资

2013年2月4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省煤田地质局资产划入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3〕27号），同意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事业性国有资产划转至公司，其中98,00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0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4〕186号），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02,00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金，其余434,790.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亿元。

2017年12月11日，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收益发【2017】370号），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将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陕西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

（二）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11 月 15 日设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2013 年 2 月 4 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划转资产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上升至 39.80 亿元。2014 年 9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上升至 100 亿元。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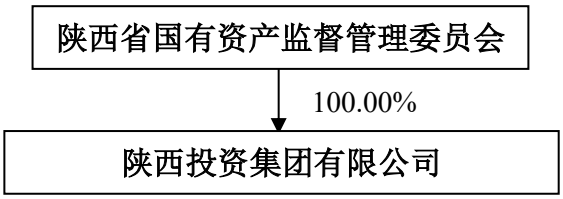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375,000.00万元，注册地西安，经营范围为对煤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的销售与贸易；开展矿山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和零售；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能源）综合利用研发、咨询、服务；电力系统、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城市固废物及生物质发电利用；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陕西能源于2023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陕西能源”，股票代

码“001286”。

（2）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为西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446,958.17万元，注册地西安，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西部证券于2012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成为我国第19家上市证券公司，股票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

（4）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注册地西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塑料制品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海洋天然气开采；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注册资本950,000.00万元，注册地西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游览景区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资本211,457.09万元，注册地西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4,037.20	3,345,355.20	2,958,682.00	1,945,282.66	405,865.70	所有者权益增幅较大，主要系2023年4月IPO募集资金增加。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6,163.25	801,028.16	615,135.09	108,044.07	29,706.82	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减少，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幅较大所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2,087.82	6,809,747.88	2,812,339.94	689,431.22	119,783.45	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投资收益及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865,221.56	538,197.07	1,327,024.49	779,191.90	238,634.66	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54,139.03	4,330,539.65	723,599.38	533,709.33	379.78	净利润减幅较大，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市场下行影响、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及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119,218.85	116,378.74	2,840.11	2,862,618.52	-42,604.68	资产及负债总额减少，主要系偿还借款及业务结算所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所致；收入增加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市场波动导致毛利率降低。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	煤炭生产	171,429.00	28.00	联营企业
2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	煤炭生产	120,000.00	32.50	联营企业
3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电站生产经营	1,745,776.51	2.36	联营企业

（1）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3日，注册资本171,429万元，注册地陕西省榆林市，经营范围为煤矿的建设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投资）、普通机械的制造和修理、建材加工、化工产品的制造（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

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注册地陕西省宝鸡市，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通用设备、专业设备制造、修理，建材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工业旅游，物业管理，住宿餐饮，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1,745,776.51万元，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经营范围为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铝锭、铝液、铝合金及铝型材的销售；碳素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023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3,352,974.29	1,329,885.82	2,023,088.47	1,946,242.77	759,911.99	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74,479.30	536,816.57	337,662.74	237,454.54	74,889.67	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858,977.30	10,396,289.32	6,462,687.97	3,374,318.78	560,365.15	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燃煤平均成本下降、新增投运镍矿项目、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8,407,668.94万

元、8,448,426.77万元、7,188,573.57万元和2,541,779.63万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6,136.59万元、156,796.96万元、130,779.42万元和54,445.10万元，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861.16亿元，占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30.09%；母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2、资金拆借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大额对合并范围外单位的资金拆借情况，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3、有息负债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有息负债总额为4,711,094.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7,782.41	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4,232.68	34.90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3.18
长期借款	1,082,046.15	22.97
应付债券	1,647,033.12	34.96
合计	**4,711,094.35**	**100.00**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861.16亿元，总负债492.09亿元，资产负债率57.1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核心子公司有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对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免、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财务支出等都具有控制权，对子公司整体的管控能力较强。

5、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对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本年度亏损、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股东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分配比例根据子公司当年经营情况而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635.63	32,000.00	84,000.00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1,503.31	-	0.00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820.00	-	0.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45.36	16,890.31	7,734.82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270.68	12,711.90	12,307.43
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627.33	7,051.57	4,652.71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5,000.00	0.00
陕西省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	10,000.00	20,000.00
陕西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45.12	4,608.00	5,760.00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564.55	6,918.02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7,352.58	16,000.00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8.78	16,453.66	8,700.00
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6.11	67,639.55	9,730.00

综合来看，母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占合并口径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每个会计年度均可根据相关规定获得子公司实际分红，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有保障。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受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和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为确立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陕西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集团不设股东会，由省国资委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

利。省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1、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陕西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代表国家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

（2）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和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5）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备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7）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8）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1）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12）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14）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组织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和纪委每届任期5年，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纪委书记1人。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公司党委配备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好党建工作，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公司党委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准政治方向，强化政治引领，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公司党委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突出党支部建设。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提出的“五个扎实”和“五项要求”、党的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维护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

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选配好公司领导人员，加大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公司领导人员管理监督；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

（6）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党的政治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的重大举措；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6）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明确不同意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决定。

公司纪委与省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接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双重领导。纪委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上级纪委监委授权履行监察职责。主要职责是：

（1）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公司内部巡察工作；

（2）强化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到实处；强化日常监督，抓住“关键少数”，督促推动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依规依纪依法监督检查公司合规经营管理以及“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等情况；

（3）加大对公司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贯彻“惩前嫁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准、有效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4）依法对公司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权限和有关规定对公司非省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5）依纪依法开展问责，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公司党组织、党员领导人员，以及公司非省委管理的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6）加强对公司总部机关紀检组和子公司纪检机构的领导，落实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指导、检查、督促公司所属纪检机构层层落实监督责任；

（7）加强对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查处；

（8）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公司党委交办的有关工作。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党委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职责，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在子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和党建责任制考核，积极推动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执行董事、外部董事、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按照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命或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省国资委选聘，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与发展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金融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

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外部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省国资委决定，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备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3）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按照省国资委监管规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

（17）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国资委监管规定，决定公司担保事项；

（18）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9）向投资项目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决定公司奖惩事项。

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经省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围绕服务陕西经济发展战略，按照陕西省产业政策、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五年纲要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以及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立足公司实际，审议决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向省国资委报告结果；

（2）决定公司在基础产业和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领域的投资范围和具体投资事项；在与实业有效隔离风险的同时，稳妥发展金融业务；

（3）决定公司主业投资项目，在已批准的主业范围以外，研究提出拟培育发展的1-3个新业务领域，报省国资委备案后，视同主业管理；

（4）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子公司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

（5）决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产权转让、置换及相应的资产评估事项；

（6）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内部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

（7）按照国有产权管理规定审批公司与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之间的非上市国有产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产权置换等事项；

（8）决定公司参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的增资行为及相应的资产评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除外）；

（9）决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10）审批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11）审批未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12）决定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13）在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前提下，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14）在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章规定的比例或数量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减）持事项；

（15）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前提下，审批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

（16）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17）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参股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事项；

（18）决定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9）决定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决定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非上市股份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事项；

（21）负责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资产评估管理事项；

（22）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国资委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公司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安排年度工资总额，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23）实行符合公司实际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决定公司职工工资总额分配相关事项，决定职工工资总额的市场化分配方式，开展公司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24）审批科技型子公司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科技型子公司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其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其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该子公司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25）审核公司及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26）支持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实际收益水平，不与员工个人薪酬总水平挂钩，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27）审批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子公司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事项，有关事项的开展情况按年度报省国资委备案；

（28）按照省国资委年度和任期考核指标，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29）条件具备时，负责公司经理层选聘，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国资委考核导向，对选聘的经理层实施个性化考核，核定选聘的经理层薪酬，公司其他负责人执行省国资委现行考核办法；

（30）负责子公司和分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制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不得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违背。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并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1名。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8）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11）拟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2）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13）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评审；

（14）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15）决定聘任或者解除聘任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会计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委派，进入公司党委，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对出资人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理层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并报公司党

委前置研究。

5、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人组成对省国资委负责。其中包括职工代表2人，其余由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党委会议等重要会议；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永久。

监事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派（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派（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派（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二）发行人的组织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1个机构(即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16个职能部门：办

公室、战略规划部、资本运营部、经营管理部、金融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监察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法规部、数字中心、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工会工作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组织机构职能情况如下：

1、办公室

主要负责制订集团综合管理、行政事务、会议管理、文书管理、督查督办、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和后勤服务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集团董事会、经理层综合办公事务；负责对外交流合作和公务接待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档案管理工作（人事档案除外）等。

2、战略规划部

主要负责制订集团战略管理、建设项目（含境外）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招标管理等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战略规划管理；负责制订集团总部建设项目的预算并组织实施，审核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并监控执行；负责集团总部新领域新项目的投资机会研究、建设项目管理等。

3、资本运营部

主要负责制订集团管控、经营业绩考核、产权交易、股权投资等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制订集团资本运营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组织体制和经营机制；负责企业改革管理；负责实业类股权投资和重大资产交易的管理工作；负责资产评估管理；承担集团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改制、上市及融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资产并购与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

4、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统计、物资集中采购、技术改造和大修项目管理、三会议题管理等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制订集团产能规划、技改规划、年度及月度生产经营计划；负责制订集团年度生产经营预算；负责集团公司产品品牌建设等。

5、金融管理部

主要负责制订集团上市管理、直接融资、市值管理、金融股权管理等金融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制订集团金融板块战略发展规划、金融投资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订集团金融投资预算；负责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负责对集团各级拟上市企业的上市过程中相关工作进行管理。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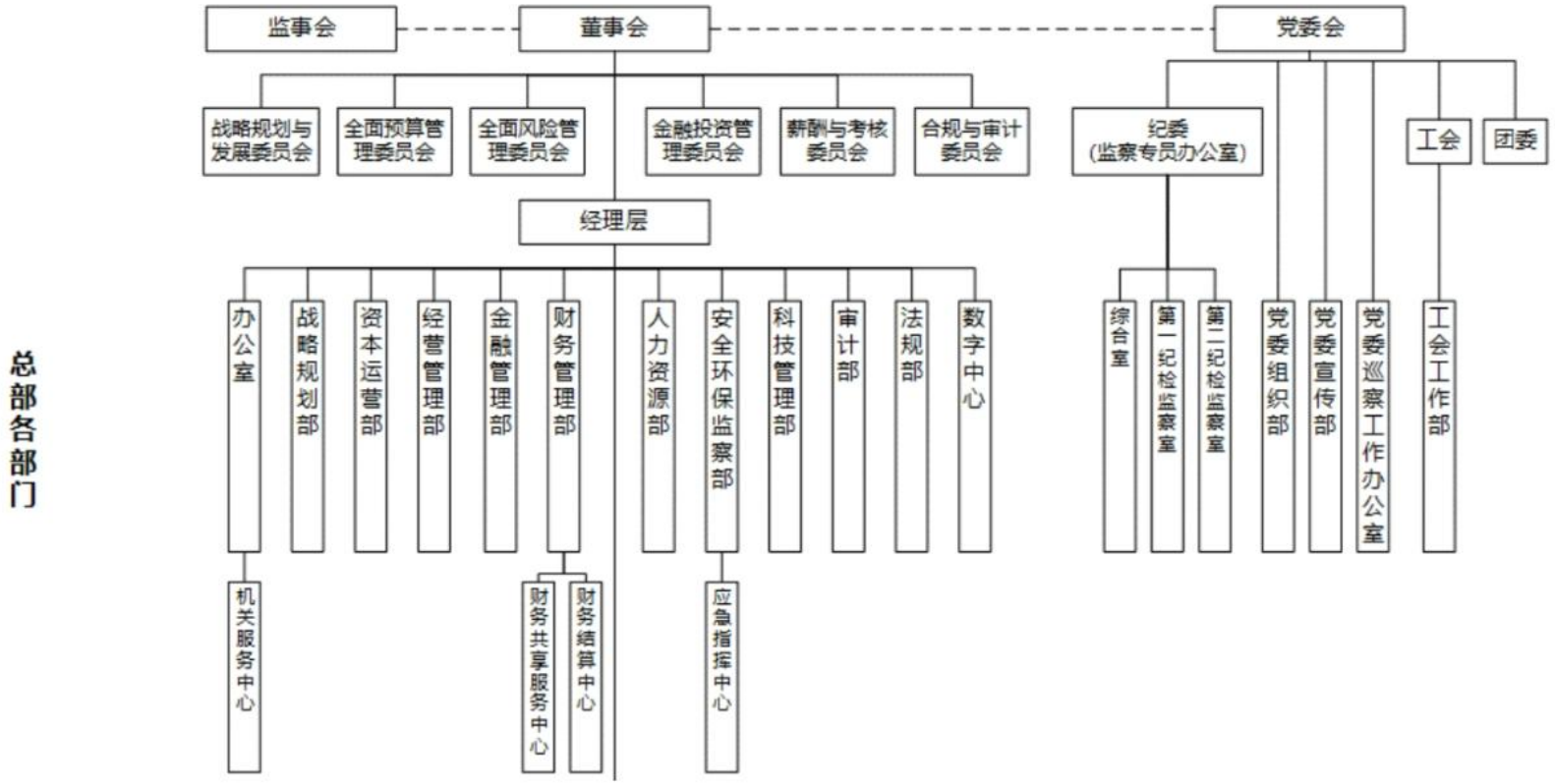

注：该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制订集团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筹融资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等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的全面预算编制；负责集团总部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指导、监督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集团税务咨询与筹划、合同控税及税务风险防范；负责集团财务集约化管控系统的规划、开发、管理和维护等工作等。

（1）财务共享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集团财务一体化管控平台建设、优化和运维工作；负责建立集团财务数据中心；负责审核财务共享分中心的建设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制订成员单位纳入财务共享中心的标准、规范和流程等。

（2）财务结算中心

主要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监控资金流向，防范资金风险；负责集团内、外部资金的结算；负责集团资金账户的统一管理；负责分析集团资金运作情况等。

7、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制订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订集团总部人工成本预算（含劳保预算）；负责集团总部员工工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负责集团教育培训的统筹管理；负责集团人力共享平台的建设、开发、管理、运维和安全防护等工作。

8、安全环保监察部

主要负责制订集团安全监察、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事故处理、消防、环保及减排的制度、规范、标准和目标；负责制订集团安全环保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订子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负责制订集团应急管理预案；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安全环保综合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9、科技管理部

主要负责制订集团科技工作管理和科技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制订集团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工作计划；负责科技投入经费管理等。

10、审计部

主要负责制订集团审计管理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制订集团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开展集团专项审计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内部审计信息和资料的统计、上报等工作，并依法依规做好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等。

11、法规部

主要负责集团法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子公司法治建设和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制订集团法治与合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集团重大项目、重大经营和管理决策事项的法律审核和法律论证；负责集团合同管理；负责办理或委托律师办理集团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其他非诉讼法律纠纷等。

12、数字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编制集团数字化总体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集团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数字化相关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13、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指导集团及子公司企业党组织建设；负责制定集团组织、干部及职业经理人、人才、统战、维稳、外事管理政审等工作的重要政策、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集团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安排的编制；负责组织集团党委会议、党建工作会议、民主生活会等重要活动等。

14、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主要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建理论研究；组织党员及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负责制订集团思想政治教育、宣传、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编制集团宣传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系统对外新闻媒体的联络和新闻公关等。

15、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主要负责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负责及时向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负责起草集团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巡察方案等。

16、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集团纪委与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内设三个室，分别为：综合室、第一纪检监察室和第二纪检监察室。主要职责为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集团内部巡察工作；依规依纪依法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合规经营管理以及“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加大对集团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等。

17、工会工作部

主要负责制订集团工会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制订集团工会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集团工会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制订集团总部职工福利费预算；负责集团工会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等。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健全公司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促进公司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订了多条规章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效率和会计核算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本及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会计系统管理的要求，先后颁布了多项财务、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

为推进集团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机制，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陕投集团制定了相关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了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的力度，提高了预算编制水平。

此外，发行人成立了自己的财务结算中心，对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颁布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这些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原则、现金管理、银行存款、资金拨付等方面的详细内容做出明确的制度性规定。

为提高集团价值创造能力、提升集团决策质量、防范集团重大风险、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等，陕投集团颁布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管理办法》。

2、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1）投资决策

为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控制公司投资决策风险，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陕投集团制定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管理办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规程》、《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制度，从事前到事中、事后全过程追踪的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

（2）融资决策

为规范业务操作和有效控制融资风险，规范融资行为，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和经营活动的平稳、健康运行，陕投集团制定《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制定集团年度融资及内部授信计划，由财务管理部根据集团实际情况编制融资计划方案，统一各指标统计口径，并在资本运营部、战略规划部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完成和上报集团的融资计划方案，经由董事会同意最终确定。

发行人坚持“投融结合、适度调剂”的原则，每年年底根据子公司上报的投资计划以及宏观经济环境预期编制次年融资计划。融资项目最终需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才能开展。

3、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审批条件，在需要时为债务性融资资金提供保证、抵（质）押担保。发行人严禁无股权关系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4、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制管理办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分）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通过以上各项制度的实施运行，陕投集团能够做到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全方位较好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集团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信息披露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发行人金融管理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机关部门负责人和所属各单位负责人负有按照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

6、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重大事项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集团公司制定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规定》、《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规定，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设立、重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融资、大额对外担保、转让重大资产等事项的审批制度进行了规范，建立健全企业重大事项内部决策制度。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落实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各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集团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陕西省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制定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特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和监管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财产安全，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依法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关联人，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规则，建立健全企业关联交易内部制度。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最

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应急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集团公司制订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工作规定》、《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应急值班管理制度》，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促进集团公司和谐、健康和快速发展。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运、销体系，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股东在业

务方面是独立的。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元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6月至今
2	唐宏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年11月至今
3	刘　丽	职工董事	2022年8月至今
4	章贵金	外部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5	惠宏军	外部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6	朱桂玲	外部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7	许蓁蓁	外部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8	张育安	外部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9	郑　波	总会计师	2019年3月至今
10	毛冬红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至今
11	惠哲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至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空缺1名、监事会成员空缺5名，暂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顺利运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等程序正在办理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监事人数不足问题未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也未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能源、金融、地勘、城市运营、物流及其他实体板块业务经营。

陕西地处中国陆地版图中心和我国中西部两大经济区域的结合部，是西北通往西南、中原、华东和华北的门户和交通枢纽，也是中国经纬度基准点大地原点和北京时间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所在地。近年来，陕西省凭借其资源优势和地理优势，综合经济实力实现稳步提升，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地方财政实力显著增强。

1、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现状和前景

我国是“富煤、贫油、少气”的国家，煤炭占一次性能源生产总量及消费总量均在70%左右，这一特点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

煤炭是我国经济发展的能源支柱，电力、化工行业仍保持着较高的煤炭需求，而钢铁、建材行业的需求量有所减少。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立足能源资源禀赋稳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必须遵循“富煤、贫油、少气”的客观规律，必须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能源国情，坚持先立后破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炭仍是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十四五”能源规划中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就强调了“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并着重提到了“加强煤炭安全托底保障”。

（2）陕西省煤炭行业现状和前景

陕西煤炭发展具有很多优势，神府煤田煤层厚、埋藏浅、易开采，为世界七大煤田之一，是世界上少有的优质动力煤、气化煤矿区。陕西省煤炭开发还拥有地质构造简单、开采条件良好的优势。在中央“严控新增产能，优化存量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思路指导下，自2015年来，陕西省主动作为、综合施策、分类有序化解过剩产能，推进煤矿企业脱困和煤炭工业科学发展。

2023年全年，陕西省原煤产量7.61亿吨，同比增长2.3%，占全国煤炭产量的16.3%，在全国产煤省中排名第三位。其中，榆林市煤炭产量6.06亿吨，在全国公布的六大煤城中排名第二位；陕煤集团煤炭产量2.47亿吨，同比增长5.9%，在全国煤炭产量前10家企业中排名第五位。据陕西省能源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省煤炭日均产量保持在195万吨以上，完成了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保供任务，为支撑区域能源稳定发挥了重要

作用。同时，2023年全省煤炭销量6.82亿吨，同比增长1.5%。销往省外的煤炭约5.1亿吨，占全省煤炭销量的75%。2023年，陕西全省煤炭产业实现产值5763亿元，同比下降5.1%，煤炭产业产值占全省工业产值的比重为20.2%，比上年增加了2个百分点。煤炭产业实现利润2104亿元，煤炭产业利润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的59.7%。

2、金融服务业

（1）我国金融服务业现状和前景

金融服务业作为第三产业中的主导行业，是各种社会资源尤其是货币形式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的重要领域，是现代市场经济的血脉，关系到整个国家的经济安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3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2022年全国本外币贷款余额242.24万亿元，同比增长10.1%。人民币贷款余额237.59万亿元，同比增长10.6%。2023年本外币存款余额289.91万亿元，同比增长9.6%。人民币存款余额284.26万亿元，同比增长1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2023年度经营数据》显示，2023年度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9.02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984.37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480.03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62.85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49.90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24.79亿元、利息净收入531.50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17.13亿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378.33亿元。证券公司作为市场中介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等多样化角色，促进资本市场发挥价格发现和价值培育功能。

（2）陕西省金融服务业现状和前景

2023年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超7800亿元，贷款保持两位数增长，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有力，为全省经济回升向好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金融力量。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加强窗口指导和政策引导，推动金融机构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执行降准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政策，释放长期资金超70亿元，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等普惠领域的信贷投放；强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协同，牵头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货币产业财政协同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会同省科技厅等八部门印发做好科技型企业融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

助力健全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全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政策下限调整至全国水平，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3、地质勘探行业

（1）我国地质勘探行业现状和前景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2023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统计年报》（以下简称《年报》）显示，2023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资金200.72亿元，同比增长7.7%，连续三年实现正增长。《年报》显示，从2023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资金来源看，中央财政为46.23亿元，占总量的23%，同比增长10.6%；地方财政为85.04亿元，占总量的42.4%，同比增长0.7%；社会资金为69.45亿元，占总量的34.6%，同比增长15.5%。从资金投向看，矿产勘查为117.56亿元，占总量的58.5%；基础地质调查为22.23亿元，占总量的11.1%；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为38.33亿元，占总量的19.1%；地质科技与综合研究为20.28亿元，占总量的10.1%；地质资料服务与信息化为2.32亿元，占总量的1.2%。2023年矿产勘查投入主要投向煤炭、铀、金、铜、铅锌、铁，占矿产勘查总投入的58.2%。与2022年相比，投入增长的矿种主要有镍、铅锌、稀土、铜、钼、金、铁等。2023年矿产勘查实施项目3792项次，同比增长10.9%；完成钻探工作量906万米，同比增长31.9%。

（2）陕西省地质勘探行业现状和前景

陕西省矿产资源丰富，陕北地区多煤炭和石油，秦巴山区金属矿产储量丰富，但整体地质工作程度低，需要通过更多的地质勘查投入来提升工作程度。

随着矿产地质勘查工作的发展，陕西省矿产地质勘查的投资也在不断增长，随着钻探工作量投入的增长，矿业权管理政策的不断调整，固定费用在勘查投入结构中趋于稳定，真实有效的找矿投入不断上升，盲目申请探矿权、市场进入无序的现象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随着经济结构趋于优化，资源量的较快增长，加强矿产地质勘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已成为陕西省地质勘查业发展的大趋势。

4、电力行业

（1）我国电力行业现状和前景

2023年，我国政府继续对清洁能源给予高度重视，在电源结构、电力消纳、电力

市场等领域持续出台政策，大力支持以水电、太阳能、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电源结构方面，鼓励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2023 年对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达到了约 6.3 万亿人民币，较 2022 年增加了 1.7 万亿，同比增长 40%。总体上，清洁能源在中国的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达到了 13%，高于 2022 年的 9%。

根据国家能源局网站发布的相关数据，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第二产业用电量 60,7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第三产业用电量 16,6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5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火电装机容量约 1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

（2）陕西省电力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陕西电网结构持续优化，电力建设项目加速，装机容量不断扩大，“陕电”外送能力进一步加强，新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高，电力产业发展迅猛。根据陕西电网相关信息，2023 年陕西省全社会用电量 2,38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全年发电量 2,94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其中，火电发电量 2,55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截至 2023 年底，陕西电网调度口径装机容量 7,397 万千瓦，其中火电 4,589 万千瓦，占比 62.0%。2023 年陕西电网新增调度口径装机容量 819 万千瓦，增长率 12.5%，其中火电新增 582 万千瓦，增长率 14.52%。居民生活用电 341.62 亿千瓦时，增长 14.8%，增速较上年加快 12.8 个百分点。

5、氯碱化工行业

（1）我国氯碱化工行业现状和前景

氯碱化工行业是传统的基础化学工业，其产品主要为聚氯乙烯（PVC）、烧碱、液氯、合成盐酸、漂白消毒剂等，除应用于化学工业本身外，还延伸至轻工、纺织、建材、农业、电力、冶金和食品加工等多个国民经济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现有 PVC 生产企业 73 家，较上年增加 2 家，PVC 现有

产能为2881万吨（其中包含聚氯乙烯糊状树脂148万吨），产能净增长71万吨，其中年内新增91万吨，退出20万吨。2023年PVC产量约2120万吨，开工率约为74%，和上年基本持平。平均PVC生产规模约为39万吨/年。近20年来，我国是全球PVC产能、产量及消费快速增长的国家，目前我国PVC产能、产量均占当前全球总量的45%左右。我国PVC在相关产业政策调控下，近年来保持平稳增长。

烧碱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洗涤剂、肥皂、造纸、印染、纺织、医药、染料、金属制品、基本化工及有机化工等行业。截至2023年底，我国现有烧碱企业167家，新增6家，退出2家，总产能4841万吨。新增产能213万吨，退出产能30万吨，产能新增量基本趋于常规水平。我国烧碱产能分布较为稳定，产能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和华东三个地区。其产能占全国总产能近80%。2023年烧碱产量持续提升，总产量超过4100吨，同比增长3.5%。近几年，我国烧碱企业平均规模持续提升，产能在5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企业数量和产能占比持续增加，产能低于30万吨规模的企业数量有所下降。

（2）陕西氯碱化工行业现状和前景

氯碱产业属于基础化工范畴，是资源消耗型产业，涉及的主要原料有原盐、电石、煤和电。

陕西主要氯碱企业有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来，随着陕西省十四五规划对能源化工企业的大力扶持，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巨大市场对氯碱行业下游轻工、纺织及建筑等行业的持续需求，陕西省氯碱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发行人煤炭业务涵盖煤炭开发与煤炭运销全链条产业。在煤炭开发领域，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煤炭产能为3,000万吨/年，其中已投产产能为2,400万吨/年，核定煤炭产能在省属企业中位列第二，是陕西省最大的煤炭开发企业之一。发行人煤炭开发领域管理较为先进，其收入利润率、净资产增长率等关键性盈利指标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所开采的煤炭成色优质，商品煤行销全国。

在煤炭运销领域，发行人是陕西省最大的煤炭运销运营商之一，立足自有资源平台，开发营销社会煤炭，有效地激活了陕西煤炭市场，为陕煤外运提供了强大的载体。

2、金融服务业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主要由旗下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负责。

西部证券成立于2001年1月，是全国首批规范类证券公司，第19家创新类证券公司，也是陕西省唯一一家全牌照的上市证券公司，持有多项重要的业务资格与业务许可。西部证券作为西北地区资本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企业及个人客户，西部地区特别是陕西地区的客户群体对西部证券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忠诚度，西部证券具有明显的区位竞争优势及较大发展潜力。

西部信托主要业务从事资金、动产及不动产、有价证券、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的信托和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西部信托自成立以来累计发行了数百个集合信托项目，形成了以能源、电力、重化工、钢铁、水泥、房地产等基础建设为依托的信托业务领域，信托拓展方面不仅遍及陕西各个地区，而且业务触角已深入到华东、华南、东北、西北等地区，有力地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公司凭借优质、诚信的金融服务搭建起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机结合的中介桥梁，铸就了“西部信托”的良好品牌。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集团基金管理的平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管理基金数量23只，实缴规模92.64亿元。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围绕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电力设备、基础设施和节能环保等领域向国内外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行使集团系统资金归集、调配等职能，开展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决算、贷款等业务。

3、地质勘探行业

发行人的地质勘查业务主要由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煤田地质公司是由创立于1954年6月的陕西省煤田地质局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地质勘查与开发一体化企业，是我国成立较早的一支从事煤田地质勘查的专业技术队伍。

煤田地质公司是西北地区最大的地质勘查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专业的勘探团队。煤田地质公司从事地质勘查六十余年，先后探明了渭北、黄陇、子长、

神府、麟北等煤矿和矿区，探明煤炭资源量1,780多亿吨，约占全国探明煤炭资源量的12%。

4、电力行业

发行人是陕西最主要的电力开发企业之一，也是陕西省装机容量最大的省属发电企业，主要由煤电一体化项目、风电、光伏和水电项目组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贯彻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电力开发方面相关政策，旗下发电企业兼顾经济性、环保性与安全性等生产原则，是陕西省标杆性的电力开发主体。

截至2024年6月末，电力业务主要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煤电总装机容量为 1,725 万千瓦，其中已投产装机容量为1,020.50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为704.50万千瓦。公司参与陕西省内电力市场的在役电力装机规模位列陕西省属企业第一。

5、氯碱化工行业

发行人化工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金泰氯碱以烧碱和PVC产品为主，目前已形成年产23万吨烧碱，30万吨PVC的生产规模。金泰氯碱以打造“技术国际化、装置大型化、环境生态化、管理现代化”企业为目标，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装备，保证了生产工艺装置的先进性、节能性和环保性。金泰氯碱荣获“陕西省名牌产品”和“陕西省著名商标”的两大主营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销往全国市场，与国内顶尖的中国联塑、浙江中财等下游大型终端客户保持长期战略合作，粒碱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出口美国、日本、俄罗斯及其他东南亚国家。

作为陕西省最重要的氯碱化工企业之一，随着陕西省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不断发展，金泰氯碱将获得良好的政策支持，面对广阔的国内外下游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陕西地处中国陆地版图中心和我国中西部两大经济区域的结合部，是西北通往西南、中原、华东和华北的门户和交通枢纽，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地位“举足轻重”，是西部大开发的桥头堡，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也是我国重要的能源接续地和能源化工基地，有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近年来，陕西省

凭借其资源优势和地理优势，综合经济实力实现稳步提升，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地方财政实力显著增强。

2、政策的大力支持

陕投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就受到各级政府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陕投集团作为省属骨干企业，一直都以全省经济发展的要求为出发点，坚持“有利于陕西经济发展、有利于集团公司发展、有利于员工个人发展”的原则，按照资产经营与资本运作并重的经营策略，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特大型能源企业，有力的支持了陕西省实体经济的发展。

3、多元化发展优势

集团坚持金融实业两轮驱动发展战略，涉足地质勘探、煤炭开采、煤电一体化、金融业、房地产及酒店、化工、通用航空产业等多个领域。其中，集团以勘探开发一体化和煤电一体化为发展方向，在煤炭探勘、开发及利用和电力生产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初步形成了以煤电为主体、产融结合、一主多元的协调发展格局。陕投集团坚持以“政府定位和市场定位的统一体”为基本定位，以“资源资本化、资本产业化、产业效益化、效益价值化”为经营路径，实施“金融与实业并举、走产融结合”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以矿业开发为龙头，资源勘探和储备为基础，电力生产为重点，金融、航空、房地产为支撑，化工、酒店及文化产业为必要补充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4、良好的融资能力

陕投集团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854.31亿元，其中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903.28亿元，尚有1,951.03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除银行贷款外，集团还注重通过直接融资来优化资本结构，并同时开拓扩大融资途径，为集团开拓业务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

5、区域性垄断优势

陕投集团涉及的多个行业在陕西省内具有区域垄断优势：集团作为陕西省委省政府定位的唯一一家以煤电为发展主体的省属大型能源类企业，在陕西省内资源获取、电力项目开发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金融证券领域，集团子公司西部证券作为陕西省内唯一一家全牌照的上市证券公司，在陕西省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开发和销售领域具有巨大的优势。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以能源、金融、地勘、城市运营、物流、其他实体板块为主的综合业务体系。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40.77亿元、844.84亿元、718.86亿元和254.18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能源板块	1,924,289.47	22.89	2,402,172.43	28.43	2,285,718.71	31.80	1,210,497.27	47.62
金融板块	665,448.92	7.91	656,776.49	7.77	694,065.76	9.66	308,729.87	12.15
地勘板块	250,540.95	2.98	260,838.73	3.09	246,954.94	3.44	105,467.95	4.15
城市运营板块	529,226.97	6.29	635,938.97	7.53	543,067.65	7.55	143,292.88	5.64
物流板块	4,922,200.56	58.54	4,425,646.31	52.38	3,340,882.09	46.47	745,358.66	29.32
其他实体板块	94,045.91	1.12	35,165.56	0.42	53,837.89	0.75	14,847.60	0.58
其他业务	21,916.16	0.26	31,888.28	0.38	24,046.53	0.33	13,585.40	0.53
合计	**8,407,668.94**	**100.00**	**8,448,426.77**	**100.00**	**7,188,573.57**	**100.00**	**2,541,779.63**	**100.00**

综合来看，陕投集团业务板块较为多元化，涉及实业和金融等多个行业，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能源板块和物流板块收入占比较高，金融板块、地勘板块、城市运营板块波动增加；2022年及2023年物流板块收入下降主要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自2022年11月1日起，不再合并大商道公司所致。2024年1-6月物流板块收入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优化收入结构物流板块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能源板块	1,330,837.6	18.52	1,539,750.70	22.04	1,464,995.13	24.69	787,571.96	40.10
金融板块	344,111.35	4.79	401,993.13	5.75	461,402.48	7.78	201,415.15	10.26
地勘板块	207,837.25	2.89	217,073.34	3.11	202,232.52	3.41	85,819.23	4.37
城市运营板块	340,201.40	4.73	392,116.85	5.61	411,813.55	6.94	123,065.16	6.27
物流板块	4,888,314.6	68.03	4,394,878.10	62.91	3,334,514.92	56.20	743,164.39	37.84
其他实体板块	66,876.11	0.93	22,181.60	0.32	43,966.16	0.74	14,140.59	0.72
其他业务	7,092.04	0.10	17,619.77	0.25	14,125.92	0.24	8,638.19	0.44
合计	**7,185,270.4**	**100.00**	**6,985,613.49**	**100.00**	**5,933,050.68**	**100.00**	**1,963,814.67**	**100.00**

能源板块成本波动增加主要系集团下属电力业务装机容量增加所致；金融板块成

本逐年增加主要系西部证券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物流板块成本下降主要系有色金属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能源板块	593,451.79	48.55	862,421.73	58.96	820,723.58	65.37	422,925.31	73.17
金融板块	321,337.57	26.29	254,783.36	17.42	232,663.28	18.53	107,314.72	18.57
地勘板块	42,703.70	3.49	43,765.39	2.99	44,722.42	3.56	19,648.72	3.40
城市运营板块	189,025.57	15.46	243,822.12	16.67	131,254.10	10.45	20,227.72	3.50
物流板块	33,885.95	2.77	30,768.21	2.10	6,367.17	0.51	2,194.27	0.38
其他实体板块	27,169.80	2.22	12,983.96	0.89	9,871.73	0.79	707.01	0.12
其他业务	14,824.12	1.21	14,268.51	0.98	9,920.61	0.79	4,947.21	0.86
合计	**1,222,398.50**	**100.00**	**1,462,813.28**	**100.00**	**1,255,522.89**	**100.00**	**577,964.9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222,398.50万元、1,462,813.28万元、1,255,522.89万元及577,964.96万元，毛利润主要来源于能源板块、金融板块、城市运营板块。能源板块2022年较2021年增长268,969.94万元，增幅45.32%，主要因为煤炭生产产量提升，煤炭价格上涨以及电力业务收入上涨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能源板块	30.84	35.90	35.91	34.94
金融板块	48.29	38.79	33.52	34.76
地勘板块	17.04	16.78	18.11	18.63
城市运营板块	35.72	38.34	24.17	14.12
物流板块	0.69	0.70	0.19	0.29
其他实体板块	28.89	36.92	18.34	4.76
其他业务	67.64	44.75	41.26	36.42
合计	**14.54**	**17.31**	**17.47**	**22.7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营业板块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4.54%、17.31%、17.47%及22.74%，其中能源板块、金融板块、城市运营板块毛利率较高。发行人能源板块、金融板块收入及利润增长拉动了集团整体毛利率逐年上升。2023年城市运营板块主营业

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市场下行影响、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物流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2024年1-6月城市运营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融资成本增加所致，其他实体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直升机运营收入减少所致。

1、能源板块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能源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1,924,289.47万元、2,402,172.43万元、2,285,718.71万元及1,210,497.2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22.89%、28.43%、31.80%及47.62%，能源板块主要涵盖公司电力、煤炭、化工等能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电力业务

电力板块作为发行人打造煤电一体化产业链的落脚点，是发行人优势主导产业。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及风电四个部分组成，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除此之外，发行人参与投资建设多家电厂，并以参股的形式持有部分权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控股电力企业及装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子公司名称	拥有电厂	性质	装机	状态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清水川电厂（一期）	火电	60	生产
	清水川电厂（二期）	火电	200	生产
	清水川电厂（三期）	火电	100	生产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渭河电厂	火电	124	生产
	麟北电厂	火电	70	生产
	吉木萨尔电厂	火电	132	生产
	延安热电	热电联产	2.5	生产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商洛电厂	火电	132	生产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赵石畔电厂	火电	200	生产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蔺河口水电站	水电	7.2	运行
	金淌水电站	水电	1.55	运行
	天生桥电站	水电	1.2	运行
	二郎坝电站	水电	0.855	运行
	卧龙台电站	水电	3.25	运行
	葫芦头电站	水电	0.96	运行

子公司名称	拥有电厂	性质	装机	状态
	滴水岩电站	水电	0.16	运行
	齐园电站	水电	0.214	运行
	凤式塬光伏电站	光伏	4	运行
	斜里光伏电站	光伏	10	运行
	浪卡子大有光伏电站	光伏	5	运行
	浪卡子大有光储电站二期	光伏	2	运行
	协合光伏电站	光伏	20	运行
	纳林光伏电站	光伏	5	运行
	朝旭光伏电站	光伏	5	运行
	映日光伏电站	光伏	5	运行
	卓兆光伏电站	光伏	5	运行
	朋达光伏电站	光伏	2	运行
	晴阳光伏电站	光伏	3	运行
	奕辰光伏电站	光伏	5.39	部分并网
	雷牙光伏电站	光伏	1.93	运行
	弓家光伏电站	光伏	1.74	运行
	协合生态光伏电站	光伏	0.015	运行
	西安赛特思迈电站	光伏	0.132	运行
	西安向阳航天电站	光伏	0.323	运行
	渭南日丰电站	光伏	0.383	运行
	西安法士特电站	光伏	0.217	运行
	西安中铁装备电站	光伏	0.18	运行
	西安天虹电站	光伏	0.153	运行
	陕汽电站	光伏	1.9	运行
	欧舒特电站	光伏	0.504	运行
	恒丰纺织电站	光伏	1.071	运行
	西北家具电站	光伏	0.321	运行
	郑州日产电站	光伏	1.114	运行
	西安纺织电站	光伏	0.868	运行
	钰源物流电站	光伏	0.316	运行
	毕腾电子电站	光伏	0.142	运行
	国际港电站	光伏	1.163	运行
	西安康饮电站	光伏	0.575	运行

子公司名称	拥有电厂	性质	装机	状态
	西咸新区分布式光伏	光伏	0.12	运行
	渭南日丰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	光伏	0.24	运行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君能整区推进2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0.1046	运行
	延安湖羊电站	光伏	1.425	运行
	西乡白龙塘光伏电站	光伏	2	运行
	光宇光伏电站	光伏	10	运行
	蔺庄河光伏电站	光伏	5.76	运行
	城固光伏电站	光伏	1.14	运行
	宝鸡法士特电站	光伏	0.25	运行
	汉中褒河物流园电站	光伏	0.56	运行
	野森林电站	光伏	0.146	运行
	咸阳法士特电站	光伏	0.23	运行
	协合生态风电场	风电	0.2	运行
	刀兔分散式风电	风电	1	运行
	纳林风电场	风电	10	运行
	邢家沟风电场	风电	5	运行
	瑞麟风电场	风电	4.99	运行
	绥德中角风电场	风电	5	运行
	府谷折水川风电场	风电	5	运行
	黄龙安彻里风电场	风电	3	运行
	永寿利民、上桐湾	风电	3.8	运行
合计			**1,180.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基本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期末可控装机容量	963.97	1046.97	1067.43	1180.29
其中：火电装机	852.00	918.00	918.00	1020.5
水电装机	15.39	15.39	15.39	15.39
光伏发电装机	75.58	75.58	96.25	106.41
风力发电装机	21.00	38.00	37.79	37.99
发电量	386.37	482.89	467.43	253.65
其中：火电发电量	365.05	460.52	443.00	240.99
水电发电量	6.63	4.55	5.55	1.55
光伏发电量	10.46	10.88	11.47	7.4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风力发电量	4.23	6.94	7.41	3.68
火电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8	0.29	0.35	0.35
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9	0.29	0.29	0.29
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9	0.56	0.53	0.48
风力发电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1	0.46	0.45	0.46

注：平均上网电价均为不含税单价。

1）产能和产量

火电部分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能源旗下已建成并投产的清水川电厂（一期）项目、清水川电厂（二期）项目、清水川电厂（三期）项目、渭河电厂、麟北电厂、赵石畔电厂、吉木萨尔电厂、商洛电厂以及陕投延安2×25MW热电联产项目。

清水川煤电一体化项目是陕西省自主建设、自主运营的首座大型煤电一体化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460.00万千瓦，其中一期两台30万千瓦时超临界空冷机组已于2008年4月投产；二期两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3、4号机组分别于2019年5月25日及2019年3月14日完成168小时试运，投入商业运行；三期两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其中5号机组已投产，6号机组预计2024年下半年投产。

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位于榆林市横山区榆横矿区南区内，项目一期建设2×100万千瓦的雷龙湾电厂，配套建设年产600万吨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直接接入陕西榆横至山东潍坊1000千伏特高压输电通道，两台机组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10月建成投运，发电工程全面转入商业运营。

商洛电厂规划建设四台66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可满足商洛市区1200万平方米办公及居民采暖供热。项目采用当前最为先进的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一期工程于2016年6月30日开工建设，目前两台机组均已投产发电。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由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按70%、30%的出资比例合作经营，注册资本为9亿元人民币，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124万千瓦，主要从事热力、电力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园子坪村，项目于2016年5月24日取得陕西省发改委核准批复，规划建设2×350MW超临界低热值煤间接空冷机组，占地512亩，目前两台机组均已投产发电。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内，从事新疆地区电力、热力、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工作，重点负责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1号2号机组工程（2×660MW）的建设及运营管理。2021年11月北三电厂1号机组投运，2022年1月2号机组投运。

延安2×25MW热电联产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于2020年6月22日取得延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批复，2023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其中2号机组已投产，1号机组计划2024年下半年投产。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可控火电装机容量1020.5万千瓦。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火电发电量分别为443.00亿千瓦时、240.99亿千瓦时。

水电部分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截至2024年6月30日，下设4个水电公司，8个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5.39万千瓦。目前各电站均正常运营。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水电发电量分别为6.63亿千瓦时、4.55亿千瓦时、5.55亿千瓦时、1.55亿千瓦时。

光伏发电部分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截至2024年6月30日，下设24个光伏公司，43个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106.41万千瓦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光伏发电量分别为10.46亿千瓦时、10.88亿千瓦时、11.47亿千瓦时、7.43亿千瓦时。

风电部分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下设8个风电公司，9座风电场，总装机容量37.99万千瓦。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风力发电量分别为4.23亿千瓦时、6.94亿千瓦时、7.41亿千瓦时、3.68亿千瓦时。

参股建设运营部分：发行人为陕西省电力项目投资的主体企业，除自身建设运营部分电厂外，还参与投资建设多家电厂，并以参股的形式持有部分权益。如持有装机容量240万千瓦的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份；持有装机容量132万千瓦的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份；持有装机容量138万千瓦的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9.79%的股份；持有装机容量120万千瓦的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份等。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参股电厂权益装机容量超过200万千瓦，权益装机规模较大。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参股公司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1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40.00%	96.00

序号	参股公司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2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35.00%	46.20
3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00	29.79%	41.11
4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35.00%	42.00
	合计	630.00	-	**225.31**

2）采购及销售

①采购

发行人水电项目发电主要利用水的势能，光伏项目发电主要利用太阳能，均不需要采购发电燃料。发行人火电业务运营主体清水川电厂为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燃煤全部来自发行人下属冯家塔煤矿，所生产煤炭通过管状带运输机直接输送至电厂，实现煤炭自产自用；渭河火电项目发电主要利用煤炭焚烧，需要购买火车煤或汽车煤输送至电厂，厂内有能储存30万吨左右的储煤场一座。

②销售

发行人各电厂所产电力直接接入当地电网，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火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28元/千瓦时、0.29元/千瓦时、0.35元/千瓦时和0.35元/千瓦时，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29元/千瓦时、0.29元/千瓦时、0.29元/千瓦时和0.29元/千瓦时，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为0.59元/千瓦时、0.56元/千瓦时、0.53元/千瓦时和0.48元/千瓦时，风力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为0.51元/千瓦时、0.46元/千瓦时、0.45元/千瓦时和0.46元/千瓦时。

③主要客户及销售区域

电力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包括西安、宝鸡、榆林、汉中、安康、蒲城等地区，以及华东地区和西藏地区。主要客户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北京电力交易中心。

（2）煤炭生产

1）产能和产量分析

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主要来自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凉水井煤矿、冯家塔煤矿以及园子沟煤矿，煤炭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于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能源煤炭铁路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4年6月，陕投集团拥有在产及待建矿井5座，五大煤矿基础情况如下：

煤矿名称	主要煤种	生产状况	保有资源量（亿吨）			保有储量（亿吨）		核定/规划产能（万吨/年）	所属子公司名称
			探明	控制	推断	证实	可信		
冯家塔煤矿	长焰煤	已投产	2.29	0.94	6.06	1.78	0.75	800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凉水井煤矿	长焰煤	已投产	2.12	1.39	2.36	1.65	1.11	800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园子沟煤矿	不粘煤	已投产	1.99	4.14	6.55	1.30	3.12	800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赵石畔煤矿	长焰煤	在建	2.44	1.48	5.12	-	-	600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丈八矿井	不粘煤	筹建	1.13	0.94	1.85	-	-	500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释：

1、探明资源量：在系统取样工程基础上经加密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充足的取样工程和详尽的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高。

2、控制资源量：经系统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基本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较多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高。

3、推断资源量：经稀疏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以及控制资源量或探明资源量外推部分；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是合理推测的；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有限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低。

4、证实储量：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

5、可信储量：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控制资源量估算的储量；或某些转换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时，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

发行人三大煤矿近三年及2024年1-6月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煤矿名称	科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冯家塔煤矿	煤炭产量（万吨）	768.39	684.86	858.27	449.92
	产能利用率（%）	128.07	93.82	107.28	-
凉水井煤矿	煤炭产量（万吨）	842.66	828.86	850.28	458.22
	产能利用率（%）	105.33	103.61	106.29	-

煤矿名称	科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园子沟煤矿	煤炭产量（万吨）	312.40	476.30	620.39	257.24
	产能利用率（%）	52.07	79.38	103.40	-

冯家塔煤矿属清水川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设计产能为600万吨/年，2022年4月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核定为800万吨/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矿井保有资源量9.29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2.29亿吨、控制资源量0.94亿吨、推断资源量6.06亿吨；矿井保有储量2.53亿吨，其中证实储量1.78亿吨、可信储量0.75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属优质动力煤。2021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冯家塔煤矿产量分别为768.39万吨、684.86万吨、858.27万吨和449.92万吨。

凉水井煤矿位于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矿区面积68.9102km²。截至2024年6月30日，矿井保有资源量5.86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2.12亿吨、控制资源量1.39亿吨、推断资源量2.36亿吨；矿井保有储量2.76亿吨，其中证实储量1.65亿吨、可信储量1.11亿吨，核定生产能力800万吨/年。煤质属特低灰、特低硫、特低磷、中高发热量、富油、高挥发分、中高发热量的不粘煤或长焰煤，是良好的动力燃料、工业气化和液化用煤。矿井于2004年开始建设，2009年4月矿井建成投产。凉水井煤矿自2012年开始实施达产改造工程，目前已达产。2021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凉水井煤矿产量分别为842.66万吨、828.86万吨、850.28万吨和458.22万吨。

园子沟煤矿位于宝鸡市麟游县西北部，矿区面积 237.1664km²。截至2024年6月30日，矿井保有资源量12.68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99亿吨、控制资源量4.14亿吨、推断资源量6.55亿吨；矿井保有储量4.42亿吨，其中证实储量1.30亿吨、可信储量3.12亿吨。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提升采用两对 32 吨多绳提煤箕斗。矿井西翼600万吨/年项目已于2020年11月正式投产，矿井东翼200万吨/年项目2024年2月正式投产，矿井达到800万吨/年生产能力。2021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园子沟煤矿产量分别为312.40万吨、476.30万吨、620.39万吨和257.24万吨。

赵石畔矿井井田位于国家大型煤炭基地－－陕北侏罗纪煤田榆横矿区南区，井田面积199.55km²，地质储量9.04亿吨，可采储量6.02亿吨，区内共有可采煤层4层，煤层埋深在390m—520m之间，近水平发育，倾角小于1°，煤层赋存稳定，煤质优良，地质构造单一，为大型整装煤田，开采条件优越。赵石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于2021年7月16日正式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9月开始联合试运转。矿井设计生产能力600

万吨/年，计划调整规划至800万吨/年，服务年限71.7年，总投资约87.2亿元（不含采矿权价款），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方式，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机械抽出式通风方法，投产移交时布置一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和一个智能化充填开采工作面。

丈八煤矿位于宝鸡市麟游县西北部，矿区面积62.57km²。矿井地质资源量3.92亿吨，可采储量为2.35亿吨。矿井设计规模500万吨/年（常规产能400万吨/年、储备产能100万吨/年），采用立井开拓方式，丈八矿井计划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9年4月底建设完成，目前正在开展项目核准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及上级公司有关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管理工作。3月1日冯家塔运营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矿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落实表”。按照政府监管部门及上级公司三年行动子方案要求，公司组织对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行了修编，5月8日印发了三年行动补充方案，制定了八个方面35条具体工作任务，细化了具体责任分工；签订了各层级安全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将公司2024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部门、区队、班组和岗位，明确了各层级安全管理目标，使安全管理工作方向明确、目标清晰；组织学习了中省和上级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并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公司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明确了活动目标、组织机构和重点工作。

麟北煤业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意见、文件及法规精神，细化制定了两办《意见》《硬措施》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责任分解落实清单22项。召开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会议，成立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了公司2024-2026年治本攻坚重点任务8项和具体工作措施41项。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示范班组建设，综采二队生产一班“科技创新成果让小班组增‘安’创‘效’”班组成果展分别荣获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三等奖和集团公司一等奖，综采二队生产一班“入井前安全确认”情景模拟展示项目分别荣获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三等奖和集团公司二等奖，公司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和肯定。持续提升安全文化建设水平，顺利荣获2023年全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命名并取得了授牌。

（3）化工业务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运营。金泰氯碱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聚氯乙烯（PVC）、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

售，初始产能均为10万吨/年，2014年2月PVC和烧碱二期建设全面完工；金泰氯碱烧碱设计产能为20万吨/年，PVC设计产能为25万吨/年。

截至2023年末，金泰氯碱资产总额为166,073.12 万元，负债总额85,054.87 万元，所有者权益81,018.25 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639.99 万元，净利润-8,345.76万元。

（4）能源板块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能源板块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后续投资额			未来规划进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赵石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7.23	44.51	1.矿建工程累计进尺 20595 米。2.土建工程：地面办公楼、宿舍楼等建设完成，目前正在建设空压机站、制氮站联建工程等。3.安装工程：正在开展副立井井筒装备工程及工业厂区综合管网 A 标段工程等。	9.82	-	-	计划 2025 年 9 月联合试运	煤炭生产
清水川煤电一体化电厂三期项目	76.69	71.32	5 号机组已投产，6 号机组基本建设完成。	1.16	-	-	计划 2024 年下半年 6 号机组投产	电力销售
商洛电厂二期	56.55	4.52	完成主厂区详勘工作；完成临建区总包及业主监理现场办公用房、排洪沟；一二期隔离围挡施工；发布施工主标段招标公告	8.48-	-	-	计划 2025 年底投运	电力销售
延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34.99	0.85	1、完成初步设计评审；2、完成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	4.88	-	-	计划 2026 年投运	电力销售
60 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配套装置环保创新技术工业化示范项目	76.60	69.57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投入试生产工作。	4.27	2.76	0.00	随着装置负荷逐步提升，消缺维护，实现达产达效	烧碱及 PVC 销售
120 万吨/年电石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续建项目	33.87	27.80	1.电石装置区 1-4 单元电石炉、循环水系统、空压制氮系统进入试生产；2.公辅系统无机废水进入试生产；3.原料系统进入试生产；4.兰	5.05	1.02	0.00	电石装置区 5 单元预计 2024 年 9 月份开始试生产	电石销售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后续投资额			未来规划进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炭有机废水处理进入试生产；					
白水风光发电基地项目	80.31	9.99	200 兆瓦尧禾、雷牙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 22.01MW 容量并网发电。100 兆瓦白水雷牙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 24.25MW 容量并网发电。330kV 汇集站项目已建成投运。	16.50	10.00	10.00	200 兆瓦尧禾、雷牙光伏发电项目计划 12 月底前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100 兆瓦白水雷牙光伏发电项目计划 12 月底前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陕投白水 1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实现并网发电	电力销售
佛坪抽水蓄能项目	102.38	5.80	下水库前期工程“三洞一路”全部开始施工，进度符合预期。	3.50	13.00	14.00	计划 2024 年年底完成主体项目招标，实现全面开工	电力销售
喀什光伏治沙发电项目	20.86	0.00	取得接入批复，完成光伏区全部场平施工，完成场区道路施工。	20.86	-	-	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实现并网发电	电力销售
府谷光伏项目	14.81	5.39	光伏区桩基施工完成 46%；光伏支架完成 40%；组件完成 37%，已完成并网 62.13MW 容量。	9.42	0.00	0.00	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电力销售
新疆新能源项目	27.00	6.12	1.风电项目施工情况:完成全部风机基础施工，风机吊装 37 台，升压站土建施工中。2.光伏项目：完成光伏场区全部土建施工。	13.64	8.54	0.00	风电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实现并网发电。光伏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实现并网发电	电力销售
合计	**611.29**	**245.87**		**89.10**	**35.32**	**24.00**		

2、金融板块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665,448.92万元、656,776.49万元、694,065.76万元及308,729.8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7.91%、7.77%、9.66%及12.15%。公司金融板块业务主要来自西部证券、西部信托、陕投资本三家子公司。

（1）证券业务

西部证券根据客户类型、业务性质、监管要求等基本原则，将现有业务划分为五大板块：“财富信用板块”、“投行板块”、“投资板块”、“资产管理板块”以及“机构（研究）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西部证券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03,541.49	15.34	83,479.63	15.73	77,074.65	11.18	38,033.99	11.42
证券自营业务	166,756.02	24.7	64,309.59	12.11	176,020.30	25.53	118,417.46	35.57
投资银行业务	46,054.78	6.82	32,748.78	6.17	34,726.19	5.04	8,389.33	2.52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3,499.92	0.52	8,984.45	1.69	11,038.53	1.6	7,925.12	2.38
信用交易业务	51,202.00	7.58	49,268.53	9.28	50,613.61	7.34	24,323.75	7.31
其他业务	304,048.07	45.05	292,052.01	55.02	339,957.94	49.31	135,828.12	40.80
合计	**675,102.27**	**100.00**	**530,842.99**	**100.00**	**689,431.22**	**100.00**	**332,917.77**	**100.00**

2021年，西部证券实现营业收入67.51亿元，较上年增加30.22%；净利润 14.25亿元，较上年增加25.89%，2022年，西部证券实现营业收入53.0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37%；归母净利润4.2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64%，主要是由于2022年A股市场震荡所致。2023年，西部证券实现营业收入68.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87%；净利润11.9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0.21%，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净利润大幅翻番。2024年1-6月，西部证券实现营业收入33.2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39%；净利润6.6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5%。

①经纪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情况

年份	经纪业务新增客户（户）	证券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年份	经纪业务新增客户（户）	证券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2021年	86,727.00	20,777.61	14,450.00
2022年	85,839.00	22,863.79	12,725.42
2023年	94,717	24,696.57	12,513.50
2024年1-6月	71,116.00	11,362.89	5,498.62

截至2024年6月末西部证券拥有 111 家营业网点。公司2024年1-6月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033.99万元，同比下降5.74%。2023年及2024年1~6月新增客户数分别为94717户和71116户。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A股	14,203.65	2.75	10,999.43	2.45	10,926.46	2.57	5,290.44	2.62
B股	4.66	3.40	1.83	1.34	1.48	1.73	0.76	1.25
基金	241.21	0.66	1,742.46	3.76	1,587.05	2.86	207.43	0.70
其他	6,328.10	0.83	10,060.21	1.14	12,181.59	1.21	5,864.26	1.15
合计	**20,777.61**	**1.58**	**22,803.93**	**1.65**	**24,696.57**	**1.66**	**11,362.89**	**1.53**

2023年，西部证券股票交易额10,927.94亿元，基金交易额为1,587.05 亿元，其他交易额为12,181.59亿元。2023年西部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同比增长，主要系其他-债券融券回购交易交易额大幅增长。2024年1-6月，西部证券股票交易额5,291.20亿元，基金交易额为207.43亿元，其他交易额为5,864.26亿元。2024年1-6月西部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同比减少，主要系A股主板股票及公募基金交易额明显减少。

②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投资板块坚持以绝对收益为核心目标，继续发挥利润稳定器作用。在权益类业务方面，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保持合理的仓位水平，严控投资风险，以多元化策略为主导，努力降低投资波动，等待系统性买点机遇。在固定收益类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行业跟踪模型和数据库，做好信用债的行业覆盖和主体研究，抢抓阶段性行情机遇，加大对利率、存单等产品的波段操作。在做市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客需驱动模式转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自营业务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股票投资	-3,378.51	-2.03%	-24,760.50	-38.5%	-13,741.81	-7.81%	-1,918.62	-1.62%
债券投资	133,435.48	80.02%	82,773.27	128.71%	221,562.99	125.87%	173,043.30	146.13%
其他	36,699.05	22.01%	6,296.82	9.79%	-31,800.88	-18.07%	-52,707.22	-44.51%
合计	**166,756.02**	**100.00%**	**64,309.59**	**100.00%**	**176,020.30**	**100%**	**118,417.46**	**100%**

③投资银行业务

西部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有股票、公司债、企业债和私募债等有价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新三板业务。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部和债务融资总部负责经营管理。

2023年，西部证券完成保荐项目4个、主承销债券72个、新三板推荐家数5个，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收入3.47亿元。截至2023年末，西部证券IPO在审项目共5个。2024年1-6月，西部证券完成主承销债券40个、新三板推荐家数2个，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收入0.84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西部证券IPO在审项目共3个。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保荐服务业务收入	2,413.21	894.34	707.55	0.00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40,864.45	27,783.80	31,306.17	6,912.00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4,133.26	6,227.42	4,225.45	1,482.55
其他业务收入	-1,356.14	-2,156.78	-1,512.99	-5.28
合计	**46,054.78**	**32,748.78**	**34,726.19**	**8,389.33**

④资产管理业务

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99.92万元，利润总额-2,549.98万元，资产管理总规模为142.27亿元，同比减少21.42%，主要为主动管理业务。

2022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984.45万元，利润总额716.98万元，资产管理总规模为271.54亿元，同比增加90.87%，主要为主动管理业务。

2023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038.53万元，利润总额152.32万元，资产管理总规模为321.75亿元，同比增加18.49%，主要为主动管理业务。

2024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925.12万元，利润总额1,169.38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资产管理总规模为349.18亿元，同比增加8.52%，主要为主动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实现结构型转变，通过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线，夯实提升投研能力，同时积极进行销售渠道拓展以及加强机构销售能力建设，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实现较快发展。

⑤信用类业务

西部证券信用类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业务由信用交易部负责。西部证券设立了融资融券业务四级架构体制，即“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按照监管法规指引开展业务。西部证券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制定流程以及系统建设等基础性工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

截至2023年末，融资融券余额为83.01亿元，实现利息收入4.97亿元。股票质押待回购初始交易金额为30.75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西部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为77.82亿元，股票质押待回购初始交易金额为30.80亿元。

近三年及及一期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融资融券规模	820,647.30	749,655.62	830,118.73	778,165.78
信用业务收入	51,202.00	49,268.53	50,613.61	24,323.75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51,371.08	50,388.24	49,660.41	23,834.62
信用业务利润	51,214.62	44,179.71	46,805.47	20,757.78
开展业务网点数（个）	106	106	108	108

⑥期货业务

西部期货主要负责商品期货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21年，西部期货营业收入1.18亿元，利润总额54.68万元。2022年，西部期货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利润总额45.45万元。2023年，西部期货营业收入1.34亿元，利润总额6,853万元。2023年西部期货总体交易规模有所增长，成交量和成交额同比分别上升10.80%和下降1.56%，同时公司客户持仓情况大幅增长，整体好于市场增长幅度，年末持仓量同比增长18.10%。总体市场份额为0.345%，同比下降7.38%。2024年1-6月，西部期货营业收入0.73亿元，利润总额1,334.92万元。2024年1-6月，西部期货总体交易规模大幅

增长，成交量和成交额同比分别上升78.93%和52.09%；总体市场份额为0.424%，同比上升41.6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货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期货业务收入	11,847.81	12,752.67	13,373.77	7,256.75
期货业务利润	54.68	45.45	6,853.00	1,334.92

⑦其他业务

私募基金业务

私募基金业务由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资本”）开展，西部资本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独家出资设立。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056.43万元，净利润353.09万元。2022年度，西部优势资本实现营业收入2,497.49万元，净利润524.1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761.41万元，净利润1,008.08万元。新设立基金产品7支，存续基金17支（设立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存续基金投资项目63个。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31.26万元，净利润142.75万元，新设立基金产品1支，存续基金18支（设立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存续基金投资项目66个。

公募基金业务

公募基金业务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部利得”）开展。2021年，西部利得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85亿元，同比增长38%。2022年，西部利得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47亿元，同比增长16%。2023年，西部利得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4亿元，同比增长2%。2024年1-6月，西部利得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0亿元，同比下降17.75%，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构转换和权益产品降费导致收入减少。

（2）信托业务

发行人信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负责。西部信托成立于2002年，由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属地方金融企业，由24家省内外知名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40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从事资金、动产及不动产、有价证券、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的信托和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

务。

近年来，信托业整体发展很快，西部信托管理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也实现了大幅提升，收入主要来自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近三年及一期西部信托实收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类信托	645.88	24.16%	585.89	21.92%	809.05	18.04%	833.35	18.81%
单一类信托	953.49	35.67%	922.16	34.51%	588.22	13.12%	508.35	11.47%
财产管理类信托	1,073.69	40.17%	1,164.48	43.57%	3,086.42	68.84%	3,089.59	69.72%
合计	**2,673.05**	**100.00%**	**2,672.52**	**100.00%**	**4,483.69**	**100.00%**	**4,431.29**	**100.00%**

从西部信托实收信托来源来看，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单一信托占比分别为35.67%、34.51%、13.12%和11.47%，财产管理类信托占比分别为40.17%、43.57%、68.84%和69.72%，集合类信托占比分别为24.16%、21.92%、18.04%和18.81%。2023年西部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主要分布于基础产业和实业，具体分布如下表：

2023年西部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主要分布行业

单位：亿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3.59	0.30%	基础产业	535.22	11.95%
贷款	729.97	16.30%	房地产	528.70	1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96	44.79%	证券市场	192.36	4.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18.30	38.37%	实业	3,204.87	71.5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金融机构	9.70	0.22%
其他	10.75	0.24%	其他	7.71	0.17%
信托资产总计	**4,478.5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4,478.57**	**100.00%**

西部信托各项资本监管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风险控制方面相对较为完善，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但西部信托在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及固有资产规模等指标方面均相对较小，行业地位相对较弱，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3）基金管理业务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集团基金管理的平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基金数量23只，实缴规模92.64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管理基

金数量23只，实缴规模92.64亿元。

①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长基金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西安中科创星成长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是由陕西省政府正式批准组建的具备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资质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及退出资金，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基金的相关资金，社会捐赠（捐助）资金及社会资本等。成长基金公司完全依照陕西省政府《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滚动发展”的原则运行，公司围绕省内优势资源、聚焦优势产业深耕细作，实现了从早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的布局。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设立基金15支，实缴规模近73.41亿元，主要管理的基金类型包括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集团科技领域母基金、扶贫基金，以及专注于不同领域的市场化投资基金等。根据基金的不同定位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布局，目前所投项目涵盖三板挂牌企业定增项目、科研院所合作项目、集团实业板块协同项目、团队自主发掘的优质项目等。

股权投资领域涉及军工、医药、先进制造，储备项目涉及农业、航空航天、半导体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等。公司作为管理人目前已成功投出西部超导、红星美羚、西科天使、南方测绘等市场化项目。

②陕西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基金公司”）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02.7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3.24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设立基金6支，实际管理规模近46,029.40万元，主要管理的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③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华基金公司”）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51.4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68.80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设立基金1支，实际管理规模近40,501.00万元，主要管理的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地勘板块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的地质勘探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250,540.95万元、260,838.73万元、246,954.94万元及105,467.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2.98%、3.09%、3.44%及4.15%，发行人地质勘探板块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有限公司的生产运营。

发行人煤炭勘查业务承继自原煤田地质局，技术实力突出，具备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煤田地质公司在煤炭、页岩气、煤层气、地热能等资源勘查方面拥有很强的技术实力，多次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在内的重要科技奖项。其主要业务为接受投资方委托进行矿产预查、钻探施工、报告编制等工作；项目类型包括地方财政勘探项目及社会委托勘探项目。煤田地质公司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地质勘探及其延伸产业，包括从事煤炭资源勘查、石油钻探、煤层气和水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服务、地球物理勘探、测绘、煤田地质技术研究、矿业开发、机械制造等专业领域的工程施工和专业研究工作；同时煤田地质公司以投资的方式与煤炭企业合作，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1）业务模式

公司地质勘查业务所承做的市场化运作项目包括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和市场项目。

省级地勘基金项目主要运作模式如下：省级地勘基金管理部门发布基金项目招标公告，勘查单位参加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完工后双方结清款项，款项支付与探矿成果无关。工作流程为：中标后编写设计，野外施工，整理资料及综合研究，编写地质报告并提交。市场项目主要运作模式如下：受矿权人（或项目人）委托，由煤炭地质公司承担该地质勘查任务，双方根据矿权人对项目的要求签订合同，合同按项目一单一签，合同一经签订矿权人即预付部分款项。工作流程为：编写设计，野外施工，整理资料及综合研究，编写地质报告并提交。根据施工进度追加资金，完工后双方结清款项，款项支付与探矿成果无关。市场项目主要客户为拥有矿权及拟进行地质施工的单位和机构。

（2）勘探项目情况

2021年煤田地质公司钻探进尺 44.23万米。形成地质勘查报告244份，其中省级地勘项目报告 1份，社会地勘项目报告 243份。2022年煤田地质公司钻探进尺154.41万米。形成地质勘查报告775份，其中省级地勘项目报告2份，社会地勘项目报告773份。2022年钻探进尺比2021年较大的原因是：2022年钻探进尺统计中增加了煤矿井

下钻探与基础工程钻探（其中154.41万米钻探中地面钻探46.57万米、煤矿井下钻探63.21万米、基础工程钻探44.63万米）。地勘项目报告增加较大原因是近年服务型小型报告增加较多。2023年煤田地质公司钻探进尺48.11万米。形成地质勘查报告781份，其中省级地勘项目报告0份，社会地勘项目报告781份。2024年1-6月煤田地质公司钻探进尺21.75万米。形成地质勘查报告196份，其中省级地勘项目报告0份，社会地勘项目报告196份。

煤田地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钻探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钻探（万米）	44.23	154.41	48.11	21.75
地质报告（份）	244	775	781	196
其中：省级地勘项目	1	2	0	0
社会地勘项目	243	773	781	196

2021年煤田地质公司完成地勘项目数1272个，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4个，市场项目数1268个。2021年使用勘查资金共计148,720.21万元，其中省级勘查基金项目使用563.21万元，市场项目使用148,157.00万元。2022年煤田地质公司完成地勘项目数1509个，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4个，市场项目数1505个。2022年使用勘查资金共计164,149.00万元，其中省级勘查基金项目使用706.00万元，市场项目使用163,443.00万元。2023年煤田地质公司完成地勘项目数1608个，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6个，市场项目数1602个。2023年使用勘查资金共计213,580.18万元，其中省级勘查基金项目使用723.00万元，市场项目使用212,857.18万元。2024年1-6月煤田地质公司完成地勘项目数611个，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4个，市场项目数607个。使用勘查资金共计81,474.00万元，其中省级勘查基金项目使用1,104.00万元，市场项目使用80,370.00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地勘业务统计如下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勘业务统计

单位：项、万元

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地勘项目数（项）	**1272**	**1509**	**1608**	**611**
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	4	4	6	4
市场项目	1268	1505	1602	607

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勘察资金（万元）	**148,720.21**	**164,149.00**	**213,580.18**	**81,474.00**
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	563.21	706.00	723.00	1,104.00
市场项目	148,157.00	163,443.00	212,857.18	80,370.00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探矿权统计如下：

单位：万吨

矿权	涉及矿产品种	分类	储量	持股比例	开发状态	探矿权证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焦坪矿区转角勘查区勘探	煤炭	自有	29,844.00	100%	勘查	T6100002010061010041187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陇县李家河勘查区煤炭勘探	煤炭	共同持有	34,581.00	10%	勘查	T6100002013011010049875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陇县戚家坡煤矿外围勘查区煤炭勘探	煤炭	共同持有	6,869.00	10%	勘查	T6100002013011010049874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陇县唐家庄勘查区煤炭普查	煤炭	共同持有	17,635.00	10%	勘查	T6100002008121030020690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焦坪矿区转角勘查区勘探	煤炭	自有	29,844.00	100%	勘查	T6100002010061010041187
合计			**88,929.00**			

2021年勘查煤炭储量较大的项目报告为《梅林庙井田补充探勘报告》、《贯屯煤矿补充勘探项目报告》等。 2022年勘查煤炭储量较大的项目报告为《陕西富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家河煤矿II盘区补充勘探项目》、《何家塔煤矿上组煤301盘区3-1煤火烧边界地质勘查》。2023年勘查煤炭储量较大的项目报告为丈八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井筒检查勘探工程与井田南部区域补充勘探工程。

（3）业务资质

发行人地质勘查业务资质牌照齐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和陕西省水利厅等政府机构颁发的28项资质。发行人地质勘查类资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颁发单位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陕西省钻井施工单位技术等级证书	甲级	陕西省地下水协会	2022/5/9	2027/5/31	SXZJ610500009
2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甲级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3/12/20	2028/12/20	610020231110114
3	陕西省钻井施工单位技术等级证书	甲级	陕西省地下水协会	2022/5/9	2027/5/31	SXZJ610800012
4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22/1/3	2027/1/2	甲测资字 61100571
5	陕西省钻井施工技术等级证书	甲级	陕西省地下水协会	2022/5/9	五年	SXZJ610100110
6	陕西省钻井施工单位技术等级证书	甲级	陕西省地下水协会	2022/5/9	五年	SXZJ610200078
7	地质灾害防治设计	甲级	自然资源部	2022/4/26	2025/4/25	612019130083
8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甲级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1/22	2029/1/22	610020241110016
9	测绘甲级	甲级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21/12/30	2026/12/29	甲测资字 61100490
10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	甲级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B161012360
1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施工甲级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2/4/26	2025/4/25	612017140195
12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甲级	自然资源厅	2024/1/22	2029/1/22	610020241110009
13	煤炭地质钻探、地震勘查、重磁电法勘查、测绘专业能力甲级	甲级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2020/10/10	2025/10/9	（煤）地质第0062号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一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6/7	2029/9/3	D261035749
15	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企业服务等级证书	一级	北京中清卫安认证服务中心	2025/3/11	2028/3/10	91610000713578574101
16	固废处理回收企业服务登记证书	一级	北京中清卫安认证服务中心	2025/3/11	2028/3/10	91610000713578574102
1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D161025974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颁发单位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8	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6/30	2029/7/19	D261001601
19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	甲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7/13	2027/7/12	E261013639
20	药品包装用铝箔	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长期	长期	B20219990006
21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长期	长期	B20190008042
2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长期	长期	B20190004867
23	双向拉伸聚丙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长期	长期	B20190003793
24	CMA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2	2030/9/11	182716305070
25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8/23	2030/8/22	CNAS L5472
26	地质灾害防治监理	甲级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4/25	2029/4/25	610020241320153
27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项目管理证书	甲级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2024/3	2025/3 (正在办理延续)	煤监工第9573号
28	人防资格认定证书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3/12	2024/12/31 (正在办理延续)	GR0715

（4）收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金额前五大地质勘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执行进度	截至2024年6月末确认收入	已收回款项
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二号煤矿补充地质勘探项目施工合同	2,379.00	2023.1	95%	1,799.00	363.00
（宜川天然气）西部钻井公司2023年区	1,950.00	2023.3	100%	959.00	851.0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执行进度	截至2024年6月末确认收入	已收回款项
块外包钻井工程承包合同					
羌塘盆地夷泯地区油气地质勘查评价二维地震勘探及补充协议	1,892.00	2022.10	95.64%	1,809.00	1,809.00
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三维地震补充勘探	1,787.00	2023.7	100%	1,787.00	700.00
22315工作面地面水平井分段压裂、地面瓦斯抽采井瓦斯治理工程合同	3,550.00	2023.7	50%	0.00	0.00
合计	**11,558.00**			**6,354.00**	**3,723.00**

地质勘查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长期从事陕西省及周边省区的煤田地质勘探工作，煤田地质公司掌握了大量地质资料，人才、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综合实力雄厚；同时地勘也属于高风险行业，煤田地质公司由于长期的技术和资料而具备独特的优势，在风险规避方面强于一般同类企业，在区域内煤田地质勘查方面拥有很强的竞争优势。陕西省及周边地区远景煤炭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未来公司煤炭勘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4、城市运营板块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的城市运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529,226.97万元、635,938.97万元、543,067.65万元及143,292.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6.29%、7.53%、7.55%及5.64%，发行人的城市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城市运营板块聚焦“城市开发、城市配套、城市服务、产城融合、资产运营”，主要开展地产、商业、酒店、餐饮、物业、健康养老、博物馆等业务。

（1）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为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恒业”）。金泰恒业成立于2002年10月，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产品以住宅、写字楼、公寓、商业综合体为主。

金泰恒业2021年营业收入48.73亿元，利润总额6.90亿元，净利润4.77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56.51亿元，利润总额7.56亿元，净利润5.64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46.47亿元，利润总额1.87亿元，净利润1.38亿元。

截至2024年6月末，已经开发和正在开发项目累计共23个，已完成丝路花城、

贞观悦府、地质嘉苑、滨江花城等重点项目，目前在建房产项目主要为和樾、和序、新理城、阅云海、观棠樾等。截至2024年6月发行人房地产运营主要情况及主要开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运营主要情况

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21.44	130.42	70.44	20.62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40.47	20.22	63.13	-
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310.29	400.23	450.45	407.94
投资金额（亿元）	51.19	74.97	105.08	16.86
签约面积（万平方米）	55.48	47.56	29.44	12.67
签约金额（亿元）	53.15	61.00	47.39	14.34

注：上述指标均为当期数据，其中在建面积=当年新开工面积+上一年在建面积-上一年竣工面积。

1）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开发项目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模式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	性质	计划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投金额	拟投资金额			拟销售金额			已经取得的相关证照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1	金泰怡景花园	独立开发	住宅	西安市雁塔区	2011-2025	在建	234,302.00	228,408.00	12,713.16	42,300.00	5,350.00	0.00	20,888.00	22,952.00	土地证、用地证、规划证、施工证、预售证
2	金泰新理城	独立开发	住宅	西安市高新区	2011-2025	在建	318,796.00	233,803.00	2,305.54	16,981.00	4,318.00	353.85	49,861.00	6,455.00	土地证、用地证、规划证、施工证、预售证
3	唐 618 及唐樾	独立开发	住宅	西安市雁塔区	2019-2026	在建	1,770,000.00	848,234.00	25,393.12	58,129.00	65,461.00	28,428.89	238,058.00	235,793.00	土地证、用地证、规划证、施工证、预售证
4	和樾项目	独立开发	住宅	西安高新区	2023-2026	新开	529,342.00	277,988.00	24,134.69	33,500.00	32,250.00	11,334.58	205,056.00	175,376.00	土地证、用地证、规划证、施工证、预售证
5	观棠樾项目	独立开发	住宅商业	西咸新区	2023-2027	新开	276,300.00	91,161.00	1,424.08	33,518.00	33,518.00	1,830.28	83,625.00	66,372.00	土地证、用地证、规划证、施工证、预售证
6	梦想小镇	合作开发	住宅	西安常宁新区	2017-2028	储备	1,371,929.00	784,036.00	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7	浐灞国网项目	定向开发	住宅	西安浐灞生态区	2024-2026	储备	364,865.00	150,280.00	15,768.00	70,000.00	75,000.00	166,509.00	116,900.00	134,201.00	用地规划许可证
	合计						**4,865,534.00**	**2,613,910.00**	**81,769.16**	**254,428.00**	**215,897.00**	**208,456.60**	**714,388.00**	**641,149.00**	**-**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售价及库存去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房地产去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总可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比例	合同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金泰怡景花园	498,713.00	242,455.00	48.62%	152,028.00	6,270
金泰新理城	352,145.00	326,368.62	92.68%	360,070.97	11,033
唐 618	822,703.00	103,755.50	12.61%	281,372.13	27,119
和樾	335,110.00	13,950.00	4.16%	33,167.00	23,776
观堂樾	264,493.00	-	-	-	-

注：平均售价=合同销售金额/已销售面积，销售比例=已销售面积/总可售面积

（2）酒店业务

发行人酒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实业”）和西安人民大厦（以下简称“人民大厦公司”）经营。

1）金信实业下设的西安皇冠假日酒店，是由全球最大、网络分布最广，具有国际酒店知名品牌和超过 60 年国际酒店管理经验的洲际酒店管理集团提供管理，酒店拥有总统套房、行政楼层、商务套房、标准间共 315 间，并兼有 1,880 平方米可容纳 1,000 人的无柱式大宴会厅、11 个多功能会议厅、豪华中餐厅、B&G51 餐厅酒吧及烧烤吧、室内恒温游泳池、SPA 水疗中心、健身中心等配套设施。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75.01 万元，实现利润-4,828.14 万元。

2）人民大厦公司经营的西安索菲特酒店群建筑面积 13.03 万平方米，共有 6 幢接待楼（索菲特、传奇、豪华美居、美居、大剧院、会展中心）。酒店现有不同规格客房 534 间。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27.38 万元，实现利润-2,945.56 万元。

发行人下属酒店资产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元/间

酒店名称	开业营运时间	建筑面积	客房数	公司持股比例	星级
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2012 年	60,160.55	315	100	五星级
索菲特	2004 年	30,725.00	178	100	五星级
索菲特传奇	2014 年	10,870.00	71	100	铂金五星
索菲特豪华美居	2005 年	18,642.00	194	100	准五星级
索菲特美居	2005 年	7,213.00	91	100	四星级

发行人下属酒店价格情况

单位：元/间

酒店名称	2021 年平均房价	2022 年平均房价	2023 年平均房价	2024 年 1-6 月平均房价
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550.53	511.71	623.47	564.47
西安索菲特酒店群	546.88	477.26	599.09	600.88

发行人下属酒店入住率

单位：%

酒店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49.55	35.59	70.57	69.18
西安索菲特酒店群	39.21	27.92	58.83	60.01

发行人酒店业务 2021 年至 2023 年亏损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等方面影响较大，但由于皇冠假日酒店及索菲特在区域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酒店经营情况处于区域内同行业前列，因此，两家酒店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为稳定。发行人已积极制定开源节流等降成本的相关措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经营已逐步恢复或超过之前水平。

5、物流板块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的物流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4,922,200.56万元、4,425,646.31万元、3,340,882.09万元及745,358.6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58.54%、52.38%、46.47%及29.32%，目前公司物流板块业务主要来自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种类主要有：焦炭，钢材及钢材制品，汽车，成品油、电解铜，铝锭等。

业务模式主要有：（1）通过投标、洽谈等方式获取终端客户项目需求，确定终端需求后，在市场上进行询价、比价，并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选择优质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后，支付供应商货款；由专人负责业务的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周期进行资金回笼。（2）取得供应商授权，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后，通过招投标、市场调研、洽谈等方式建立供需渠道，我方支付预付款项，对方交付等值的货物，货物自提或送至约定交付地点。

近三年及一期产品购销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外部采购成本（不含税）	外部采购的销售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外部采购成本（不含税）	外部采购的销售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焦炭	24,882.25	25,515.59	633.34	2.48%	74,042.07	74,496.99	454.92	0.61%
成品油	517,730.82	524,601.18	6,870.36	1.31%	647,122.24	653,591.01	6,468.77	0.99%
汽车	3,224.53	3,354.75	130.22	3.88%	6,054.13	6,335.64	281.51	4.44%
钢材及钢材制品	71,967.60	72,947.86	980.26	1.34%	110,441.39	111,644.84	1,203.45	1.08%
电解铜	4,137,432.48	4,160,327.80	22,895.31	0.55%	3,336,744.73	3,356,804.71	20,059.98	0.60%
铝锭	41,162.43	41,128.41	-34.02	-0.08%	102,621.99	102,928.78	306.79	0.30%
锌锭	-	-	-	-	28,680.56	28,715.07	34.51	0.12%
其他	91,914.50	94,324.97	2,410.47	2.56%	89,170.99	91,129.27	1,958.28	2.15%
合计	**4,888,314.61**	**4,922,200.56**	**33,885.94**	**0.69%**	**4,394,878.10**	**4,425,646.31**	**30,768.21**	**0.7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外部采购成本（不含税）	外部采购的销售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外部采购成本（不含税）	外部采购的销售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煤炭	-	-	-	-	17,979.26	18,106.03	126.77	0.70%
成品油	547,611.50	549,520.28	1,908.78	0.35%	149,402.68	147,187.13	-2,215.55	-1.51%
汽车	2,285.75	2,405.83	120.08	4.99%	773.36	794.42	21.06	2.65%
钢材及钢材制品	61,839.16	62,889.69	1,050.53	1.67%	28,760.86	29,115.46	354.60	1.22%
电解铜	2,188,351.92	2,188,575.31	223.39	0.01%	400,158.50	400,429.78	271.28	0.07%
铝锭	156,098.86	156,256.31	157.45	0.10%	-	-	-	-
锌锭	299,459.30	299,543.75	84.45	0.03%	66,263.10	66,278.80	15.70	0.02%
其他	78,868.43	81,690.92	2,822.49	3.46%	71,651.28	75,198.45	3,547.17	4.72%
合计	**3,334,514.92**	**3,340,882.09**	**6,367.17**	**0.19%**	**743,164.39**	**745,358.66**	**2,194.27**	**0.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产品购销数量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焦炭（万吨）	10.12	10.12	28.66	28.66	-	-	-	-
煤炭 （万吨）	-	-	-	-	-	-	29.26	29.26
成品油（万吨）	83.41	85.42	86.5	85.87	74.9	75.65	22.5	22.58
钢材及钢材制品	15.13	15.13	27.78	27.78	17.67	17.67	8.75	8.75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万吨）								
电解铜（万吨）	68.87	68.87	54.15	54.15	37.77	37.77	5.48	5.48
铝锭（万吨）	2.46	2.46	5.94	5.94	9.87	9.87	-	-
锌锭（万吨）	-	-	1.3	1.3	15.8	15.8	3.59	3.59

2023年及2024年1-6月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电解铜业务上下游情况如下：

2023 年电解铜外购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供应量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31.39	1,892,894.90	86%	否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5	91,371.60	4%	否
3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0.98	60,144.18	3%	否
4	上海裕江源贸易有限公司	0.90	52,318.64	2%	否
5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0.64	38,777.29	2%	否
合计		**35.41**	**2,135,506.61**	**98%**	

2024 年 1-6 月电解铜外购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供应量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2.85	203,145.20	100%	否
合计		2.85	203,145.20	100%	

2023 年电解铜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白银有色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59	695,830.61	33.98%	否
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5	310,714.38	15.17%	否
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3.85	231,953.69	11.33%	否
4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3.28	199,619.88	9.75%	否
5	广州宝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6	160,916.04	7.86%	否
	合计	**26.54**	**1,599,034.60**	**78.09%**	

2024 年 1-6 月电解铜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1.73	123,686.21	65%	否
2	白银有色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0.29	20,922.57	11%	否
3	金华市正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25	17,376.16	9%	否
4	广东润贝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0.23	16,009.52	8%	否
5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9	13,298.60	7%	否
	合计	**2.69**	**191,293.07**	**100%**	

6、其他实体板块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其他实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94,045.91 万元、35,165.56 万元、53,837.89 万元及 14,847.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1.12%、0.42、0.75%及 0.58%，发行人其他实体板块业务包括航空产业、卫星测控等产业项目，积极拓展新业态、新技术、新赛道，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12-31 余额	2021-1-1 余额	影响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50,812,377.69	32,285,687,616.01	3,234,875,23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742,890.03	-	-571,742,890.03
应收票据	336,720,404.26	277,320,160.69	-59,400,243.57
应收账款	6,288,347,541.33	6,142,818,282.38	-145,529,258.95
应收款项融资	22,350,000.00	78,101,582.25	55,751,582.25
其他应收款	2,834,623,115.34	2,741,054,701.35	-93,568,413.99
其他流动资产	10,760,262,225.61	9,761,262,225.61	-999,000,000.00
债权投资	98,422,429.04	288,843,107.55	190,420,678.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35,008,801.05	-	-8,135,008,801.0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12-31 余额	2021-1-1 余额	影响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5,467,113.89	-	-545,467,113.89
长期股权投资	5,315,847,113.44	6,978,839,525.71	1,662,992,41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676,131.21	5,238,480,763.33	5,075,804,632.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1,567,770.00	2,352,935,944.59	1,171,368,17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703,427.26	1,743,360,333.90	64,656,906.64
短期借款	5,711,229,864.42	5,714,726,749.97	3,496,885.55
其他应付款	5,671,878,835.89	5,191,562,558.76	-480,316,27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3,505,437.26	11,473,853,506.09	460,348,068.83
其他流动负债	7,317,550,836.20	7,336,445,356.75	18,894,520.55
长期借款	32,431,292,830.66	32,433,716,028.46	2,423,19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081,664.09	653,623,746.06	96,542,081.97
其他综合收益	1,583,681,855.38	669,249,075.43	-914,432,779.95
盈余公积	327,413,550.58	330,031,609.81	2,618,059.23
未分配利润	8,401,987,858.84	10,095,064,568.32	1,693,076,709.48
少数股东权益	29,062,073,113.62	29,085,575,550.51	23,502,436.89
母公司财务报表：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7,193,310.73	307,193,31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193,310.73	-	-307,193,310.73
债权投资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9,333,857.02	-	-2,649,333,857.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657,896,030.48	40,657,896,030.48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27,759,733.96	427,759,73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21,574,123.06	221,574,123.06
其他应付款	518,415,269.15	3,735,634,990.56	3,217,219,72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8,000,000.00	7,722,016,196.89	464,016,196.89
其他流动负债	7,700,130,438.85	4,018,894,520.55	-3,681,235,918.30
其他综合收益	16,180,592.29	-10,000,000.00	-26,180,592.29
盈余公积	327,413,550.58	330,031,609.81	2,618,059.23
未分配利润	1,064,007,109.50	1,087,569,642.56	23,562,533.06

（2）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12-31 余额	2021-1-1 余额	影响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	--	--	--
应收账款	81,284,016.34	-	-81,284,016.34
合同资产	-	81,284,016.34	81,284,016.34
预收款项	5,192,775,489.64	-	-5,192,775,489.64
合同负债	-	4,787,080,496.65	4,787,080,496.65
其他流动负债	-	405,694,992.99	405,694,992.99
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不影响**	**不影响**	**不影响**

（3）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12-31 余额	2021-1-1 余额	影响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	--	--	--
预付款项	111,936,443.09	-	-111,936,443.09
固定资产	704,760,789.34	-	-704,760,789.34
使用权资产	-	1,064,491,731.05	1,064,491,731.05
长期待摊费用	80,625,680.52	-	-80,625,68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307,016.32	117,018,444.52	-77,288,571.80
租赁负债	-	244,457,389.90	244,457,389.90
母公司财务报表：	--	--	--
使用权资产	-	5,271,007.26	5,271,007.26
租赁负债	-	5,271,007.26	5,271,007.26

（4）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2021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

35号）相关规定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执行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成员单位归集至内部结算中心资金，从“货币资金”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	合并财务报表：不影响 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影响
对内部结算中心收到的归集资金，从“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列报	合并财务报表：不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其他流动负债减少3,700,130,438.85元、2021年1月1日其他应付款增加3,700,130,438.85元

2、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发行人所属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二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1月1日起将持有的航空器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以飞行小时数为具体的工作量指标，具体工作量定额标准授权公司根据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逐年评估。

3、2023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

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事项调增2022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151,556,784.28元，调增2022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150,764,536.92元，调增2022年末一般风险准备399,825.64元，调减2022年未分配利润401,300.37元，调增2022年年末少数股东权益793,722.09元，累计调减2022年度所得税费用6,004,802.92元，累计调增2022年度净利润6,004,802.92元、调增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5,153.76元，调增2022年度少数股东损益4,859,649.16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1、2021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差额	差额原因	
	①	②	③=②-①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一、资产总额	20,052,615.94	20,405,316.56	352,700.62	245,368.45	107,332.17
二、负债总额	13,452,477.45	13,579,002.86	126,525.41	99,669.68	26,855.73
三、所有者权益	6,600,138.49	6,826,313.70	226,175.21	145,698.77	80,47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4,564.65	3,917,756.15	223,191.49	145,065.30	78,126.20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1,098,636.46	1,098,636.46	-	-	-
资本公积	544,817.69	545,063.43	245.74	245.74	-
其他综合收益	71,119.82	66,924.91	-4,194.91	87,248.37	-91,443.28
专项储备	63,276.25	63,276.25	-	-	-
盈余公积	32,741.36	33,003.16	261.81	-	261.81
一般风险准备	101,345.48	101,345.48	-	-	-
未分配利润	782,627.59	1,009,506.46	226,878.86	57,571.19	169,307.67
少数股东权益	2,905,573.84	2,908,557.56	2,983.71	633.47	2,350.24
四、营业总收入	7,541,571.15	7,541,499.31	-71.84	-71.84	-
五、利润总额	491,530.16	549,404.77	57,874.61	57,874.61	-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差额	差额原因	
	①	②	③=②-①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六、净利润	381,001.44	448,063.39	67,061.95	67,061.95	-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601.74	267,026.32	63,424.58	63,424.58	-
八、少数股东损益	177,399.70	181,037.08	3,637.37	3,637.37	-

发行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IPO申报，对比较报表进行调整，该事项调增2020年年末资产总额253,072,846.38元，调增2020年年末负债总额160,810,282.83元，调增2020年年末所有者权益92,262,563.55元，其中：调减2020年年初资本公积20,063,599.55元、调增2020年年末资本公积2,457,354.46元，调增2020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34,823.91元、调增2020年年末其他综合收益31,604.85元，调增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4,408,639.63元、调增2020年年末未分配利润83,438,899.25元，调减2020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7,521,299.95元、调增2020年年末少数股东权益6,334,704.99元。

该事项调减2020年度营业收入718,394.92元，调减2020年度营业成本9,983,584.71元，调减2020年度销售费用1,249,378.64元，调减2020年度管理费用866,859.88元，调增2020年度研发费用620,856.21元，调减2020年度财务费用5,011.02元，调增2020年度其他收益、调减营业外收入3,631,517.00元，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3,996,065.85元，调减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3,238,967.03元，调减2020年度所得税费用91,873,449.26元，累计调增2020年度利润总额3,530,550.24元、调增2020年度净利润95,403,999.50元、调增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30,259.62元、少数股东损益36,373,739.88元。

（2）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出资购买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支基金公司中原有限合伙人德邦证券资管计划持有的全部份额。该基金由本公司下属成长管理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德邦证券资管计划共同出资成立，根据原合伙协议及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的约定，本公司判断应当自两只基金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德邦证券资管计划的出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为负债。

该事项调增2020年年末资产总额2,200,611,618.54元，调增2020年年末负债总额835,886,520.15元，调增2020年年末所有者权益1,364,725,098.39元，其中：调增2020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267,998,794.52元、调增2020年年末其他综合收益872,452,070.00元，调减2020年未分配利润82,942,505.29元、调增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492,273,028.39元。

该事项调增2020年度税金及附加4,329,465.62元，调增2020年度管理费用4,614,625.50元，调增2020年度财务费用41,780,116.31元，调增2020年度投资收益625,939,741.11元，累计调增2020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575,215,533.68元。

2、2022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023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所属下属子公司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陕西空天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永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本费用差错更正，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事项调减2022年年末资产总计688,524.30元，调增2022年年末负债合计31,222,803.74元，调减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2,044,436.33元，调增2022年少数股东权益40,133,108.29元，累计调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34,125,173.75元、累计调减2022年度净利润29,501,778.80元，调减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93,224.10元，调减2022年度少数股东损益4,008,554.70元。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发行人2021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2021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7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64,600.7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9,709.11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控股子公司
7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1.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9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50	控股子公司
10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1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起更名为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405.60	99.47	控股子公司
12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31.25	控股子公司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958.17	37.24	控股子公司
14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全资子公司
15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51,355.31	100.00	全资子公司
16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7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80.00	控股子公司
18	神木市电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陕西金泰化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9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0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1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7,545.92	100.00	全资子公司
2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57.78	控股子公司
23	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4	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5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全资子公司
26	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全资子公司
27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5,7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2022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2022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4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2,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控股子公司
6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7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1.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16,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9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3.71	控股子公司
10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31.25	控股子公司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958.17	37.24	控股子公司
12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3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80.00	控股子公司
15	陕西金泰化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7,669.93	100.00	全资子公司
16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7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9,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8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18,545.92	100.00	全资子公司
19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57.78	控股子公司
20	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1	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2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全资子公司
23	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全资子公司
24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75,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2023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2023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5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2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2,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控股子公司
6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7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1.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9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3.71	控股子公司
10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36.23	控股子公司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958.17	36.79	控股子公司
12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8.22	100.00	全资子公司
13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64.31	控股子公司
15	陕西金泰化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9,264.93	100.00	全资子公司
16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7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4,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8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51,682.09	100.00	全资子公司
19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0	57.78	控股子公司
20	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83.33	控股子公司
21	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2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全资子公司
23	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全资子公司
24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105,832.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5	陕西空天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	99.44	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2024年6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2024年6月末合并报表范围较2023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将控股比例未达50%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比例未达50%的子公司共5家，具体情况及纳入合并范围原因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23	36.23	实际控制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9	36.79	实质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	39.84	39.84	实质控制
4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	实际控制
5	西安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42	31.42	实际控制

6、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公司共 5 家，具体情况及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55.00	共同控制
2	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65.87	65.87	共同控制
3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50.50	50.50	共同控制
4	陕西君铭创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	77.00	共同控制
5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0	57.30	共同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7,042.66	2,967,807.09	2,819,745.43	2,591,754.30	2,784,389.22
结算备付金	230,128.73	256,241.52	238,765.84	297,063.47	291,73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9,583.92	6,061,382.74	6,336,281.59	6,229,118.11	5,712,44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9,317.00	5,541.40	14,326.17	5,186.06	1,059.88
应收票据	8,530.87	8,386.93	22,819.06	14,013.88	22,026.32
应收账款	883,478.48	885,775.95	885,232.76	768,874.10	575,472.80
应收款项融资	21,007.04	19,677.37	37,185.00	11,072.96	11,426.83
预付款项	350,005.14	307,803.39	200,207.60	272,280.25	734,275.17
应收利息	301.69	4,285.89	608.26	194.94	8,005.29
应收股利	29,412.09	42,375.25	47,348.23	29,995.01	30,077.51
其他应收款	169,391.90	209,291.05	233,201.32	138,374.06	109,450.04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3,639.83	421,300.87	457,215.68	743,813.22	158,171.39
存货	4,172,598.66	4,243,178.80	4,128,717.93	3,296,858.97	2,849,229.16
合同资产	60,157.65	64,608.61	82,359.42	82,585.74	43,62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711.44	101,331.17	121,739.93	69,904.99	6,787.52
其他流动资产	1,357,384.33	1,280,110.26	1,315,197.83	1,159,055.45	1,236,594.81
流动资产合计	**17,223,691.44**	**16,879,098.29**	**16,940,952.06**	**15,710,145.53**	**14,574,77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3,092.48	88,888.35	60,516.14	35,100.60	28,51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464.66	2,999.70	34,788.12	26,6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169,810.26	104,473.07	114,126.79	76,755.36	113,699.52
长期股权投资	1,376,814.56	1,322,678.06	1,189,593.20	987,775.50	1,088,11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382.73	581,968.08	547,201.32	642,098.22	536,06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350.90	219,042.84	219,792.36	232,155.31	205,136.60
投资性房地产	153,337.70	195,711.97	129,067.14	257,698.16	267,700.19
固定资产	5,635,998.57	5,406,949.13	4,915,859.73	4,797,149.91	4,612,771.17
在建工程	1,871,651.93	1,935,672.62	2,259,155.53	1,399,749.45	1,097,74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7.55	24.57
使用权资产	65,125.61	66,097.18	73,015.83	58,770.65	89,821.24
无形资产	948,406.74	839,664.51	836,863.45	779,187.43	727,709.08
开发支出	25,434.87	22,606.77	19,445.21	36,587.44	34,228.73
商誉	42,814.01	42,816.37	42,821.10	44,788.70	34,261.26
长期待摊费用	49,354.04	43,124.08	45,537.04	25,364.83	36,74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522.66	251,884.55	249,171.09	223,238.06	206,79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505.16	617,185.49	441,718.33	567,662.24	485,03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7,602.21**	**11,740,227.73**	**11,146,883.96**	**10,198,877.53**	**9,590,996.54**
资产总计	**29,241,293.65**	**28,619,326.02**	**28,087,836.03**	**25,909,023.06**	**24,165,77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3,727.90	479,929.98	636,615.84	512,671.44	741,354.43
拆入资金	278,425.90	243,287.05	258,303.30	378,238.76	248,169.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5,321.61	292,235.81	151,159.94	14,809.93	78,50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性金融负债	80,437.04	49,505.20	28,606.89	4,598.32	2,141.40
应付票据	50,506.33	41,065.63	19,043.97	58,183.14	189,934.53
应付账款	1,431,683.51	1,329,055.55	1,374,730.33	1,012,241.38	784,617.10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收款项	3,692.64	3,835.53	2,257.92	6,444.84	7,193.00
合同负债	416,730.11	517,800.73	399,623.63	332,967.28	409,26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5,383.11	2,032,082.88	2,463,365.41	2,547,097.01	2,065,660.4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155.73	27,143.63	16,489.14	12,601.91	6,284.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8,273.21	1,445,780.58	1,284,860.52	1,446,405.16	1,483,045.9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3,625.25	189,230.35	197,393.57	195,913.50	207,859.33
应交税费	278,619.08	253,492.22	259,658.48	291,771.41	270,653.68
其他应付款	896,569.84	922,996.13	862,660.06	696,948.07	610,24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0,332.75	3,390,666.57	2,931,087.57	2,083,613.82	2,268,964.75
其他流动负债	501,189.20	663,470.41	548,917.18	1,099,372.02	1,371,665.05
流动负债合计	**11,302,673.20**	**11,881,578.24**	**11,434,773.76**	**10,693,877.99**	**10,733,15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9,447.46	4,555,902.77	4,303,508.21	3,950,833.45	3,678,479.57
应付债券	3,448,071.46	2,521,248.84	3,102,907.71	2,695,757.98	1,895,680.22
租赁负债	39,664.25	35,889.24	30,582.80	30,352.81	47,351.78
长期应付款	214,031.88	212,146.50	206,142.04	77,013.56	36,11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658.06	94,628.97	92,940.20	102,758.90	98,288.20
预计负债	91,603.36	94,415.46	89,578.29	88,619.85	73,691.44
递延收益	47,817.19	46,562.92	43,662.59	36,638.28	40,49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03.81	43,706.72	33,403.50	14,298.11	54,50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669.19	84,220.78	88,980.11	92,918.22	121,76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6,966.67**	**7,688,722.21**	**7,991,705.46**	**7,089,191.16**	**6,046,376.85**
负债合计	**20,289,639.87**	**19,570,300.45**	**19,426,479.22**	**17,783,069.15**	**16,779,528.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41,338.94	1,741,331.40	1,484,742.83	1,647,824.25	1,198,518.40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1,441,338.94	1,741,331.40	1,484,742.83	1,647,824.25	1,198,518.40
资本公积	655,740.34	653,126.66	652,974.55	615,065.88	625,092.35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1,422.09	-97,830.36	-99,179.02	-55,586.73	47,443.36
专项储备	72,991.06	69,151.54	59,571.34	53,888.70	59,525.73
盈余公积	76,496.37	78,808.70	66,555.82	60,754.13	58,492.44
一般风险准备	137,238.71	137,109.11	136,673.89	125,849.21	120,542.30
未分配利润	1,688,622.31	1,613,438.50	1,499,543.91	1,397,820.78	1,152,15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1,005.66	5,195,135.55	4,800,883.31	4,845,616.22	4,261,765.65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3,990,648.12	3,853,890.03	3,860,473.50	3,280,337.68	3,124,47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1,653.78**	**9,049,025.57**	**8,661,356.81**	**8,125,953.91**	**7,386,24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41,293.65**	**28,619,326.02**	**28,087,836.03**	**25,909,023.06**	**24,165,771.75**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06,310.72**	**2,541,779.63**	**7,188,573.57**	**8,448,426.77**	**8,407,668.94**
其中：营业收入	4,039,933.91	2,365,432.31	6,810,516.99	8,060,579.60	7,988,540.86
利息收入	80,466.83	54,095.45	113,894.10	110,991.13	113,406.96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909.98	122,251.87	264,162.48	276,856.03	305,721.12
二、营业总成本	**4,014,649.82**	**2,369,656.39**	**6,822,830.14**	**7,872,710.58**	**8,093,961.65**
其中：营业成本	3,296,096.53	1,888,449.74	5,776,241.66	6,844,492.54	7,081,970.57
利息支出	85,741.26	58,459.97	128,302.46	121,853.25	79,556.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582.56	16,904.97	28,506.55	19,267.69	23,743.49
税金及附加	99,305.60	58,533.84	137,793.65	161,564.06	139,573.01
销售费用	178,203.55	122,307.59	247,523.94	228,113.05	282,265.58
管理费用	188,145.11	120,018.70	278,478.73	269,293.29	256,518.81
研发费用	10,662.31	5,904.70	13,894.17	11,081.11	8,920.26
财务费用	130,912.89	99,076.89	212,088.98	217,045.60	221,413.54
加：其他收益	6,258.71	3,641.23	17,547.64	18,733.30	11,297.47
投资收益	358,251.06	261,002.62	509,622.63	516,294.19	339,51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446.33	141,936.31	261,805.48	270,719.49	113,805.96
汇兑收益	-53.95	30.29	59.93	264.49	-6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08.77	28,845.44	22,563.01	-83,938.50	24,735.24
信用减值损失	543.94	-3,173.19	-73,251.55	-163,301.72	-45,893.77
资产减值损失	-1,934.83	-1,982.74	-57,903.05	-124,130.39	-20,164.05
资产处置收益	-18.01	-76.82	224.64	-10.15	1,099.86
三、营业利润	**671,616.58**	**460,410.07**	**784,606.69**	**739,627.40**	**624,228.29**
加：营业外收入	6,657.91	1,040.20	6,871.84	4,218.59	5,819.50
减：营业外支出	5,046.03	3,193.86	9,758.35	7,239.34	6,204.45
四、利润总额	**673,228.46**	**458,256.40**	**781,720.18**	**736,606.65**	**623,843.34**
减：所得税费用	110,392.64	80,460.22	150,084.74	127,326.35	135,528.49
五、净利润	**562,835.83**	**377,796.18**	**631,635.44**	**609,280.30**	**488,314.8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525.69	190,712.33	326,441.87	340,438.20	273,119.14
少数股东损益	282,310.13	187,083.86	305,193.57	268,842.10	215,19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80.74**	**2,814.18**	**-50,690.72**	**-135,361.61**	**-30,677.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455.08**	**380,610.36**	**580,944.72**	**473,918.69**	**457,63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926.94	192,142.95	283,371.04	241,071.90	267,31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528.15	188,467.42	297,573.68	232,846.79	190,324.72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0,732.28	2,487,391.43	6,762,636.59	8,206,986.57	8,194,151.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28.84	216.74	3,142.38	7,153.10	6,284.4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0,820.42	470,764.17	16,563.31	-	28,568.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2,409.58	188,627.66	415,294.01	395,758.12	438,885.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	-	129,900.00	98,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480,541.92	833,277.0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3,412.69	160,920.05	-	33,668.78	130,57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2.37	6,626.64	8,461.16	170,209.11	6,38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549.57	1,245,880.46	1,788,536.45	3,235,698.81	2,281,59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4,695.75**	**4,560,427.16**	**8,994,633.89**	**12,659,916.41**	**12,017,71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6,570.54	1,693,905.59	5,407,596.38	6,572,809.86	7,151,654.8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031.10	-6,602.85	17,580.82	-2,337.11	-12,210.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659.23	49,443.25	86,446.36	79,812.86	71,36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408.16	332,306.96	692,838.97	624,441.82	558,56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939.41	276,300.10	564,626.88	620,521.00	497,50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943.97	1,380,858.64	1,762,284.92	4,347,949.94	4,820,88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2,552.41**	**3,726,211.69**	**8,531,374.33**	**12,243,198.37**	**13,087,7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143.33**	**834,215.47**	**463,259.57**	**416,718.04**	**-1,070,04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767.45	454,456.28	1,379,747.96	627,432.46	818,18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15.45	25,233.13	215,742.42	136,714.36	200,56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30	259.98	611.22	1,952.67	20,843.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278.37	5,766.87	-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4.57	60.85	48,361.84	14,496.87	21,68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285.76**	**480,010.24**	**1,644,741.80**	**786,363.25**	**1,061,27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667.61	512,354.56	914,034.97	881,148.52	890,13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274.09	445,020.62	1,630,755.26	775,227.86	1,415,756.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0.04	5,818.64	74,652.83	-	3,093.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9.69	8,643.29	44,288.96	8,014.33	17,62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611.43**	**971,837.11**	**2,663,732.02**	**1,664,390.71**	**2,326,61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25.67**	**-491,826.87**	**-1,018,990.23**	**-878,027.46**	**-1,265,33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34.20	90.00	700,234.77	187,373.04	72,354.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34.20	90.00	700,234.77	184,554.65	72,354.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3,705.92	2,411,438.88	5,758,701.41	5,809,264.90	2,924,234.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650.00	548,724.40	1,491,094.56	1,110,686.26	2,874,79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390.12**	**2,960,253.28**	**7,950,030.74**	**7,107,324.20**	**5,871,38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69,544.64	2,631,099.04	6,266,044.19	6,001,488.24	3,064,637.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918.10	481,010.25	896,026.88	653,690.23	548,083.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657.94	108,076.82	226,383.81	205,876.25	122,54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45.05	34,654.57	97,860.27	143,107.18	247,49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7,707.79**	**3,146,763.86**	**7,259,931.34**	**6,798,285.65**	**3,860,21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2.33**	**-186,510.58**	**690,099.40**	**309,038.55**	**2,011,16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8**	**31.08**	**116.36**	**-527.26**	**-22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445.21**	**155,909.10**	**134,485.10**	**-152,798.13**	**-324,44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097.15	2,832,097.15	2,697,612.05	2,845,915.35	3,170,36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7,542.36**	**2,988,006.25**	**2,832,097.15**	**2,693,117.23**	**2,845,915.35**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603.65	706,537.63	347,346.16	319,234.37	282,106.99

项　　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3.97	885.10	20,37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预付款项	5,219.60	3,132.84	2,175.09	75.27	285.17
应收股利	-		-	65,000.00	6,307.07
其他应收款	306,296.22	303,752.55	314,186.25	205,471.63	203,419.14
其他流动资产	1,205,759.75	1,380,757.57	1,545,792.63	1,769,982.61	2,333,746.71
流动资产合计	**2,394,879.22**	**2,394,180.59**	**2,210,404.12**	**2,360,648.99**	**2,839,931.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99,441.64	5,202,214.60	4,981,918.60	4,572,072.80	4,661,83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417.33	336,042.07	336,042.07	373,742.82	49,761.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04.15	17,037.65	18,031.99	17,168.38	20,553.89
投资性房地产	69,034.08	69,460.86	-	-	
固定资产	1,287.10	1,357.75	71,898.62	1,157.81	1,574.38
使用权资产	-			285.19	418.05
无形资产	1,218.74	1,223.60	1,251.71	867.22	437.20
开发支出	360.00	3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96	1,240.59	992.00	70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72.20	188,441.12	188,592.66	254,957.40	208,49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8,384.20**	**6,217,378.24**	**5,998,727.66**	**5,620,959.52**	**5,343,071.47**
资产总计	**8,593,263.41**	**8,611,558.83**	**8,209,131.78**	**7,981,608.51**	**8,183,00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282.41	187,782.41	277,782.41	70,069.82	210,174.11
衍生金融负债	172,460.06	169,661.72	164,125.89	-	-
应付职工薪酬	2,419.54	2,572.52	2,432.62	2,347.30	2,002.33
应交税费	1,200.23	1,785.76	1,821.84	2,236.19	4,041.33
其他应付款	178,577.57	183,459.53	205,228.13	244,355.98	377,17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276.05	1,644,232.68	1,624,758.91	1,140,139.01	1,580,785.40
其他流动负债			-	201,494.58	151,268.01
流动负债合计	**1,506,215.85**	**2,189,494.62**	**2,276,149.80**	**1,660,642.87**	**2,325,44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4,560.38	1,082,046.15	885,976.92	1,085,480.00	860,600.00

项　　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债券	2,245,559.54	1,647,033.12	1,661,428.25	1,526,193.26	1,527,665.57
租赁负债		-	-	199.14	314.47
长期应付款	3.32	3.32	3.32	12.34	207.02
递延收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5.26	2,175.26	2,212.81	2,112.40	1,81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2,398.51**	**2,731,357.85**	**2,549,721.30**	**2,614,097.14**	**2,390,698.72**
负债合计	**5,258,614.35**	**4,920,852.47**	**4,825,871.10**	**4,274,740.01**	**4,716,140.8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47,961.58	1,747,954.04	1,498,742.83	1,647,824.25	1,197,575.00
资本公积	881,130.76	881,130.76	881,130.76	873,988.31	973,865.76
其他综合收益	-97,468.31	-81,843.56	-81,843.56	-44,017.49	-1,899.05
盈余公积	76,496.37	78,808.70	66,555.82	60,754.13	58,492.44
未分配利润	26,528.65	64,656.42	18,674.83	168,319.29	238,82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649.06**	**3,690,706.35**	**3,383,260.68**	**3,706,868.49**	**3,466,86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93,263.41**	**8,611,558.83**	**8,209,131.78**	**7,981,608.51**	**8,183,002.70**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676.39**	**54,445.10**	**130,779.42**	**156,796.96**	**176,136.59**
其中：营业收入	**74,676.39**	**54,445.10**	**130,779.42**	**156,796.96**	**176,136.59**
二、营业总成本	**123,557.15**	**84,625.53**	**181,474.52**	**193,166.46**	**205,613.98**
其中：营业成本	1,280.36	853.5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54	516.45	904.85	1,322.86	1,916.4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444.57	5,204.98	15,597.50	14,116.81	14,551.24
研发费用		-	480	-	-
财务费用	113,120.68	78,050.53	164,492.17	177,726.79	189,146.31
加：其他收益	-	-	16.03	23.48	6.88
投资收益	157,491.22	158,968.62	183,825.38	264,450.50	284,42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78	-30,103.34	-26,269.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57.09	-6,525.26	-15,243.42	-9,946.92	989.72
信用减值损失	12.24	11.71	-60,006.34	-140,051.07	-67.62
资产减值损失			-	-56,421.49	-
资产处置收益			50.04		
三、营业利润	**99,265.60**	**122,274.65**	**57,946.60**	**21,684.99**	**255,880.0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31.99	238.78	-	-
四、利润总额	**99,111.03**	**122,242.66**	**57,707.82**	**21,049.51**	**255,880.08**
减：所得税费用	-294.50	-286.13	-309.01	-1,567.47	987.32
四、净利润	**99,405.53**	**122,528.79**	**58,016.83**	**22,616.98**	**254,892.76**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41.76	50,657.56	128,453.99	158,794.64	231,10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271.70	1,106,388.99	223,035.60	2,973,848.56	2,764,47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413.46**	**1,157,046.55**	**351,489.59**	**3,132,643.19**	**2,995,57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6.82	3,421.72	8,940.19	8,249.65	7,65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1.45	3,483.76	4,056.21	13,400.72	8,731.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396.00	1,112,929.28	319,505.95	3,098,713.59	2,630,04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464.27**	**1,119,834.77**	**332,502.36**	**3,120,363.97**	**2,646,437.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949.19**	**37,211.79**	**18,987.23**	**12,279.22**	**349,14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70,753.33	1,419,699.89	970,800.00	2,555,706.70	2,800,042.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9,210.73	158,968.62	183,767.60	243,717.27	266,21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964.07**	**1,578,668.52**	**1,154,567.60**	**2,799,423.97**	**3,066,25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8.32	170.40	6,501.87	46,440.94	23,689.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49,087.00	1,474,087.00	1,054,288.03	2,599,750.05	3,485,997.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385.32**	**1,474,257.40**	**1,060,789.90**	**2,646,191.00**	**3,509,68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78.75**	**104,411.12**	**93,777.70**	**153,232.98**	**-443,43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9,000.00	640,000.00	1,017,500.00	882,000.00	932,662.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650.00	548,500.00	1,456,035.00	1,102,055.00	1,106,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650.00**	**1,188,500.00**	**2,473,535.00**	**1,984,055.00**	**2,039,61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22,809.27	813,499.64	2,179,422.29	1,844,478.40	1,790,394.1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111.18	157,431.81	377,491.44	264,651.90	260,059.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42	3,309.52	79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920.46**	**970,931.44**	**2,558,188.14**	**2,112,439.82**	**2,051,251.1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3,729.54**	**217,568.56**	**-84,653.14**	**-128,384.82**	**-11,63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257.48**	**359,191.46**	**28,111.79**	**37,127.38**	**-105,92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346.16	347,346.16	319,234.37	282,106.99	388,03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603.65**	**706,537.63**	**347,346.16**	**319,234.37**	**282,106.9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2023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924.13	2,861.93	2,808.78	2,590.90	2,416.58
总负债（亿元）	2,028.96	1,957.03	1,942.65	1,778.31	1,677.95
全部债务（亿元）	1,269.00	1,188.29	1,162.69	1,036.07	900.42
所有者权益（亿元）	895.17	904.90	866.14	812.60	738.62
营业总收入（亿元）	430.63	254.18	718.86	844.84	840.77
利润总额（亿元）	67.32	45.83	78.17	73.66	62.38
净利润（亿元）	56.28	37.78	63.16	60.93	4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	-	63.03	60.61	4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8.05	19.07	32.64	34.04	27.3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0.21	83.42	46.33	41.67	-107.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5.13	-49.18	-101.90	-87.80	-126.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47	-18.65	69.01	30.90	201.12
流动比率（倍）	1.52	1.42	1.48	1.47	1.36
速动比率（倍）	1.15	1.06	1.12	1.16	1.09
资产负债率（%）	69.39	68.38	69.16	68.64	69.44
债务资本比率（%）	58.64	56.77	57.31	56.04	54.94
营业毛利率（%）	18.41	20.16	15.19	15.09	11.3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80	1.96	3.70	3.86	3.89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2023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4.27	7.53	7.86	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7.51	7.81	6.86
EBITDA（亿元）	-	-	136.92	131.88	117.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12	0.13	0.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3.35	3.19	2.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2.67	8.25	11.99	13.91
存货周转率（次）	0.79	0.45	1.56	2.23	2.74
营业利润率（%）	16.62	19.46	11.52	9.18	7.8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

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7,807.09	10.37	2,819,745.43	10.04	2,591,754.30	10	2,784,389.22	11.52
结算备付金	256,241.52	0.90	238,765.84	0.85	297,063.47	1.15	291,733.32	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1,382.74	21.18	6,336,281.59	22.56	6,229,118.11	24.04	5,712,446.24	2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5,541.40	0.02	14,326.17	0.05	5,186.06	0.02	1,059.88	0.00
应收票据	8,386.93	0.03	22,819.06	0.08	14,013.88	0.05	22,026.32	0.09
应收账款	885,775.95	3.10	885,232.76	3.15	768,874.10	2.97	575,472.80	2.38
应收款项融资	19,677.37	0.07	37,185.00	0.13	11,072.96	0.04	11,426.83	0.05
预付款项	307,803.39	1.08	200,207.60	0.71	272,280.25	1.05	734,275.17	3.04
应收利息	4,285.89	0.01	608.26	-	194.94	0	8,005.29	0.03
应收股利	42,375.25	0.15	47,348.23	0.17	29,995.01	0.12	30,077.51	0.12
其他应收款	209,291.05	0.73	233,201.32	0.83	138,374.06	0.53	109,450.04	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300.87	1.47	457,215.68	1.63	743,813.22	2.87	158,171.39	0.65
存货	4,243,178.80	14.83	4,128,717.93	14.70	3,296,858.97	12.72	2,849,229.16	11.79
合同资产	64,608.61	0.23	82,359.42	0.29	82,585.74	0.32	43,629.70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331.17	0.35	121,739.93	0.43	69,904.99	0.27	6,787.52	0.03
其他流动资产	1,280,110.26	4.47	1,315,197.83	4.68	1,159,055.45	4.47	1,236,594.81	5.12
流动资产合计	**16,879,098.29**	**58.98**	**16,940,952.06**	**60.31**	**15,710,145.53**	**60.64**	**14,574,775.20**	**60.31**
非流动资产：		0.00						-
债权投资	88,888.35	0.31	60,516.14	0.22	35,100.60	0.14	28,518.26	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464.66	0.01	2,999.70	0.01	34,788.12	0.13	26,630.00	0.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		-	-	-	-
长期应收款	104,473.07	0.37	114,126.79	0.41	76,755.36	0.3	113,699.52	0.47
长期股权投资	1,322,678.06	4.62	1,189,593.20	4.24	987,775.50	3.81	1,088,115.75	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968.08	2.03	547,201.32	1.95	642,098.22	2.48	536,066.45	2.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042.84	0.77	219,792.36	0.78	232,155.31	0.9	205,136.60	0.8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95,711.97	0.68	129,067.14	0.46	257,698.16	0.99	267,700.19	1.11
固定资产	5,406,949.13	18.89	4,915,859.73	17.50	4,797,149.91	18.52	4,612,771.17	19.09
在建工程	1,935,672.62	6.76	2,259,155.53	8.04	1,399,749.45	5.4	1,097,741.35	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		7.55	0	24.57	0.00
使用权资产	66,097.18	0.23	73,015.83	0.26	58,770.65	0.23	89,821.24	0.37
无形资产	839,664.51	2.93	836,863.45	2.98	779,187.43	3.01	727,709.08	3.01
开发支出	22,606.77	0.08	19,445.21	0.07	36,587.44	0.14	34,228.73	0.14
商誉	42,816.37	0.15	42,821.10	0.15	44,788.70	0.17	34,261.26	0.14
长期待摊费用	43,124.08	0.15	45,537.04	0.16	25,364.83	0.1	36,747.62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84.55	0.88	249,171.09	0.89	223,238.06	0.86	206,794.53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185.49	2.16	441,718.33	1.57	567,662.24	2.19	485,030.22	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40,227.73**	**41.02**	**11,146,883.96**	**39.69**	**10,198,877.53**	**39.36**	**9,590,996.54**	**39.69**
资产合计	**28,619,326.02**	**100.00**	**28,087,836.03**	**100.00**	**25,909,023.06**	**100.00**	**24,165,771.75**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各个板块业务的发展而不断扩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8,087,836.03万元，2021年至2023年三年期间总资产平均增长率达到7.8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4,574,775.20万元、15,710,145.53万元、16,940,952.06万元及16,879,098.29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31%、60.64%、60.31%和58.98%。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590,996.54万元、10,198,877.53万元、11,146,883.96万元和11,740,227.73万元，分别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的39.69%、39.36%、39.69%和41.02%。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784,389.22万元、2,591,754.30万元、2,819,745.43万元和2,967,807.09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1.52%、10.00%、10.04%和10.37%。2022年末货币资金较2021年减少6.92%，2023年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8.80%，系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变动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现金	101.99	57.16	58.55	40.46
银行存款	2,673,891.51	2,504,845.01	2,731,282.36	2,858,917.22
其他货币资金	110,395.72	86,852.14	88,404.52	108,849.41
合计	**2,784,389.22**	**2,591,754.30**	**2,819,745.43**	**2,967,807.09**
其中：西部证券客户资金存款	1,236,560.24	1,222,677.52	1,115,981.56	1,210,597.42

2、结算备付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291,733.32万元、297,063.47万元、238,765.84万元和256,241.52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1.21%、1.15%、0.85%和0.90%。结算备付金是证券公司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放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款项。发行人2022年末结算备付金较2021年末小幅增长1.83%，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9.62%，主要系证券行业波动导致西部证券结算备付金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备付金	7,008.57	97.62	99.86	101.4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付金	284,724.75	296,965.85	238,665.98	256,140.05
合计	**291,733.32**	**297,063.47**	**238,765.84**	**256,241.52**

3、交易性金融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5,712,446.24万元、6,229,118.11万元、6,336,281.59万元和6,061,382.74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23.64%、24.04%、22.56%和21.18%，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西部信托所持有的金融产品构成。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子公司陕能股份自2020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余子公司自2021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部分金额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2,446.24	6,229,118.11	6,336,281.59	6,061,382.7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060,638.78	4,571,207.35	4,142,983.53	4,449,196.40

项　　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权益工具投资	210,954.25	318,712.55	304,225.27	379,607.02
其他	1,440,853.22	1,339,198.22	1,889,072.78	1,232,579.32
合　　计	**5,712,446.24**	**6,229,118.11**	**6,336,281.59**	**6,061,382.74**

4、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575,472.80万元、768,874.10万元、885,232.76万元和885,775.95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2.38%、2.97%、3.15%和3.10%。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93,401.30万元，增幅33.61%，主要系已实现销售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116,358.66万元，增幅15.13%，主要系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不再合并陕西金泰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致使增加了对其的应收售房款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956.98	12.20	73,256.83	98,884.24	11.05	79,205.36
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62,469.68	23.34	3,601.21	87,224.58	9.74	4,537.01
1年以内（含1年）	354,067.09	50.86	12,758.25	591,493.65	66.08	12,632.43
1至2年	43,360.48	6.23	2,893.79	47,526.51	5.31	3,442.64
2至3年	10,577.70	1.52	2,069.89	35,678.30	3.99	2,965.84
3年以上	40,792.58	5.86	26,171.74	34,292.14	3.83	23,442.06
合计	**696,224.51**	**100.00**	**120,751.71**	**895,099.42**	**100.00**	**126,225.32**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4年6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305.82	8.59	74,127.02	85,435.46	8.41	73,723.78
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26,117.31	12.41	3,863.25	141,193.11	13.89	3,846.01
1年以内（含1年）	447,720.51	44.07	14,057.98	441,545.21	43.45	12,847.79
1至2年	148,722.10	14.64	6,075.51	115,439.61	11.36	5,807.70
2至3年	25,703.53	2.53	3,508.25	47,835.08	4.71	3,982.02
3年以上	180,319.47	17.75	29,023.98	184,790.23	18.18	30,255.44

合计	**1,015,888.74**	**100.00**	**130,655.98**	**1,016,238.71**	**100.00**	**130,462.76**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54,067.09万元、591,493.65万元、447,720.51万元和441,545.21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50.86%、66.08%、44.07%和43.45%。

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96,571.97	22.21	售电	否
2	陕西金泰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9,645.18	14.65	售房款	是
3	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9,645.11	5.61	房租款	否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32,200.07	3.64	售电	否
5	青岛君誉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97.18	3.29	商品销售	否
	合计	**437,159.51**	**49.38**		

发行人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16,140.48	21.27	售电	否
2	陕西金泰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9,645.18	12.76	售房款	是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3,717.06	4.30	售电	否
4	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672.20	3.51	房租款	否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31,589.48	3.11	售电	否
	合计	**456,764.41**	**44.95**		

5、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净值分别为734,275.17万元、272,280.25万元、200,207.60万元和307,803.39万元，占到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4%、1.05%、0.71%和1.08%。发行人2022年末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461,994.92万元，降幅62.92%，主要系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72,072.65万元，降幅26.47%，主要系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将成都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泰恒业(成都)置业有限公司，将移交土地款、指标价款、交易费用

等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所致；发行人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长53.74%，主要系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预付浐灞国网项目CB4-6-265宗地土地出让金和保证金75,140.00万元，预付其他款项21,089.56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11,008.29	96.83	253,271.13	93.02	177,542.50	88.68	273,093.46	88.72
1-2年（含2年）	14,428.56	1.97	10,613.84	3.90	18,324.63	9.15	25,980.53	8.44
2-3年（含3年）	5,028.43	0.68	5,415.77	1.99	1,469.57	0.73	5,450.76	1.77
3年以上	3,809.88	0.52	2,979.52	1.09	2,870.89	1.43	3,278.64	1.07
合计	**734,275.17**	**100.00**	**272,280.25**	**100.00**	**200,207.60**	**100.00**	**307,803.39**	**100.00**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2021末年、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预付账款主要构成为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占预付账款总额的96.83%、93.02%、88.68%及88.72%。

发行人2023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1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1,169.00	8.25	21,169.00	预付货款
2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9,790.18	7.71	19,790.18	预付货款
3	陕西融信易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255.53	7.5	-	预付货款
4	天津市南港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9,090.07	7.44	-	预付货款
5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89.92	2.76	-	预付货款
合计		**86,394.70**	**33.66**	**40,959.18**	

发行人2024年6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5,140.00	20.69		预付土地款
2	天津市南港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5,267.47	6.95		预付货款
3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1,169.00	5.83	21,169.00	预付货款
4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9,790.18	5.45	19,790.18	预付货款
5	陕西融信易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559.90	5.11		预付货款
合计		**159,903.72**	**44.03**	**40,959.18**	

6、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09,450.04万元、138,374.06万元、233,201.32万元和209,291.05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总资产的0.45%、0.53%、0.83%和0.7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764.52	36.73	71,376.90	71,753.97	31.24	70,471.67
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588.29	2.78	55.88	2,078.29	0.90	20.78
1年以内（含1年）	78,749.90	39.22	287.68	87,522.49	38.10	538.98
1至2年	16,146.73	8.04	444.32	39,547.99	17.22	654.36
2至3年	3,440.90	1.71	727.12	4,419.84	1.92	574.44
3年以上	23,122.62	11.51	18,471.01	24,365.13	10.61	19,053.42
合计	**200,812.96**	**100.00**	**91,362.92**	**229,687.71**	**100.00**	**91,313.65**
账龄	**2023年末余额**			**2024年6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747.06	23.29	71,858.13	74,181.76	24.64	71,353.39
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	0.61	20.00	2,000.00	0.66	20.00
1年以内（含1年）	195,624.75	60.15	415.89	177,848.11	59.07	409.04
1至2年	8,304.96	2.55	471.20	8,174.29	2.71	525.03
2至3年	17,670.94	5.43	1,406.18	4,382.04	1.46	577.80
3年以上	25,891.38	7.96	17,866.48	34,511.49	11.46	18,921.39
合计	**325,239.09**	**100.00**	**92,037.88**	**301,097.70**	**100.00**	**91,806.64**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一年期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021年末为78,749.9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9.22%；2022年末为87,522.49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8.10%，2023年末为195,624.7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0.15%。

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内容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31,000.00	9.53	保证金
2	中煤科工（江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93.96	5.19	业务往来
3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0.00	4.61	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内容
4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4.61	场外期权预付金
5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8	场外期权预付金
合计		**88,893.96**	**27.32**	

发行人202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煤科工（江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93.96	5.61	业务往来
2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0.00	4.98	保证金
3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127.84	3.36	预付收购款
4	山东华鹏集团有限公司	9,577.01	3.18	业务垫付款
5	浙江宏佰卓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16.98	2.33	保证金
合计		**58,607.85**	**19.46**	

7、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849,229.16万元、3,296,858.97万元、4,128,717.93万元和4,243,178.80万元，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9%、12.72%、14.70%和14.83%。发行人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447,629.81万元，增幅15.71%，202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831,858.96万元，增幅25.23%，主要原因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的开发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原材料	55,265.11	1.94	52,826.87	1.60	54,323.28	1.32	71,844.03	1.6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05,592.83	70.39	2,526,039.20	76.62	3,617,267.02	87.61	3,418,127.62	80.5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2,128.18	8.50	342,689.46	10.39	339,328.84	8.22	458,887.99	10.8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5.87	0.01	230.87	0.01	212.70	0.01	724.10	0.02
其他	546,087.17	19.17	375,072.57	11.38	117,798.80	2.85	293,595.06	6.92
合计	**2,849,229.16**	**100.00**	**3,296,858.97**	**100.00**	**4,128,717.93**	**100.00**	**4,243,178.80**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房地产企业的土地储备成本。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236,594.81万元、

1,159,055.45万元、1,315,197.83万元和1,280,110.26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5.12%、4.47%、4.68%和4.47%。

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77,539.36万元，降幅6.27%，202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56,142.38万元，增幅13.47%，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存出保证金及西部证券融出资金有所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小幅下降2.67%，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融出资金	847,985.54	68.57	749,022.44	64.62	829,604.26	63.08	775,167.58	60.55
待抵扣进项税	178,874.08	14.47	115,537.87	9.97	142,218.63	10.81	154,660.57	12.08
存出保证金	161,054.52	13.02	155,430.92	13.41	200,074.05	15.21	237,338.40	18.54
合同取得成本（新准则）	3,922.27	0.32	2,763.62	0.24	3,802.08	0.29	3,186.24	0.25
预缴税金	43,823.37	3.54	62,566.12	5.40	58,923.00	4.48	87,669.93	6.85
待摊费用	891.9	0.07	679.38	0.06	28.87	0.00	1,528.74	0.12
委托贷款			60,000.00	5.18				0.00
逆回购业务			12,990.13	1.12	69,031.66	5.25	12,360.04	0.97
待处置资产包					7,450.00	0.57	6,500.00	0.51
其他	43.13	0.00	64.98	0.01	4,065.29	0.31	1,698.77	0.13
合计	**1,236,594.81**	**100.00**	**1,159,055.45**	**100.00**	**1,315,197.83**	**100.00**	**1,280,110.26**	**1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达到1,088,115.75万元、987,775.50万元、1,189,593.20万元和1,322,678.06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总资产规模的4.50%、3.81%、4.24%和4.62%。

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100,340.25万元，降幅9.22%，发行人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01,817.70万元，增幅20.43%，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小幅增长11.19%，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0、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余额分别为4,612,771.17万元、4,797,149.91万元、4,915,859.73万元和5,406,949.13万元，分别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19.09%、18.52%、17.50%和18.8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

机器设备等，变动幅度不大，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4,797,149.9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84,378.74万元，小幅增长4.00%，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4,915,859.73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18,709.82万元，小幅增长2.47%，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较2023年末增加491,089.40万元，增幅为9.99%，主要原因是能源板块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	9,823.15	0.21	9,823.15	0.20	9,823.15	0.20	9,823.15	0.18
房屋建筑物	1,724,850.54	37.39	1,835,731.68	38.27	1,923,440.35	39.13	2,200,474.08	40.70
机器设备	2,679,122.60	58.08	2,659,040.46	55.43	2,647,929.82	53.87	2,850,016.50	52.71
运输设备	18,892.97	0.41	57,894.14	1.21	64,155.45	1.31	49,960.55	0.92
电子设备	24,221.33	0.53	38,484.97	0.80	35,252.04	0.72	35,062.07	0.65
办公设备	5,323.24	0.12	6,510.48	0.14	5,315.33	0.11	3,942.25	0.07
酒店业家具	3,163.55	0.07	2,709.07	0.06	2,282.98	0.05	2,074.49	0.04
其他	144,618.51	3.14	183,822.16	3.83	227,215.95	4.62	253,487.89	4.69
固定资产清理	2,755.27	0.06	3,133.80	0.07	444.67	0.01	2,108.15	0.04
合计	**4,612,771.17**	**100.00**	**4,797,149.91**	**100.00**	**4,915,859.73**	**100.00**	**5,406,949.13**	**100.00**

11、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097,741.35万元、1,399,749.45万元、2,259,155.53万元和1,935,672.62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4.54%、5.40%、8.04%和6.76%。

发行人2022年末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302,008.10万元，增幅27.51%，发行人202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22年年末增加859,406.08万元，增幅61.40%，主要原因为能源板块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减少323,482.91万元，降幅14.32%，主要系清水川电厂三期工程、麟北煤业园子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延安热电热电联产项目等转固所致。

发行人2023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余额	本期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3年末余额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余额	本期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3 年末余额
60 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配套装置环保创新技术工业化示范项目	766,000.00	470,879.05	139,206.20	-	-	610,085.25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	748,929.00	225,325.26	228,221.88	2,384.56	-	451,162.58
电石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续建项目	338,650.00	186,766.75	81,076.94	-	-	267,843.69
赵石畔煤矿一期项目	872,279.78	83,265.59	116,345.80	23,621.86	-	175,989.53
麟北煤业园子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38,897.78	128,690.28	35,937.15	-	-	164,627.43
神木 3*40 兆瓦风电项目	100,580.00	58,396.33	11,989.15	-	-	70,385.48
延安热电热电联产项目	45,040.00	-	49,812.14	-	-	49,812.14
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	148,110.18	316.94	43,851.54	-	-	44,168.48
陕投木垒四十个井子 4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201,914.00	8,232.76	32,131.87	-	-	40,364.63
佛坪抽水蓄能项目	1,080,000.00	1.02	26,557.88	-	-	26,558.90
丝路五期 1#楼商业	22,133.88	21,581.06	2,815.40	-	-	24,396.46
直升机组装工程	263,900.00	23,487.43	14,727.69	-	15,735.81	22,479.30
渭南大酒店项目	35,000.00	20,532.89	1,045.05	-	-	21,577.94
延安热电供热管网项目	31,867.72	-	20,721.86	-	-	20,721.86
西证办公楼项目	95,839.36	12,531.33	15,724.64	-	-	28,255.97
“一带一路”公铁联运中心项目	33,029.76	-	17,241.17	-	-	17,241.17
凉水井职工公寓楼项目	35,889.00	12,674.79	4,437.40	460.56	-	16,651.63
陕投澄城 10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52,192.00	5,105.40	17,929.88	6,539.77	-	16,495.51
清水川能源三期配套储输煤系统	24,026.00	11,188.29	2,632.91	-	-	13,821.21
合计	**5,734,278.46**	**1,268,975.17**	**862,406.56**	**33,006.74**	**15,735.81**	**2,082,639.18**

发行人2024年6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电石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续建项目	338,650.00	267,843.69	15,630.17	-	-	283,473.87
60 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配套装置环保创新技术工业化示范项目	766,000.00	610,085.89	15,722.12	-	-	625,808.01
直升机组装工程	263,900.00	22,479.30	101.00	-	-	22,580.30
渭南大酒店项目	35,000.00	21,577.94	1,273.60	-	-	22,851.54
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	148,110.18	44,168.48	7,734.14	-	-	51,902.62
陕投澄城 10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52,192.00	16,495.51	5,944.81	18,103.05	-	4,337.27
佛坪抽水蓄能项目	68,000.00	26,558.90	20,748.13	-	-	47,307.04
办公楼项目	95,839.36	28,255.97	5,244.84	-	-	33,500.8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年6月末余额
丝路五期1#楼商业	27,418.86	24,396.46	662.40	-	-	25,058.86
清水川电厂三期工程	748,929.00	451,162.58	115,829.41	355,612.12	-	211,379.87
麟北煤业园子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38,897.78	164,627.43	28,442.77	193,070.20	-	-
延安热电2×25MW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	45,040.00	49,812.14	750.78	29,074.51	-	21,488.41
延安热电供热管网项目	31,867.72	20,721.86	4,666.98	25,388.84	-	-
赵石畔煤矿一期项目	872,279.78	175,989.53	30,909.66	24,243.68	-	182,655.51
“一带一路”公铁联运中心项目	33,029.76	17,241.17	284.60	-	-	17,525.78
合计	**4,365,154.44**	**1,941,416.87**	**253,945.43**	**645,492.41**	**-**	**1,549,869.88**

12、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727,709.08万元、779,187.43万元、836,863.45万元和839,664.51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3.01%、2.98%和2.93%，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末	占比	2022年末	占比	2023年末	占比	2024年6月末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0,542.77	26.18	224,649.73	28.83	273,639.76	32.70	284,824.03	33.92
软件	19,661.56	2.70	25,597.20	3.29	30,111.02	3.60	28,571.26	3.40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	8,851.96	1.22	7,326.95	0.94	7,575.08	0.91	7,031.10	0.84
采矿权及探矿权	434,101.49	59.65	424,653.68	54.50	431,090.90	51.51	426,076.57	50.74
煤矿产能指标	74,206.15	10.20	73,276.46	9.40	72,343.16	8.64	71,716.93	8.54
其他	345.15	0.05	38.30	0.00	3.96	0.00	429.48	0.05
超额补贴收益权	-	-	23,456.12	3.01	22,099.57	2.64	21,015.14	2.5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7,709.08**	**100.00**	**779,187.43**	**100.00**	**836,863.45**	**100.00**	**839,664.51**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9,929.98	2.45	636,615.84	3.28	512,671.44	2.88	741,354.43	4.42
拆入资金	243,287.05	1.24	258,303.30	1.33	378,238.76	2.13	248,169.34	1.48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235.81	1.49	151,159.94	0.78	14,809.93	0.08	78,501.27	0.47
衍生性金融负债	49,505.20	0.25	28,606.89	0.15	4,598.32	0.03	2,141.40	0.01
应付票据	41,065.63	0.21	19,043.97	0.10	58,183.14	0.33	189,934.53	1.13
应付账款	1,329,055.55	6.79	1,374,730.33	7.08	1,012,241.38	5.69	784,617.10	4.68
预收款项	3,835.53	0.02	2,257.92	0.01	6,444.84	0.04	7,193.00	0.04
合同负债	517,800.73	2.65	399,623.63	2.06	332,967.28	1.87	409,266.55	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2,082.88	10.38	2,463,365.41	12.68	2,547,097.01	14.32	2,065,660.43	12.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7,143.63	0.14	16,489.14	0.08	12,601.91	0.07	6,284.43	0.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5,780.58	7.39	1,284,860.52	6.61	1,446,405.16	8.13	1,483,045.96	8.84
应付职工薪酬	189,230.35	0.97	197,393.57	1.02	195,913.50	1.10	207,859.33	1.24
应交税费	253,492.22	1.30	259,658.48	1.34	291,771.41	1.64	270,653.68	1.61
应付利息	4,786.45	0.02	4,175.33	0.02	4,408.72	0.02	13,236.17	0.08
应付股利	40,200.14	0.21	11,044.34	0.06	11,891.38	0.07	12,401.25	0.07
其他应付款	878,009.54	4.49	847,440.39	4.36	680,647.97	3.83	572,203.14	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0,666.57	17.33	2,931,087.57	15.09	2,083,613.82	11.72	2,268,964.75	13.52
其他流动负债	663,470.41	3.39	548,917.18	2.83	1,099,372.02	6.18	1,371,665.05	8.17
流动负债合计	**11,881,578.24**	**60.71**	**11,434,773.76**	**58.86**	**10,693,877.99**	**60.14**	**10,733,151.82**	**63.9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4,555,902.77	23.28	4,303,508.21	22.15	3,950,833.45	22.22	3,678,479.57	21.92
应付债券	2,521,248.84	12.88	3,102,907.71	15.97	2,695,757.98	15.16	1,895,680.22	11.30
租赁负债	35,889.24	0.18	30,582.80	0.16	30,352.81	0.17	47,351.78	0.28
长期应付款	212,146.50	1.08	206,142.04	1.06	77,013.56	0.43	36,110.03	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628.97	0.48	92,940.20	0.48	102,758.90	0.58	98,288.20	0.59
预计负债	94,415.46	0.48	89,578.29	0.46	88,619.85	0.50	73,691.45	0.44
递延收益	46,562.92	0.24	43,662.59	0.22	36,638.28	0.21	40,498.88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06.72	0.22	33,403.50	0.17	14,298.11	0.08	54,508.88	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220.78	0.43	88,980.11	0.46	92,918.22	0.52	121,767.84	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8,722.21**	**39.29**	**7,991,705.46**	**41.14**	**7,089,191.16**	**39.86**	**6,046,376.85**	**36.03**
负债合计	**19,570,300.45**	**100.00**	**19,426,479.22**	**100.00**	**17,783,069.15**	**100.00**	**16,779,528.6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负债总额为 16,779,528.67 万元、17,783,069.15 万元、19,426,479.22 万元和 19,570,300.45 万元。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3.97%、60.14%、58.86%和 60.7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6.03%、39.86%、41.14%和 39.2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41,354.43万元、512,671.44万元、636,615.84万元和479,929.98万元，分别占到当期发行人总负债余额的4.42%、2.88%、3.28%和2.45%。发行人2022年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228,682.99万元，降幅30.85%，主要系陕投集团总部调整负债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所致。发行人2023年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23,944.44万元，增幅24.18%，发行人2024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56,685.86万元，降幅24.61%，主要系信用借款余额变动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质押借款	-	2,000.00	1,500.00	3,297.36
抵押借款	-	9,012.38	17,239.81	468.04
保证借款	127,969.38	5,000.00	2,000.00	-
信用借款	613,385.05	496,659.06	615,876.03	476,164.57
合　　计	**741,354.43**	**512,671.44**	**636,615.84**	**479,929.98**

2、拆入资金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248,169.34万元、378,238.76万元、258,303.30万元和243,287.05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1.48%、2.13%、1.33%和1.24%。发行人2022年末拆入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130,069.42万元，增幅52.41%，2023年末拆入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119,935.46万元，降幅31.71%，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减少15,016.25 万元，降幅5.81%，该科目的变动主要系银行间信用拆借资金余额变动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78,501.27万元、14,809.93万元、151,159.94万元和292,235.81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0.47%、0.08%、0.78%和1.49%。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融较2021年末减少63,691.34万元，

降幅为81.13%，主要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减少所致。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2022年末增加136,350.01万元，增幅920.67%， 2024年6月末该科目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41,075.87万元，增幅93.33%，主要系债券借贷和挂钩股指、黄金合约的浮动型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4、衍生金融负债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2,141.40万元、4,598.32万元、28,606.89万元和49,505.20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0.01%、0.03%、0.15%和0.25%，该科目主要构成为金融板块子公司股票期权、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2022年末衍生金融负债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2,456.92万元，增幅114.73%，2023年末衍生金融负债金额较2022年末增加24,008.57万元，增幅522.12%，2024年6月末该科目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0,898.31万元，增幅73.05%，主要系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以及公允价值变动。

5、应付票据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89,934.53万元、58,183.14万元、19,043.97万元和41,065.63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1.13%、0.33%、0.10%和0.21%。2022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131,751.39万元，降幅69.37%，202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39,139.17万元，降幅67.27%，2024年6月末该科目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2,021.66万元，增幅115.64%，该科目变动主要系子公司票据结算量及持有票据承兑量变动所致。

6、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84,617.10万元、1,012,241.38万元、1,374,730.33万元和1,329,055.55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的4.68%、5.69%、7.08%和6.79%。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与上游单位之间的工程往来款项以及设备材料款。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增加227,624.28万元，增幅29.01%，主要是由于秦达房地产和金泰恒业房地产项目推进，产生大量应付工程款所致。202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增加362,488.95万元，增幅35.81%，主要系能源板块和物流板块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变动所致。2024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45,674.78万元，小幅下降3.32%，差异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45,787.00	69.56	740,586.46	73.16	963,493.96	70.09	943,541.62	70.99
1-2年（含2年）	123,725.62	15.77	112,562.53	11.12	236,087.05	17.17	226,295.43	17.03
2-3年（含3年）	42,843.57	5.46	50,491.83	4.99	64,576.46	4.70	92,892.38	6.99
3年以上	72,260.91	9.21	108,600.57	10.73	110,572.86	8.04	66,326.12	4.99
合计	**784,617.10**	**100.00**	**1,012,241.38**	**100.00**	**1,374,730.33**	**100.00**	**1,329,055.55**	**100.00**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2024年6月末一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价值943,541.62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70.99%，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相对较短。

发行人2023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1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否	86,316.83	6.28	设备款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36,204.10	2.63	工程款
3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否	34,686.76	2.52	工程款
4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否	34,347.44	2.5	工程款
5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3,452.03	1.71	工程款
合计			**215,007.16**	**15.64**	

发行人2024年6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1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否	61,380.68	4.62	设备、工程款
2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否	57,513.76	4.33	工程款
3	国债冲抵期货保证金款	否	26,744.89	2.01	保证金款
4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六工程处	否	21,427.40	1.61	工程款
5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130.87	1.44	工程款
合计		**-**	**186,197.60**	**14.01**	

7、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93.00万元、6,444.84万元、2,257.92万元和3,835.53万元，占到当期负债总额的0.04%、0.04%、0.01%和0.0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部分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发行人2022年末预收账款较2021

年末小幅减少748.16万元，2023年末预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4,186.92万元，降幅64.97%， 2024年6月末预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577.61万元，增幅69.87%，该科目主要构成为预收的服务费等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706.19	93.23	5,947.65	92.29	1,548.27	68.57	3,000.34	78.22
1年以上	486.81	6.77	497.19	7.71	709.66	31.43	835.19	21.78
合　　计	**7,193.00**	**100.00**	**6,444.84**	**100.00**	**2,257.92**	**100.00**	**3,835.53**	**100.00**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2023年末一年期以内预收账款余额为1,548.27万元，占当期预收账款总额的68.57%；一年期以上预收账款余额为709.66万元，占当期预收账款总额的31.43%。

发行人2023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1	宝鸡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54.56	15.70	预收服务款
2	宝鸡凯发商贸有限公司	353.90	15.67	预收服务款
3	神木市金元伏化工有限公司	352.78	15.62	预收服务款
4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301.66	13.36	预收服务款
5	陕西鑫烨实业有限公司	298.85	13.24	预收服务款
合计		**1,661.75**	**73.60**	

8、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409,266.55万元、332,967.28万元、399,623.63万元和517,800.73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2.44%、1.87%、2.06%和2.65%。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部分调整至合同负债。2022年末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76,299.27万元，2023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66,656.35万元，增幅20.02%。2024年6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18,177.10万元，增幅29.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预收购房款	293,059.15	262,183.76	312,662.33	406,706.92
预收货款	103,150.04	44,886.13	53,337.29	69,654.75
预收工程款	6,821.67	17,689.54	24,513.91	19,570.05
预收服务款	6,115.75	8,207.84	9,110.09	21,869.01
其他	119.94	-	-	-
合计	**409,266.55**	**332,967.28**	**399,623.63**	**517,800.73**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065,660.43 万元、2,547,097.01 万元、2,463,365.41 万元和 2,032,082.88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2.31%、14.32%、12.68%和 10.38%。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来自子公司西部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子公司在卖出证券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发行人 2022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81,436.58 万元，增长 23.31%，系国债、中期票据、金融债券、政府债券卖出回购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3,731.60 万元，降幅 3.29%，2024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31,282.53 万元，降幅 17.51%，变动不大。

10、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572,203.14万元、680,647.97万元、847,440.39万元和878,009.54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3.41%、3.83%、4.36%和4.49%。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108,444.83万元，增幅18.95%，主要原因为往来款和代建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66,792.42万元，增幅24.50%，202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30,569.15万元，增幅3.61%，主要系子公司西部证券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款	265,274.25	46.36	325,738.05	47.86	265,437.98	31.32	233,195.64	26.56
各类押金、保证金、质保金、诚意金	130,371.82	22.78	128,133.15	18.83	371,044.47	43.78	358,260.56	40.80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企业预提费用	12,614.02	2.2	12,614.02	1.85	12,614.02	1.49	12,614.02	1.44
代收代付款	16,722.57	2.92	24,330.59	3.57	24,126.37	2.85	22,208.67	2.53
其他	26,250.30	4.59	44,935.19	6.60	34,022.67	4.01	43,599.61	4.97
单位往来	120,970.20	21.14	144,896.97	21.29	140,194.87	16.54	208,131.04	23.70
合计	**572,203.14**	**100.00**	**680,647.97**	**100.00**	**847,440.39**	**100.00**	**878,009.54**	**100.00**

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1	西部证券办公楼合作建设资金	21,096.98	2.45	合作建设资金
2	汉中市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1.74	保证金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812.27	1.60	保证金
4	兰山区金雀山街道南坛社区居民委员会	12,837.68	1.49	工程款
5	陕西煜丰置业有限公司	12,202.28	1.41	赔偿款
合计		**74,949.21**	**8.69**	-

发行人202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1	场外期权预收金	82,847.09	9.44	场外衍生品业务保证金
2	西部金泰浐灞办公楼联建售房款	36,934.42	4.21	工程联建款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0,957.96	3.53	质保金
4	收益互换预收金	28,447.14	3.24	场外衍生品业务保证金
5	场外业务保证金	24,166.94	2.75	场外衍生品业务保证金
合计		**203,353.55**	**23.16**	

11、代理买卖证券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483,045.96 万元、1,446,405.16 万元、1,284,860.52 万元和 1,445,780.58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8.84%、8.13%、6.61%和 7.39%。

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2022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6,640.80 万元，降幅 2.47%，2023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544.64 万元，降幅 11.17%，2024 年 6 月末代理

买卖证券款金额较2023年末增加160,920.06万元，增幅12.52%，变动不大。总体规模主要是受股市行情影响，西部证券股票交易业务有所波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268,964.75万元、2,083,613.82万元、2,931,087.57万元和3,390,666.57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2%、11.72%、15.09%和17.3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6,358.08	50.52	1,165,934.06	55.96	1,761,042.28	60.08	1,879,406.39	55.4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89,398.03	48.01	889,275.96	42.68	1,142,802.10	38.99	1,493,998.59	44.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5.96	0.02	3,069.64	0.15	1,865.85	0.06	1,055.04	0.0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6,322.25	0.72	22,834.66	1.10	16,958.36	0.58	11,208.94	0.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20.44	0.72	2,499.50	0.12	8,418.99	0.29	4,997.62	0.15
合　　计	**2,268,964.75**	**100.00**	**2,083,613.82**	**100.00**	**2,931,087.57**	**100.00**	**3,390,666.57**	**100.00**

13、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1,371,665.05万元、1,099,372.02万元、548,917.18万元和663,470.41万元，占到发行人当期负债余额的8.17%、6.18%、2.83%和3.39%。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272,293.03万元，降幅19.85%，2023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550,454.84万元，降幅50.07%， 2024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14,553.23万元，增幅20.87%，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变动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短期应付债券	151,268.01	201,494.58	-	-
融资租赁款项	2,40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35,771.10	843,328.70	482,623.32	601,825.71
待转销项税额	39,527.21	34,038.31	33,780.38	48,835.54
期货风险准备金	2,759.10	3,107.06	3,326.81	3,443.52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8,983.24	7,388.05	20,186.68	290.00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股东投资款	10,000.00	10,000.00	9,000.00	9,000.00
合同负债税金	464.42		-	-
期货其他流动负债	484.17		-	-
其他	7.8	15.33	-	75.64
合计	**1,371,665.05**	**1,099,372.03**	**548,917.18**	**663,470.41**

14、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678,479.57万元、3,950,833.45万元、4,303,508.21万元和4,555,902.77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负债余额的21.92%、22.22%、22.15%和23.28%。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72,353.88万元，增幅7.40%，2023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352,674.76万元，增幅8.93%，2024年6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52,394.56万元，增幅5.86%，发行人长期借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调整贷款结构，中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借款类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86,803.03	15.95	959,650.65	21.05	1,104,374.48	25.66	973,529.17	21.37
抵押借款	313,130.18	8.51	415,239.24	9.11	356,578.06	8.29	476,148.93	10.45
保证借款	651,029.40	17.70	558,156.30	12.25	634,350.56	14.74	560,265.47	12.30
信用借款	2,127,516.96	57.84	2,017,787.26	44.27	2,208,205.11	51.31	2,545,959.21	55.88
合　　计	**3,678,479.57**	**100.00**	**3,950,833.45**	**86.68**	**4,303,508.21**	**100.00**	**4,555,902.77**	**100.00**

15、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895,680.22万元、2,695,757.98万元、3,102,907.71万元及2,521,248.84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负债余额的11.30%、15.16%、15.97%和12.88%。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800,077.76万元，增幅42.21%， 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407,149.73万元，增幅15.10%，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西部证券新增公司债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581,658.87万元，降幅18.75%，主要系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1,779.63**	**7,188,573.57**	**8,448,426.77**	**8,407,668.94**
二、营业总成本	**2,369,656.39**	**6,822,830.14**	**7,872,710.58**	**8,093,961.65**
其中：营业成本	1,888,449.74	5,776,241.66	6,844,492.54	7,081,970.57
利息支出	58,459.97	128,302.46	121,853.25	79,556.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904.97	28,506.55	19,267.69	23,743.49
税金及附加	58,533.84	137,793.65	161,564.06	139,573.01
销售费用	122,307.59	247,523.94	228,113.05	282,265.58
管理费用	120,018.70	278,478.73	269,293.29	256,518.81
研发费用	5,904.70	13,894.17	11,081.11	8,920.26
财务费用	99,076.89	212,088.98	217,045.60	221,413.54
其他收益	3,641.23	17,547.64	18,733.30	11,297.47
投资收益	261,002.62	509,622.63	516,294.19	339,51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936.31	261,805.48	270,719.49	113,805.96
汇兑收益	30.29	59.93	264.49	-6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45.44	22,563.01	-83,938.50	24,735.24
信用减值损失	-3,173.19	-73,251.55	-163,301.72	-45,893.77
资产减值损失	-1,982.74	-57,903.05	-124,130.39	-20,164.05
资产处置收益	-76.82	224.64	-10.15	1,099.86
三、营业利润	**460,410.07**	**784,606.69**	**739,627.40**	**624,228.29**
加：营业外收入	1,040.20	6,871.84	4,218.59	5,819.50
减：营业外支出	3,193.86	9,758.35	7,239.34	6,204.45
四、利润总额	**458,256.40**	**781,720.18**	**736,606.65**	**623,843.34**
五、净利润	**377,796.18**	**631,635.44**	**609,280.30**	**488,31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12.33	326,441.87	340,438.20	273,119.14
少数股东损益	187,083.86	305,193.57	268,842.10	215,195.70

1、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多元化，涉及实业和金融等多个行业，主营业务分为七大板块，分别为：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地质勘探板块、金融板块、煤炭生产板块、物流板块和房地产与酒店板块。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448,426.77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增长 40,757.83 万元，增幅 0.48%；实现利润总额 736,606.65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增长 112,763.31 万元，增幅 18.08%；实现净利润 609,280.30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增长 120,965.45 万元，增幅 24.77%；2022 年发行

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21年同期小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电厂项目建成以来，电力板块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188,573.57万元，相比2022年同期减少1,259,853.20万元，降幅14.91%；实现利润总额781,720.18万元，相比2022年同期增长45,113.53万元，增幅6.12%；实现净利润631,635.44万元，相比2022年同期增长22,355.14万元，增幅3.67%。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有所减少，利润指标较2022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陕投集团优化产业结构，能源板块盈利指标增长，整体利润指标上涨。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优化收入结构物流板块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2、期间费用

2022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达到725,533.05万元，2022年期间费用总和较2021年同期减少了43,585.14万元，降幅5.67%，其中销售费用为228,113.05万元，较2021年减少54,152.53万元，降幅19.18%。发行人2022年共产生管理费用269,293.29 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加12,774.48万元，增幅4.98%。发行人2022年共产生财务费用217,045.60 万元，较2021年减少了4,367.94万元，降幅1.97%。

2023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达到751,985.81万元，2023年期间费用总和较2022年同期增加了26,452.76万元，增幅3.65%，其中销售费用为247,523.94万元，较2022年增加19,410.89万元，增幅8.51%；发行人2023年共产生管理费用278,478.73万元，较2022年同期增加9,185.44万元，增幅3.41%；发行人2023年共产生财务费用212,088.98万元，较2022年减少了4,956.62万元，降幅2.28%。整体来看，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为稳定，呈小幅增长。

2024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347,307.88万元，相较去年同期期间费用总额减少了360.36万元，降幅0.10%；其中销售费用较2023年1-6月降幅8.44%、管理费用较2023年1-6月增幅8.06%、研发费用较2023年1-6月增幅24.46%、财务费用较2023年1-6月增幅0.82%。整体来看，研发费用支出增幅较大，其他期间费用变动幅度较小。

3、投资收益

发行人2022年共实现投资收益516,294.19万元，较2021年增加176,782.22万元，增幅52.07%，主要原因是2022年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盈利增加。发行人2023年共实现投资收益509,622.63万元，较2022年减少6,671.56万元，小幅下降1.29%，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1-6月投资收益261,002.62万元，较2023年1-6月增加11,878.14万元，增幅4.77%，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805.96	270,719.49	261,805.48	141,936.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4.94	26,438.50	2,691.5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区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金融准则适用）	146,411.44	207,866.18	180,842.17	95,389.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金融准则适用）	67,440.42	-3,009.46	49,384.19	15,22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63.53	4,696.20	6,866.05	230.4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44.39	4,098.25	8,130.13	6,169.61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2,391.05	1,826.46	1,062.06	1,789.68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2,699.61	174.56	96.58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6.76	-2.59
其他	-1,349.49	3,484.01	471.22	266.35
合计	**339,511.97**	**516,294.19**	**509,622.63**	**261,002.62**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坏账损失	-2,347.86	-10,743.07	-11,765.83	-57,337.16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6.58	450.48	455.66	-5,544.0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78	8.30	3.47	10,022.30
其他	-842.70	-62,967.25	-151,995.02	6,965.14
合计	**-3,173.19**	**-73,251.55**	**-163,301.72**	**-45,893.77**

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5,893.77万元、-163,301.72万元、-73,251.55万元及-3,173.19万元。发行人2022年、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大商道生产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集团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后集团不丧失对大商道的相关债权权利，债权持续追偿中。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存货跌价损失	1.86	-42,155.79	-1,260.64	-4,187.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4.51	-1,375.35	-202.65	-689.5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56,421.49	-6,292.9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2.93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45.55	-2,109.09	-2,319.64	-3,280.2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34.90
商誉减值损失	-4.73	-111.77	-24.47	-60.56
其他	0.18	-12,151.05	-63,898.57	-5,618.54
合计	**-1,982.74**	**-57,903.05**	**-124,130.39**	**-20,164.05**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164.05万元、-124,130.39万元、-57,903.05万元及-1,982.74万元，包含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部分金融资产投资减值损失。其中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减值损失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大商道生产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集团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及子公司对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等预付账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6、盈利比率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87%、7.86%、7.53%；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9%、3.86%、3.70%。整体看来，发行人近三年的净资

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比较稳定，反映发行人整体盈利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0,427.16	8,994,633.89	12,659,916.41	12,017,71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211.69	8,531,374.33	12,243,198.37	13,087,7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15.47**	**463,259.57**	**416,718.04**	**-1,070,04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10.24	1,644,741.80	786,363.25	1,061,27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837.11	2,663,732.02	1,664,390.71	2,326,61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26.87**	**-1,018,990.23**	**-878,027.46**	**-1,265,33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253.28	7,950,030.74	7,107,324.20	5,871,38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763.86	7,259,931.34	6,798,285.65	3,860,21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10.58**	**690,099.40**	**309,038.55**	**2,011,16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09.10**	**134,485.10**	**-152,798.13**	**-324,449.0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以能源板块、金融板块、地勘板块、城市运营板块、物流板块、其他实体板块为主的业务体系。由于近年来陕西省经济增长，实体行业与金融行业总量呈上升态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特别是能源板块和金融板块保持持续的增长。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8,994,633.89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达到6,762,636.59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75.19%，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15,294.01万元以及1,788,536.45万元，分别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4.62%以及19.88%，而同期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达到5,407,596.38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63.38%，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达到86,446.36万元、692,838.97万元、564,626.88万元及1,762,284.92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1.01%、8.12%、6.62%和20.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045.91万元、416,718.04万元、463,259.57万元和834,215.47万元。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因

业务规模增加，对外投资业务增加所致。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涨1,486,763.95万元，增幅138.9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实体业务板块现金流增长及子公司西部证券本期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现金净流出额减少所致。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长11.17%，较为稳定。发行人后续将合理制定投资计划，密切关注子公司业务规模及现金流状况。此外，截至2023年末西部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占比超过69%以上，投资损失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有：

（1）日常运营资金及可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为强化集团管控，加强对所属企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合理调剂资金余缺，降低集团公司整体负债与资金成本，提高集团经济效益，防范风险，对子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最近三年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6.08亿元、239.90亿元、259.54亿元；发行人可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合计分别为630.99亿元、701.20亿元、724.43亿元。

（2）银行授信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854.31亿元，其中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903.28亿元，尚有1,951.03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

（3）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取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2023-2025年度DFI批文；2023年10月取得150亿元储架公司债券，直接债务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及可变现流动资产、银行授信及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均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障。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5,339.55万元、-878,027.46万元、-1,018,990.23万元和-491,826.87万元，呈波动趋势。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87,312.09万元，增幅30.61%。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140,962.77万元，

降幅16.05%，主要系2023年所属公司投资收购子公司支付现金流增加和构建长期资产规模增加影响。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投向能源板块，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投资及建设进度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达到690,099.40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达到5,758,701.41万元和1,491,094.56万元，为发行人在此期间获得的银行贷款、发行的债券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融资。2023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266,044.19万元及896,026.88万元，主要系在此期间发行人偿还贷款本金以及利息。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资产负债率（%）	69.44	68.64	69.16	68.38
流动比率（倍）	1.36	1.47	1.48	1.42
速动比率（倍）	1.09	1.16	1.12	1.0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7	3.19	3.35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6、1.47、1.48和1.42，速动比率分别为1.09、1.16、1.12和1.0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小且稳定，表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4%、68.64%、69.16%和68.38%，较为稳定。

2021-2023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7、3.19和3.35，随着发行人能源板块电厂项目逐渐完工投产，盈利能力也随之增长，发行人息税前利润上升，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

2、资信状况

①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的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②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未偿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六）运营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1	11.99	8.25
存货周转率	2.74	2.23	1.56

发行人2021-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91次/年、11.99次/年、8.25次/年。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2021-202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4次/年、2.23次/年、1.56次/年。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持续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库存在产品及半成品增加所致。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得到陕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陕投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就受到各级政府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陕投集团强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以产融贯通提高集成式发展质量，打造了能源化工稳固、金融优势明显、新兴产业优化布局的发展生态，为陕西经济建设发挥了“引导投资、调整结构、推动发展”的重要功能。

2、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

集团布局能源化工、金融、投资三大产业。能源产业方面，积极夯实能源基本盘，打造现代能源聚集区，做强做优现代能源产业集群。集团作为省属企业中装机规模最大的能源电力企业，按照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要求，逐步打造以“风光水火储”为核心的能源业务形态，持续壮大能源产业规模，全面融入国家

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建设。金融产业方面，健全金融服务链，打造一流金融控股平台。以申请金控牌照为契机，以打造全业务链的金融控股平台为目标，推进金融整合、产融融合和产融投一体化协同大发展，努力为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投资产业方面，培育新质生产力，树立科创效治思维，建设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做大做强做优煤电一体化现代能源创新基地、高端精细化工产业科创基地、航空+航天专属产业创新服务基地，聚焦先进制造、大数据、生物医药、半导体、新材料等新兴赛道，培育集团战略新兴产业集群。

3、公司具有区域性资源优势

陕投集团涉及的多个行业在陕西省内具有区域资源优势：在能源开发领域，发行人以煤电开发为主，系在原陕能集团基础上组建而成，在陕西省内资源获取、电力项目开发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金融证券领域，集团子公司西部证券作为陕西省内唯一一家全牌照的上市证券公司，在陕西省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开发和销售领域具有巨大的优势。这些垄断优势的存在为陕投集团的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11,736,537.40万元，占总负债的59.97%。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6,375,992.96万元，占有息负债的54.33%；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8,417,452.96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71.72%。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6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04.60**	**45.77**	**637.60**	**54.33**	**612.05**	**52.58**	**511.72**	**49.30**	**563.78**	**56.29**
其中担保贷款	42.72	9.56	222.95	19.00	170.50	14.65	117.72	11.34	114.19	11.40
其中：政策性银行	36.90	8.25	93.43	7.96	88.60	7.61	65.69	6.33	46.57	4.65
国有六大行	64.54	14.44	276.20	23.53	280.94	24.13	214.45	20.66	249.31	24.89
股份制银行	67.79	15.16	205.14	17.48	190.96	16.41	179.47	17.29	219.58	21.92
地方城商行	29.25	6.54	29.25	2.49	32.99	2.83	33.36	3.21	38.36	3.83
地方农商行	5.40	1.21	14.11	1.20	18.56	1.59	18.75	1.81	9.95	0.99
其他银行	0.72	0.16	19.46	1.66	-	-	-	-	-	-
债券融资	**216.00**	**48.31**	**463.12**	**39.46**	**480.33**	**41.26**	**455.09**	**43.85**	**379.21**	**37.86**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企业债券	9.15	2.05	44.15	3.76	44.15	3.79	44.15	4.25	50.00	4.99
公司债券	110.82	24.79	226.44	19.29	248.05	21.31	199.97	19.27	114.43	11.43
债务融资工具	90.00	20.13	160.00	13.63	155.11	13.33	198.97	19.17	202.78	20.25
非标融资	**26.43**	**5.91**	**57.10**	**4.86**	**55.86**	**4.80**	**70.34**	**6.78**	**58.55**	**5.85**
其中：信托融资	24.83	5.55	24.94	2.12	24.94	2.14	27.40	2.64	22.30	2.23
融资租赁	1.60	0.36	2.76	0.23	1.52	0.13	8.54	0.82	4.35	0.43
保险融资计划	-	-	29.40	2.50	29.40	2.53	34.40	3.31	31.90	3.19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0.04**	**0.01**	**15.55**	**1.32**	**15.50**	**1.33**	**0.50**	**0.05**	**-**	**-**
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0.50	0.04	0.50	0.04	0.50	0.05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0.29**	**0.02**	**0.29**	**0.02**	**0.29**	**0.03**	**-**	**-**
合计	**447.06**	**100.00**	**1,173.65**	**100.00**	**1,164.02**	**100.00**	**1,037.95**	**100.00**	**1,001.54**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财务报表项目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9,929.98	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0,666.57	28.89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600,000.00	5.11
长期借款	4,555,902.77	38.82
应付债券	2,521,248.84	21.48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188,789.24	1.61
合计	**11,736,537.4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4,470,596.55 万元，占总负债的 22.84%。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9,929.98	-	-	-	-	-	479,92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0,666.57	-	-	-	-	-	3,390,666.57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600,000.00	-	-	-	-	-	600,000.00
长期借款	-	1,193,819.58	1,199,747.09	506,246.81	415,825.95	1,240,263.33	4,555,902.77
应付债券	-	653,908.91	905,206.80	-	697,033.12	265,100.00	2,521,248.84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	2,592.06	2,363.91	1,513.31	1,618.52	180,701.44	188,789.24
合计	**4,470,596.55**	**1,850,320.56**	**2,107,317.80**	**507,760.12**	**1,114,477.59**	**1,686,064.77**	**11,736,537.4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抵押	1,730,872.23	14.75
质押	751,819.06	6.41
保证	885,696.38	7.55
信用	8,368,149.73	71.30
合计	**11,736,537.40**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
9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	陕西金泰化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	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	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
24	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
25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
26	陕西空天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
27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合营企业
28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合营企业
29	陕西秦创原路演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30	陕西蓝创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31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32	陕西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33	铜川盛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34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35	中煤（陕西）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36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37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38	陕西龙门天地煤层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39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0	榆林新四方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1	陕西华阳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2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3	陕西金泰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4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5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6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7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8	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联营企业
49	西安航空高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50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51	西安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52	灵素医疗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53	陕西誉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联营企业
54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55	陕西国金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56	西安冶金医院	发行人联营企业
57	陕西国金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深圳国金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59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0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1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2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3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4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5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6	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7	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8	西安天地源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9	陕西法士特集团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70	天创航空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71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72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73	西安艾思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74	陕西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75	陕西横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76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77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78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79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80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1,525.53	1,691.96	978.62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替发电量	-	50.76	-
合计		**1,525.53**	**1,742.72**	**978.62**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委托贷款提供方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53.07	4,749.07	1,645.07	-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	-	-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9,886.83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2,853.07**	**234,749.07**	**251,645.07**	**249,886.83**

3、发行人收取关联方委贷利息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4.94	321.44	180.41	38.29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6.27	-	-	-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1,391.71	1,391.71	590.99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	638.31	-
合计	**451.21**	**1,713.15**	**2,210.43**	**629.28**

4、发行人向关联方吸收存款支付的利息金额

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支付的利息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	42.33	-	54.84
合计	-	**42.33**	-	**54.8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坏账准备余额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63.73	43.19
陕西金泰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9,645.18	129.65
陕西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8.44	1,138.44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0.33	-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4	-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	-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3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24年6月末	坏账准备余额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预付款项	21,169.00	21,169.00
陕西横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95.23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39,085.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54%。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28,344.56	连带责任保证	2029.5.5/2031.11.30
2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449.74	一般保证	2027.9.20
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是	98,291.64	连带责任保证	2041.4.30
合计				**139,085.94**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存在1起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如下：

西部证券与宁波宽客宏文控股有限公司等案件

西部证券作为“西部恒盈招商快鹿九鼎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于2015年8月成立该资管计划，初始资产规模合计20亿元。2015年8月，西部证券作为管理人与补足义务人宁波宽客宏文控股有限公司、徐春林、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邵武、姜锋、冯源、叶根培、余竹云等签订《补偿合同》，约定补足义务人在相应条件满足后应向资管计划履行补足义务。此外，徐春林为前述补足义务人在《补偿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资管计划终止后，上述补足义务人未按约履行义务，故西部证券代资管计划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立即向西部证

券代资管计划支付补足款，并支付滞纳金及承担本案律师费、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的费用，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对上述仲裁请求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西部证券代资管计划对徐春林持有质押物的变价款在前述仲裁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以上仲裁请求款项合计为2,354,926,585.53元。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2年9月出具了《仲裁通知书》决定立案，2024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仲裁院的开庭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0日开庭，案件仍在审理中。西部证券仅作为资产计划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诉讼程序，不存在任何资金赔付责任，案件仲裁结果不会对西部证券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部证券及发行人也不存在因上述诉讼程序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四）重大事项

1、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谢辉刘丽等任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2〕95号），省政府2022年6月21日研究，免去谢辉、刘丽、刘勇力、王栋、徐朝晖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兴元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2〕28号），省政府2022年2月19日决定，免去龙兴元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杨照乾等任职的通知》（陕国资任〔2022〕12号），省国资委2022年6月24日研究决定，聘任杨照乾、严鉴铂、扈广法、曲大伟、单志凤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

根据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8月2日一届五次职代会联席会议结果，选举刘丽为职工董事。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任字〔2023〕95 号文决定，任命李元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任字〔2023〕77 号文决定，免去袁小宁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

根据陕投集团党字〔2023〕204 号文件，边芳军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任字〔2024〕41 号文决定，同意张锋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章贵金等任免职的通知》（陕国资任〔2024〕30 号），省国资委研究聘任章贵金、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中共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连杰免职的通知》（陕投集团党字〔2024〕94 号），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连杰同志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毛冬红任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4〕149 号），省政府 2024 年 7 月 28 日研究，同意毛冬红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谢辉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4〕194 号），省政府 2024 年 10 月 17 日研究，同意谢辉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唐宏军赵军任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4〕213 号），省政府 2024 年 11 月 29 日研究，任命唐宏军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赵军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退休。同意唐宏军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赵军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唐宏军赵军总经理职务聘任和解聘的议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哲任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4〕245 号），省政府 2024 年 12 月 26 日研究，同意惠哲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建利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5〕9 号），省政府 2025 年 1 月 23 日决定，免去王建利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与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2年10月31日到期，且发行人决定不再续签。根据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22年11月1日起，不再将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2年11月，发行人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该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未偿还借款金额为20亿元，上述存量借款余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1年末，大商道公司资产总额39.59亿元，净资产规模11.08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9.29亿元，净利润0.81亿元；截至2021年末，陕投集团资产总额2,416.58亿元，净资产738.6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0.77亿元，净利润48.83亿元。以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大商道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财务科目的比重分别为1.64%、1.50%、34.41%和1.66%，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大商道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交易，商品毛利率偏低，因此发行人丧失对大商道公司实际控制权对其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证券代码：001286.SZ）于2023年4月10日登陆主板。本次公开发行新股75,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37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72亿元，主要用于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可助力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企业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增长极。发行人持有陕西能源240,000万股股份，占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64%。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4,217,459.31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74%。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3,812.14	银承保证金等受限制资产
应收账款	212,697.80	电费收费权质押借款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1,093,399.8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3,696.49	抵押、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3,446.31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99.00	入池质押票据
在建工程	9,214.85	抵押、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8,580.11	抵押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1,048.09	债券借贷质押物等
其他债权投资	1,464.66	卖出回购质押物
合计	**4,217,459.31**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4-08-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4-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4-6-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4-4-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7-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3-6-1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3-6-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3-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2-10-25	AAA	稳定	首次	中证鹏元
2022-10-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2-08-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2-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9-1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1-08-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7-1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1-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6-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4-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3-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1-03-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3-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12-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11-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8-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0-0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6-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4-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3-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1-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2023 年末，公司总有息债务规模继续增加，且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2、公司子公司经营的证券业务易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盈利稳定性仍有待提升。

3、公司业务板块较多，跨行业经营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2,854.31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经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903.28 亿元人民币，尚有 1,951.03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2,309,750.00	741,665.63	1,568,084.37
建设银行	2,301,371.70	1,154,226.51	1,147,145.19
兴业银行	2,162,859.50	965,541.14	1,197,318.36
中信银行	1,975,500.00	391,124.64	1,584,375.36
国开行	1,665,800.00	325,386.00	1,340,414.00
交通银行	1,641,200.00	601,274.83	1,039,925.17
中国银行	1,484,180.60	238,187.53	1,245,993.07
浦发银行	1,458,300.00	709,112.42	749,187.58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额度
邮储银行	1,185,690.32	266,468.84	919,221.48
农业银行	1,171,000.00	124,711.92	1,046,288.08
陕西信合	1,000,000.00	329,600.00	670,400.00
招商银行	929,000.00	265,733.00	663,267.00
浙商银行	913,000.00	152,210.75	760,789.25
光大银行	891,000.00	197,288.35	693,711.65
北京银行	845,000.00	241,677.78	603,322.22
华夏银行	775,000.00	259,500.00	515,500.00
秦农银行	407,100.00	102,100.00	305,000.00
进出口银行	407,000.00	343,000.00	64,000.00
长安银行	373,000.00	264,458.00	108,542.00
民生银行	369,000.00	20,000.00	349,000.00
广发银行	330,000.00	37,500.00	292,500.00
上海银行	300,000.00	110,000.00	190,000.00
渤海银行	280,000.00	180,000.00	100,000.00
广州农商银行	27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东莞银行	250,000.00	25,000.00	225,000.00
恒丰银行	205,500.00	5,500.00	200,000.00
平安银行	200,000.00	-	200,000.00
招银理财	200,000.00	97,000.00	103,000.00
兴银理财	170,000.00	131,000.00	39,000.00
西安银行	150,000.00	70,000.00	80,000.00
交银国际信托	140,000.00	44,410.00	95,590.00
陕国投	130,000.00	129,970.00	30.00
农发行	125,500.00	37,785.97	87,714.03
北京农商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华兴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江苏银行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瑞丰银行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成都银行	90,000.00	40,000.00	50,000.00
华润银行	90,000.00	-	90,000.00
华鑫国际信托	90,000.00	75,000.00	15,000.00
大连银行	80,000.00	-	80,000.00
赣州银行	80,000.00	-	80,000.00
厦门银行	80,000.00	-	80,000.00
榆林农商行	73,300.00	45,853.00	27,447.00
昆仑银行	70,000.00	11,493.00	58,507.00
重庆银行	60,000.00	-	60,000.00
广州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海南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江门农商银行	50,000.00	5,000.00	45,00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额度
四川天府银行	50,000.00	-	50,000.00
长沙农商行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长沙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湖南银行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天津滨海农商	30,000.00	30,000.00	-
宁波银行	20,000.00	20,000.00	-
神木农商行	19,000.00	19,000.00	-
宁夏银行	5,000.00	-	5,000.00
合计	**28,543,052.12**	**9,032,779.32**	**19,510,272.80**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陕投 KY02	公募	2024-04-24		2027-04-26	3+N	10	2.55	10	偿还"17 陕能债"到期兑付本金或置换"17 陕能债"到期偿付的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2	24 陕投 01	公募	2024-2-28	-	2029-3-1	5	10	2.77	10	偿还"19 陕投集团 MTN001"到期兑付本金.	尚未到期
3	23 陕投 03	公募	2023-11-23	-	2028-11-24	5	10	3.43	10	偿还到期银行债务本金及置换"20 陕投 Y1"到期兑付的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4	23 陕投 02	公募	2023-11-13	-	2028-11-15	5	10	3.38	10		尚未到期
5	23 陕投 01	公募	2023-4-19	-	2026-4-21	3	15	3.28	15	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8 陕投 01","18 陕投 03"本金的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6	22 陕投 01	公募	2022-2-25	-	2027-3-1	5	15	3.69	15	偿还公司债务	尚未到期
7	24 西部 02	公募	2024-05-31	-	2027-06-04	3	10	2.29	10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8	24 西部 01	公募	2024-04-16	-	2027-04-18	3	10	2.40	10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9	23 西部 06	公募	2023-09-19	-	2024-10-15	1.0658	6	2.68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尚未到期
10	23 西部 05	公募	2023-08-10	-	2026-08-14	3	10	2.95	1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尚未到期
11	23 西部 04	公募	2023-07-24	-	2026-07-26	3	10	2.9	1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尚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2	23 西部 03	公募	2023-6-19	-	2026-6-21	3	5	3.06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尚未到期
13	23 西部 02	公募	2023-2-6	-	2026-2-8	3	10	3.45	10	偿还公司债务	尚未到期
14	23 西部 01	公募	2023-2-6	-	2025-2-8	2	8	3.25	8	偿还公司债务	尚未到期
15	22 西部 06	公募	2022-6-15	-	2025-6-17	3	25	3.05	25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16	22 西部 05	公募	2022-4-27	-	2025-5-5	3	5	3.1	5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到期
17	22 西部 04	公募	2022-4-27	-	2024-5-5	2	25	2.92	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兑付
18	22 西部 03	公募	2022-3-10	-	2025-3-14	3	12	3.35	12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到期
19	22 西部 02	公募	2022-3-10		2024-3-14	2	9	3.18	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兑付
20	22 西部 01	公募	2022-1-14	-	2025-1-18	3	25	3.04	25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到期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240.00**	-	**206.00**		-
21	21 陕投债 01	公募	2021-4-7	2026-4-9	2028-4-9	5+2	20	5	20	用于电力开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尚未到期
企业债券小计			-	-	-	-	**20.00**	-	**20.00**		-
22	24 陕投集团 MTN003	公募	2024-06-17	-	2029-06-19	5	10	2.26	10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尚未到期
23	24 陕投集团 MTN002	公募	2024-04-11	-	2029-04-15	5+N	15	2.83	15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尚未到期
24	24 陕投集团 MTN001	公募	2024-03-21		2029-03-22	5	10	2.66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25	23 陕投集团 MTN008	公募	2023-10-23		2028-10-25	5	10	3.3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26	23 陕投集团 MTN007	公募	2023-09-11		2028-09-13	5	10	3.39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27	23 陕投集团 MTN006	公募	2023-08-21		2026-08-23	3+N	10	3.65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28	23 陕投集团 MTN005(混合型科创票据)	公募	2023-07-24	2026-7-26	2028-07-26	3+2	10	2.99	10	6 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剩余 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29	23 陕投集团 MTN004A	公募	2023-07-19		2025-07-21	2+N	5	3.45	5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30	23 陕投集团 MTN004B	公募	2023-07-19		2026-07-21	3+N	5	3.84	5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31	23 陕投集团 MTN003	公募	2023-6-19	-	2025-6-21	2+N	10	3.69	10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尚未到期
32	23 陕投集团 MTN002	公募	2023-6-5	-	2025-6-7	2+N	10	3.49	10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尚未到期
33	23 陕投集团 MTN001	公募	2023-4-7	-	2026-4-11	3	10	3.2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34	23 陕投集团 SCP001	公募	2023-3-1	-	2023-11-28	0.7397	10	2.35	0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已兑付
35	22 陕投集团 SCP003	公募	2022-12-8	-	2023-9-5	0.7397	10	2.24	0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已兑付
36	22 陕投集团 MTN005	公募	2022-10-18	-	2025-10-20	3+N	15	3.37	15	偿还有息负债	尚未到期
37	22 陕投集团 MTN004	公募	2022-9-21	-	2025-9-23	3+N	15	3.37	15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尚未到期
38	22 陕投集团 MTN003	公募	2022-8-18	-	2025-8-22	3+N	10	3.3	10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尚未到期
39	22 陕投集团 MTN002	公募	2022-6-16	-	2025-6-20	3+N	10	3.73	10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尚未到期
40	22 陕投集团 SCP002	公募	2022-4-28	-	2023-1-24	0.7397	10	2	0	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已兑付
41	22 陕投集团 MTN001	公募	2022-4-14	-	2025-4-18	3+N	10	3.85	10	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尚未到期
42	22 陕投集团 SCP001	公募	2022-1-13	-	2022-10-11	0.7397	10	2.63	0	偿还银行贷款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43	21 陕投集团 MTN007	公募	2021-9-27		2026-9-29	5	10	4.27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尚未到期
44	21 陕投集团 MTN006	公募	2021-9-15		2024-9-17	3+N	10	4.78	10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尚未到期
45	21 陕投集团 SCP003	公募	2021-8-31		2022-5-30	0.7397	15	2.55	0	偿还银行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	已兑付
46	21 陕投集团 MTN005	公募	2021-8-11		2023-8-13	2+N	7	4.1	0	偿还银行借款	已兑付
47	21 陕投集团 MTN004	公募	2021-7-22		2024-7-26	3	10	3.45	10	置换自有资金出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款	尚未到期
48	21 陕投集团 MTN003	公募	2021-7-8	-	2023-7-12	2	8	4.29	0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银行借款	已兑付
49	21 陕投集团 MTN002	公募	2021-4-28	-	2024-4-30	3	10	3.85	0	股权收购	已兑付
50	21 陕投集团 MTN001	公募	2021-4-14	-	2023-4-16	2+N	15	4.9	0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银行借款	已兑付
51	21 陕投集团 SCP002	公募	2021-3-10	-	2021-9-8	0.4932	10	3.05	0	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已兑付
52	21 陕投集团 SCP001	公募	2021-1-4	-	2021-7-4	0.4932	10	3.09	0	偿还发行人到期银行借款及债务融资工具	已兑付
53	24 西部证券 CP007	公募	2024-06-19	-	2025-05-22	0.9205	20	2.09	20	补充运营资金	尚未到期
54	24 西部证券 CP006	公募	2024-05-22	-	2024-08-21	0.2466	10	1.94	1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55	24 西部证券 CP005	公募	2024-04-24	-	2024-11-19	0.5699	15	1.99	15	补充运营资金	尚未到期
56	24 西部证券 CP004	公募	2024-03-22	-	2024-06-07	0.2027	10	2.18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57	24 西部证券 CP003	公募	2024-03-15	-	2024-09-13	0.4904	15	2.28	15	补充运营资金	尚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58	24 西部证券 CP002	公募	2024-02-26	-	2024-05-30	0.2541	18	2.23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59	24 西部证券 CP001	公募	2024-01-26	-	2024-04-23	0.2322	15	2.45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60	23 西部证券 CP013	公募	2023-12-12	-	2024-03-07	0.2322	15	2.88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61	23 西部证券 CP012	公募	2023-10-23	-	2024-01-23	0.2486	15	2.6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62	23 西部证券 CP011	公募	2023-09-06	-	2023-12-12	0.2623	22	2.19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63	23 西部证券 CP010	公募	2023-08-17	-	2024-02-27	0.5273	18	2.14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64	23 西部证券 CP009	公募	2023-07-18	-	2023-10-19	0.2514	8	2.15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65	23 西部证券 CP008	公募	2023-07-04	-	2023-09-22	0.2158	18	2.14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66	23 西部证券 CP007	公募	2023-6-7	-	2023-9-12	0.2623	10	2.15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67	23 西部证券 CP006	公募	2023-5-18	-	2023-8-22	0.2596	13	2.33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68	23 西部证券 CP005	公募	2023-5-9	-	2023-8-10	0.2514	15	2.4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69	23 西部证券 CP004	公募	2023-4-26	-	2023-7-25	0.2432	6	2.5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70	23 西部证券 CP003	公募	2023-4-6	-	2023-7-7	0.2486	10	2.55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71	23 西部证券 CP002	公募	2023-3-15	-	2023-5-23	0.1863	13	2.62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72	23 西部证券 CP001	公募	2023-1-13	-	2023-5-12	0.3178	20	2.53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73	22 西部证券 CP010	公募	2022-12-20	-	2023-4-12	0.3068	20	3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74	22 西部证券 CP009	公募	2022-12-7	-	2023-6-13	0.5123	19	2.68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75	22 西部证券 CP008	公募	2022-11-7	-	2023-2-10	0.2575	25	2.04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76	22 西部证券 CP007	公募	2022-10-20	-	2023-1-19	0.2466	20	1.95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77	22 西部证券 CP006	公募	2022-9-15	-	2022-12-23	0.2685	23	1.69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78	22 西部证券 CP005	公募	2022-8-26	-	2022-12-6	0.2712	21	1.75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79	22 西部证券 CP004	公募	2022-8-5	-	2022-11-11	0.2603	25	1.67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80	22 西部证券 CP003	公募	2022-6-21	-	2022-10-20	0.3288	23	2.05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81	22 西部证券 CP002	公募	2022-5-18	-	2022-8-11	0.2301	25	1.99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82	22 西部证券 CP001	公募	2022-3-17	-	2022-9-14	0.4932	21	2.6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83	21 西部证券 CP003	公募	2021-12-16	-	2022-6-15	0.4932	20	2.7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84	21 西部证券 CP002	公募	2021-11-25	-	2022-5-25	0.4932	20	2.7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85	21 西部证券 CP001	公募	2021-9-28	-	2022-6-24	0.7342	30	2.9	0	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898.00**	**-**	**265.00**		**-**
86	23 陕运次	私募	2023-11-24	-	2035-11-24	12.0082	0.01	-	0.01		尚未到期
87	23 陕运优	私募	2023-11-24	2026-11-23	2035-11-24	12	8	3.29	8	-	尚未到期
88	23 陕城优	私募	2023-4-28	2026-4-27	2035-4-27	12.0055	6.48	3.8	6.48	-	尚未到期
89	23 陕城次	私募	2023-4-28	-	2035-4-27	12.0055	0.02	-	0.02		尚未到期
90	21 晶耀次	私募	2021-4-7	2024-11-29	2032-11-29	11.6548	12	4.39	12	-	尚未到期
91	21 晶耀次	私募	2021-4-7	-	2032-11-29	11.6548	0.7	-	0.7	-	尚未到期
92	君成 01 次	私募	2024-07-16		2033-07-20	9.011	0.65	0	0.65	-	尚未到期
93	君成 01A3	私募	2024-07-16	2027-07-20	2030-04-22	5.7671	6.55	2.34	6.55	-	尚未到期
94	君成 01A2	私募	2024-07-16		2026-04-20	1.7616	2.97	2.15	2.97	-	尚未到期
95	君成 01A1	私募	2024-07-16		2025-04-21	0.7644	2.83	2.07	2.83	-	尚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96	21 君成融资 ABN001 次	私募	2021-11-17	-	2025-4-30	3.4466	0.63	-	0.48	-	尚未到期
97	21 君成融资 ABN001 优先 03	私募	2021-11-17	-	2024-8-30	2.7808	1.28	3.78	0	-	尚未到期
98	21 君成融资 ABN001 优先 02	私募	2021-11-17	-	2023-8-30	1.7781	2.01	3.65	0	-	已兑付
99	21 君成融资 ABN001 优先 01	私募	2021-11-17	-	2022-8-30	0.7781	2.48	3.19	0	-	已兑付
100	22 君成融资 ABN001 次	私募	2022-8-25	-	2026-4-30	3.6685	0.46	0	0.46	-	尚未到期
101	22 君成融资 ABN001 优先 03	私募	2022-8-25	-	2025-8-30	3.0027	0.65	3.04	0.46	-	尚未到期
102	22 君成融资 ABN001 优先 02	私募	2022-8-25	-	2024-8-30	2.0027	0.87	2.5	-	-	尚未到期
103	22 君成融资 ABN001 优先 01	私募	2022-8-25	-	2023-8-30	1	1.62	2.27	-	-	已兑付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50.21**		**41.61**		**-**
合计			-	-	**-**	-	**1,208.21**	**-**	**532.61**		-

注：表中所列债券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四）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已申报但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亿）	剩余未发行额度（亿）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陕投集团	交易商协会	债务融资工具 DFI（2023-2025）	-	-	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	2025-10-27
陕投集团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	150	5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2025-10-24
西部证券	交易商协会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117	80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偿还到期的短期负债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用途	-
西部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	180	109	不超过 15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6-1-12
西部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次级公司债券	80	8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2026-8-21
君成租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产支持证券	20	7	补充流动资金、置换他行贷款、置换集团委贷等用途	2026-5-28
合计			**547**	**326**		

注：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由交易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每半年向市场公布发行人的当前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24 陕投 KY02	公募	2024-04-24		2027-04-26	3+N	10	2.55	10	偿还"17 陕能债"到期兑付本金或置换"17 陕能债"到期偿付的自有资金
2	24 陕投 01	公募	2024-2-28	-	2029-3-1	5	10	2.77	10	偿还"19 陕投集团 MTN001"到期兑付本金.
3	23 陕投 03	公募	2023-11-23	-	2028-11-24	5	10	3.43	10	偿还到期银行债务本金及置换"20 陕投 Y1"到期兑付的自有资金.
4	23 陕投 02	公募	2023-11-13	-	2028-11-15	5	10	3.38	10	
5	23 陕投 01	公募	2023-4-19	-	2026-4-21	3	15	3.28	15	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8 陕投 01","18 陕投 03"本金的自有资金.
6	22 陕投 01	公募	2022-2-25	-	2027-3-1	5	15	3.69	15	偿还公司债务
7	18 陕投 04	公募	2018-3-19	2023-3-20	2025-3-20	5+2	4.3	5.98	4.249	偿还公司债务
8	18 陕投 02	公募	2018-2-2	2023-2-5	2025-2-5	5+2	7.2	6.05	7.2	偿还银行借款
9	17 陕能 03	公募	2017-12-6	2022-12-7	2024-12-7	5+2	19.4	6	17.7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0	24 西部 02	公募	2024-05-31	-	2027-06-04	3	10	2.29	10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11	24 西部 01	公募	2024-04-16	-	2027-04-18	3	10	2.40	10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12	23 西部 06	公募	2023-9-19	-	2024-10-15	1.0658	6	2.68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13	23 西部 05	公募	2023-8-10	-	2026-8-14	3	10	2.95	1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14	23 西部 04	公募	2023-7-24	-	2026-7-26	3	10	2.9	1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15	23 西部 03	公募	2023-6-19	-	2026-6-21	3	5	3.06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16	23 西部 02	公募	2023-2-6	-	2026-2-8	3	10	3.45	10	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17	23 西部 01	公募	2023-2-6	-	2025-2-8	2	8	3.25	8	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18	22 西部 06	公募	2022-6-15	-	2025-6-17	3	25	3.05	25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19	22 西部 05	公募	2022-4-27	-	2025-5-5	3	5	3.1	5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22 西部 03	公募	2022-3-10	-	2025-3-14	3	12	3.35	12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22 西部 01	公募	2022-1-14	-	2025-1-18	3	25	3.04	25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236.90**	-	**235.149**	
22	21 陕投债 01	公募	2021-4-7	2026-4-9	2028-4-9	5+2	20	5	20	用于电力开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23	19 陕投债 02	公募	2019-8-27	-	2026-8-28	7	15	4.75	15	用于电力开发项目
企业债券小计			-	-	-	-	**35**	-	**35**	
24	24 陕投集团 MTN003	公募	2024-6-17	-	2029-6-19	5	10	2.26	10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25	24 陕投集团 MTN002	公募	2024-4-11	-	2029-4-15	5+N	15	2.83	15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26	24 陕投集团 MTN001	公募	2024-03-21		2029-03-22	5	10	2.66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27	23 陕投集团 MTN008	公募	2023-10-23		2028-10-25	5	10	3.3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28	23 陕投集团 MTN007	公募	2023-09-11		2028-09-13	5	10	3.39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29	23 陕投集团 MTN006	公募	2023-08-21		2026-08-23	3+N	10	3.65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30	23 陕投集团 MTN005(混合型科创票据)	公募	2023-07-24	2026-7-26	2028-07-26	3+2	10	2.99	10	6 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剩余 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31	23 陕投集团 MTN004A	公募	2023-07-19		2025-07-21	2+N	5	3.45	5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32	23 陕投集团 MTN004B	公募	2023-07-19		2026-07-21	3+N	5	3.84	5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33	23 陕投集团 MTN003	公募	2023-6-19	-	2025-6-21	2+N	10	3.69	10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34	23 陕投集团 MTN002	公募	2023-6-5	-	2025-6-7	2+N	10	3.49	10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35	23 陕投集团 MTN001	公募	2023-4-7	-	2026-4-11	3	10	3.2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36	22 陕投集团 MTN005	公募	2022-10-18	-	2025-10-20	3+N	15	3.37	15	偿还有息负债
37	22 陕投集团 MTN004	公募	2022-9-21	-	2025-9-23	3+N	15	3.37	15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38	22 陕投集团 MTN003	公募	2022-8-18	-	2025-8-22	3+N	10	3.3	10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39	22 陕投集团	公募	2022-6-16	-	2025-6-20	3+N	10	3.73	10	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MTN002									
40	22 陕投集团 MTN001	公募	2022-4-14	-	2025-4-18	3+N	10	3.85	10	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41	21 陕投集团 MTN007	公募	2021-9-27		2026-9-29	5	10	4.27	10	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42	21 陕投集团 MTN006	公募	2021-9-15		2024-9-17	3+N	10	4.78	10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43	21 陕投集团 MTN004	公募	2021-7-22		2024-7-26	3	10	3.45	10	置换自有资金出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款
44	20 陕投集团 MTN003	公募	2020-4-23	-	2025-4-27	5	10	3.33	10	偿还到期融资本息
45	20 陕投集团 MTN001	公募	2020-3-19	-	2025-3-23	5	10	3.75	10	偿还到期融资本息
46	24 西部证券 CP007	公募	2024-06-19	-	2025-05-22	0.9205	20	2.09	20	补充运营资金
47	24 西部证券 CP006	公募	2024-05-22	-	2024-08-21	0.2466	10	1.94	10	补充运营资金
48	24 西部证券 CP005	公募	2024-04-24	-	2024-11-19	0.5699	15	1.99	15	补充运营资金
49	24 西部证券 CP003	公募	2024-3-15	-	2024-9-13	0.4904	15	2.28	15	补充运营资金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85**	-	**28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50	23 陕运次	私募	2023-11-24	-	2035-11-24	12.0082	0.01	-	0.01	
51	23 陕运优	私募	2023-11-24	2026-11-23	2035-11-24	12	8	3.29	8	
52	23 陕城优	私募	2023-4-28	2026-4-27	2035-4-27	12.0055	6.48	3.8	6.48	
53	23 陕城次	私募	2023-4-28	-	2035-4-27	12.0055	0.02	-	0.02	
54	21 晶耀次	私募	2021-4-7	2024-11-29	2032-11-29	11.6548	12	4.39	12	-
55	21 晶耀次	私募	2021-4-7	-	2032-11-29	11.6548	0.7	-	0.7	-
56	君成 01 次	私募	2024-07-16		2033-07-20	9.011	0.65	0	0.65	
57	君成 01A3	私募	2024-07-16	2027-07-20	2030-04-22	5.7671	6.55	2.34	6.55	
58	君成 01A2	私募	2024-07-16		2026-04-20	1.7616	2.97	2.15	2.97	
59	君成 01A1	私募	2024-07-16		2025-04-21	0.7644	2.83	2.07	2.83	
60	21 君成融资 ABN001 次	私募	2021-11-17	-	2025-4-30	3.4466	0.63	-	0.48	-
61	21 君成融资 ABN001 优先 03	私募	2021-11-17	-	2024-8-30	2.7808	1.28	3.78	0.3046	-
62	22 君成融资 ABN001 次	私募	2022-8-25	-	2026-4-30	3.6685	0.46	0	0.46	-
63	22 君成融资 ABN001 优先 03	私募	2022-8-25	-	2025-8-30	3.0027	0.65	3.04	0.46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64	22 君成融资 ABN001 优先 02	私募	2022-8-25	-	2024-8-30	2.0027	0.87	2.5	0.1491	-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44.10**		**42.06**	
合计			-	-	-	-	**601.00**	-	**597.21**	

注：表中所列债券余额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债券余额。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永续债券 15 只，金额 155 亿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1	中期票据	22 陕投集团 MTN001	发行人	2022-04-18	3+N	3.85	10.00	10.00	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2		22 陕投集团 MTN002		2022-06-20	3+N	3.73	10.00	10.00			
3		22 陕投集团 MTN003		2022-08-22	3+N	3.30	10.00	10.00			
4		22 陕投集团 MTN004		2022-09-23	3+N	3.37	15.00	15.00			
5		22 陕投集团 MTN005		2022-10-20	3+N	3.37	15.00	15.00			
6		23 陕投集团 MTN002		2023-06-07	2+N	3.49	10.00	10.00			
7		23 陕投集团 MTN003		2023-06-21	2+N	3.69	10.00	10.00			
8		23 陕投集团 MTN004B		2023-07-21	3+N	3.84	5.00	5.00			
9		23 陕投集团 MTN004A		2023-07-21	2+N	3.45	5.00	5.00			
10		23 陕投集团 MTN006		2023-08-23	3+N	3.65	10.00	10.00			
11		24 陕投集团 MTN002		2024-04-15	5+N	2.83	15.00	15.00			
12		24 陕投集团 MTN006		2024-11-15	5+N	2.60	10.00	10.00			
13		25 陕投集团 MTN001		2025-2-14	5+N	2.16	10.00	10.00			
14	公司债券	24 陕投 KY02		2024-04-26	3+N	2.55	10.00	10.00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15		25 陕投 KY02		2024-3-21	3+N	2.45	10.00	10.00			
合计							**155.00**	**155.00**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募公司债券余额[1]为 245.14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7.09%。

[1] 累计公募公司债余额是在报告期末的余额基础上加上本期债券计算的。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

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保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发行人制定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对于集团公司未公开信息，集团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以及发生重大事项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与集团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董事会。

2、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为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经信息涉及部门确认后，报集团公司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和会签、总经理审批、董事长批准后，按规定要求规范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为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披露管理工作，并受理所属各单 位有关信息披露的上报事项，金融管理部收集、整理需披露的信息，经信息涉及部门确认后，报集团公司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和会签、总经理审批、董事长批准后，按规定要求规范披露信息。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应指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发行主体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

的职责

1、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部门负责人和所属各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金融管理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2、发行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应承担相应的提供信息义务。

3、发行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主体应当披露。发行主体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发行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发行主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 董事在知悉与发行人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发行人公司董事会。

(2)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发行人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发行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1) 监事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对违法违规问题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 监事在知悉与发行人公司有关的未公开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发行人公司董事会。

(3) 监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发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与发行人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发行人公司董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所属各公司发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情形的，应立即向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报告，并按集团公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集团公司外派的董事、监事应将涉及被派驻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集团公司报告。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 发行人公司财务管理部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应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完成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报发行人公司审批。

(2) 发行人公司财务管理部将经审批后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提交金融管理部，由金融管理部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监管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3)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其内部程序和监管规定披露。

2、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 金融管理部确认是否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

(2) 财务管理部、法规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内部程序对需披露的临时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发行人公司审批。

(3) 金融管理部将通过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4)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其内部程序和监管规定披露。

3、发行主体以监管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

有需披露的信息均应优先通过上述媒体公开。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总部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债券进行直接债务融资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制定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应指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其内部程序和监管规定披露。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续期选择权

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会计政策变更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2、发行人承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1、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如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的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以下事项亦构成发行人违约情形认定：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

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二）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若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等违约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当发行人发生本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1.1为规范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3.1.5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

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

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

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

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

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

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兴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2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

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债券业务监管机构、债券交易场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

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于每月初第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书面确认本条相关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甲方应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二十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供甲方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四）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五）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持有人或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办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王洋，

金融管理部，1370022583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除上述各项外，甲方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1）续期选择权

若甲方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甲方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甲方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

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甲方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甲方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会计政策变更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甲方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6）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4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

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

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先行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乙方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乙方无义务垫付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费用发生时支付。

如果甲方未承担前述法律程序所需费用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

比例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乙方无义务垫付前述费用。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关注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4.20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

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2、发行人承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1、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

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甲乙双方签署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乙方不再单独向甲方收取。

5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乙方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持续跟踪义务的履行情况；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1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

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7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

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以下事项亦构成甲方违约情形认定：甲方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10.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0.5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

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但若发行人有过错的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本期债券的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元

联系电话：029-87396137

传真：029-87396117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贺沁新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有关经办人员：王雨琦、上婷

2、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905

传真：021-38565905

有关经办人员：张光晶、张振华、张钰洁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有关经办人员：窦方旭、刘宝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电话：029-68722290

传真：029-68722290

有关经办人员：刘丹、杨建

（五）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905

传真：021-38565905

有关经办人员：张光晶、张振华、张钰洁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路中段1号

负责人：赵大庆

联系电话：029-89320981

有关经办人员：孔飞

邮政编码：71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230080645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持有西部证券36.79%的股权。

（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西部证券任职。

（三）截至2024年6月30日，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持仓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2股，持仓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1,800股。

（四）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元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元

李元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唐宏军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丽

刘 丽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章贵金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惠宏军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桂玲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许蓁蓁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育安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波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毛冬红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惠哲

惠 哲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雨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光晶　　张振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窦方旭

窦方旭

经办律师：刘宝元

刘宝元

2025年4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度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丹　　程淑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illegible]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度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丹　　杨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丹　　杨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4月 16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天职业字[2022]6689 号、天职业字[2023]3926 号、天职业字[2024]32909 号审计报告，其中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刘丹和程淑璐，2022 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刘丹和杨建。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因杨建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金信国际大厦

联系人：贺沁新

电话：029-87396137

传真：029-87396117

邮政编码：710061

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王雨琦

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邮政编码：710004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